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 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潘隆政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

目 錄

壹、 前 言	1
貳、 日本金融監理體制改革之經緯	
一、 日本金融監理制度體制改革之基本架構	
(一)金融制度改革之法制整備.....	5
(二)大藏省分割論之經緯及決策過程.....	7
(三)新金融行政、金融檢查之架構.....	9
(四)大藏省今後的政策分工方向.....	11
(五)金融監督廳設置法之考量.....	13
(六)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之組織.....	15
(七)新設置勞動省勞動局勞工福祉企劃課勞動金庫業務室..	17
(八)新設置農林水產省大臣秘書室協同組合檢查部.....	19
(九)財務局之架構及其與金融監督廳之關係.....	21
(十)各類審議會之整合.....	23
(十一)企業會計、揭露之整備.....	25
(十二)大藏省金融企劃局、金融監督廳之分工.....	27
二、 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之體制及其主要職掌	
(十三)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以跨廊相連.....	29
(十四)金融企劃局全體組織與人員配置.....	31
(十五)金融企劃局總務課的陣容及其職掌.....	33
(十六)金融企劃局企劃課的陣容及主要職掌.....	35
(十七)金融企劃局市場課的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37
(十八)金融企劃局信用課的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39
(十九)大藏省秘書室政策金融課之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41
(二十)大藏省與日銀之關係.....	43
(二一)金融制度改革法及金融企劃局的課題.....	45
三、 金融監督廳之體制及其主要職掌	
(二二)東京霞關第4合署辦公廳舍『金融監督廳』	47
(二三)金融監督廳設置法的規範對象.....	49
(二十四)金融監督廳的全體組織及人員配置圖.....	51
(二十五)金融監督廳長官秘書室之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53
(二六)FIU (特定金融情報機構) 之業務.....	55

(二七)檢查部檢查統合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57
(二八)檢查部審查業務、統合檢察官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59
(二九)監督部監督統合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61
(三十)監督部銀行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63
(三一)問題債權揭露之必要性.....	65
(三二)監督部保險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67
(三三)監督部證券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69
(三四)證券交易等監事委員會總務檢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71
(三五)證券交易等監事委員會特別調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73
(三六)地方財務局之檢查、監督體制.....	75
(三七)金融監督廳與日銀之關係.....	77
四、 資訊揭露與金融監督	
(三八)透明化之金融監督.....	79
(三九)行政資訊公開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必要性.....	81
(四十)規定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相關法令.....	83
(四一)必要揭露項目、任意揭露項目.....	85
(四二)統一揭露基準項目	87
(四三)金融機構今後應提出之書類.....	89
(四四)各金融機構對經營改善措施公布之義務.....	91
參、 日本金融危機的處理	
一、金融再生法	
(一)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則.....	93
(二)命令金融整理管財人管理業務及財產.....	93
(三)問題金融機構等業務之承繼.....	94
(四)銀行由政府特別管理（與金融整理管財人有別，僅適用銀行）	97
(五)對金融機構等資產買取之緊急措施.....	99
(六)存款保險機構業務之特別規定.....	100
二、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	
(一)為因應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之施策.....	102
(二)對象金融機構.....	102
(三)成為承購對象之股票等.....	102
(四)股票等承購手續.....	103
(五)經營健全化計劃之要求.....	103
(六)股票承購之流程.....	104

壹、前言

日本戰後經濟發展迅速，隨著經濟規模的國際化，市場主義型經濟成為日本全面追求的改革目標。惟欲遂行此一目標，首須建立公正、自由的競爭環境，但事實上日本政府亦承認該國尚未完全建立以上環境，特別是金融制度方面，過去在政策決策過程之不透明現象，限制了公平競爭之發展，如「護送船團行政」導致金融、證券的弊案，削弱金融機構之競爭力，造成巨額不良債權問題等。針對前述金融行政所受的批判，行政當局亟思從金融制度積極改革以為因應，因此有所謂日本版的 Big Bang（日本金融大改革）之產生。

要言之，日本金融大改革的目的有三：第一、提高企業與個人對金融工具使用的便利性。第二、活絡東京金融市場以媲美紐約與倫敦。第三、改革監督體制，穩定金融體系。就金融改革的具體內容而言，依據日本大藏省的「金融體系改革規劃」如下：

金融體系改革的規劃

項目	具體內容	(預定)日程
1、金融商品多樣化和放寬銷售限制		
①全面解禁證券衍生性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證券交易所實施個別股票選擇權交易• 導入有價證券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年7月開始實施• 1998年12月開始實施
②引進「證券綜合帳戶」	付與 MMF 清算性機制	1997年10月開始實施
③引進「多重帳戶」	提供各種理財服務	1998 年度開始實施
④允許銀行等辦理投資信託銷售業務	銀行等可辦理投資信託銷售業務	1998年12月開始實施
⑤允許銀行等辦理保險業務	辦理與住宅貸款有關的火災保險與人壽保險	以2001年為目標開始實施

⑥資產擔保證券等債權流動化 ⑦引進認股權制度 ⑧促進自有企業股票的償還	對資產擔保證券發行機構進行法律整備 修訂商法 修訂商法	向國會提交法案 1997年6月開始實施 向國會提交法案
2、促進金融仲介服務的品質與競爭 ①活用控股公司制度 ②重新檢討證券公司的許可制 ③擴大各業態別子公司的業務範圍 ④廢除普通銀行的長短期分離制度 ⑤證券公司業務多樣化 ⑥股票買賣委託手續費的自由化 ⑦電子貨幣及電子清算系統之整備 ⑧使非貨幣金融機構資金調撥多樣化 ⑨改革估算機構	允許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變更許可制為登記制 •廢除證券子公司和信託銀行子公司的業務限制 •使保險公司與金融其他業態在業務上相互介入參與 允許普通銀行發行普通公司債等 廢除專業義務，使業務多樣化和差異化 股票買賣委託手續費徹底自由化 明確法律關係，促進參與電子清算系統 廢除與融資資金調撥有關的公司債和商業本票的發行限制 在火災保險、汽車保險等領域，廢除使用估算機構制定的費用率義務。	1997年12月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 1998年3月開始實施 向國會提交法案（預定自1998年12月開始實施） 預定從1999年度下半期開始實施 在2001年前予以實現 預定從1999年度下半期開始實施 1998年12月開始實施 1998年4月先實現款項超過5千萬日圓的買賣交易的自由化（過去的規定是超過10億日圓） 到1999年底實現完全自由化 進行具體的探討，制定必要的措施。 在1998年內開始實施 對有關法令進行修訂後，在1998年7月開始實施。
3、放寬資產運用業務限制、改良商品品質。 ①解除投資顧問公司受託辦理適格年金業務 ②廢除厚生年金基金中的第5·3·3·2條規則	著手對有關企業年金制度的總體法律整備工作	1997年10月實施 1998年1月予以廢除

③實施確定籌集型年金制 ④改善投資信託商品特性	對政府年金制度定位進行檢討	1999 年度將得出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公募投資信託解禁 • 公司型投資信託解禁 • 投資信託委託公司委託外國關係公司進行業務營運解禁 	1998 年度開始實施 1998 年度開始實施 1998 年度開始實施
⑤改善商品基金的商品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業務營運限制 • 降低最低銷售單位 	1997 年 4 月實施 1997 年 10 月實施
4、提高資本市場的功能		
①廢除交易所進行集中交易的義務		1998 年 12 月開始實施
②改善店頭登記市場中的流通業務		1997 年度以後開始推行
③對未上市及未登記股票之投資	在證券公司辦理未上市及未登記股票交易等之解禁	1997 年 7 月實施
5、維持健全性		
①實施早期導正措施	實施高透明度的監督方式，以確保經營管理的健全性	從 1998 年 4 月開始實施（但具體實施延期一年）
②保護金融機構等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制定統一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 制定有關非金融商品的說明規則 	1997 年度內得出結論 1997 年度開始實施
③徹底實施分別管理及充實存託證券補償基金制度	顧客資產分別管理並擴充存託證券補償基金之整備	向國會提交法案

(資料來源) 日本大藏省的「金融體制改革規劃」

事實上日本金融改革之核心在金融監督體制的改革，亦即改革不透明金融行政溫床的大藏省結構，實現以市場原理為基本的透明、公正的全民行政組織。其主要的改革重點有以下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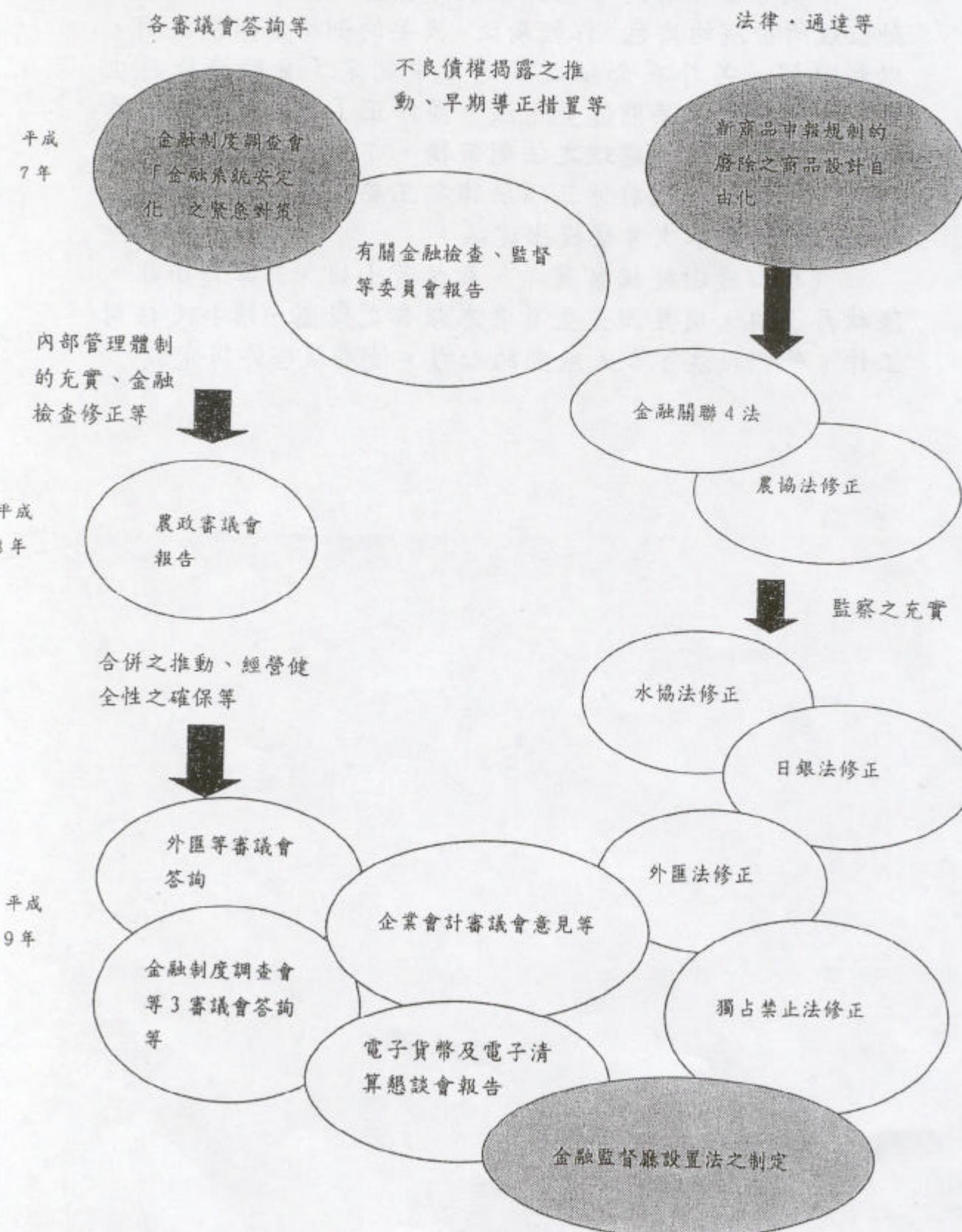
第一：設置「金融監督廳」掌理對民間金融機構之檢查與監督。

第二：廢除大藏省的證券局及銀行局，並設置金融企劃局。

本次考察報告將著重於金融監督廳及金融企劃局在金融監理所扮演的角色，作較廣泛、摘要的剖析並附圖說明，以利瞭解。另外在金融改革過程中制定「金融機能再生法」、「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並修正「存款保險法」作為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法制架構，亦為本次考察之另一重點，本報告將就前述三項法律之主要架構與內容作深入分析，最後就本次考察提出建議。

(衷心感謝施秘書麗萍、秦琴芳小姐、翁翠霞小姐、陳秋月小姐、周昱洲先生負責本報告之製圖、繕打及核對工作，他們投注了令人感動的心力，使本報告終得完成)

(一) 金融制度改革之法制整備



貳、日本金融監理體制改革之經緯

一、日本金融監理體制改革之基本架構

(一)、金融制度改革之法制整備

● 金融制度須徹底改革

日本經濟在戰後發展迅速，每人國民所得從昭和 25 年（1950 年）約為美國的十四分之一，至平成 7 年（1995 年）已超越美國為美國的 1.2 倍，儲蓄存款餘額達 1,200 兆日圓，惟僅以所得的多寡，尚不足判斷其已為一豐裕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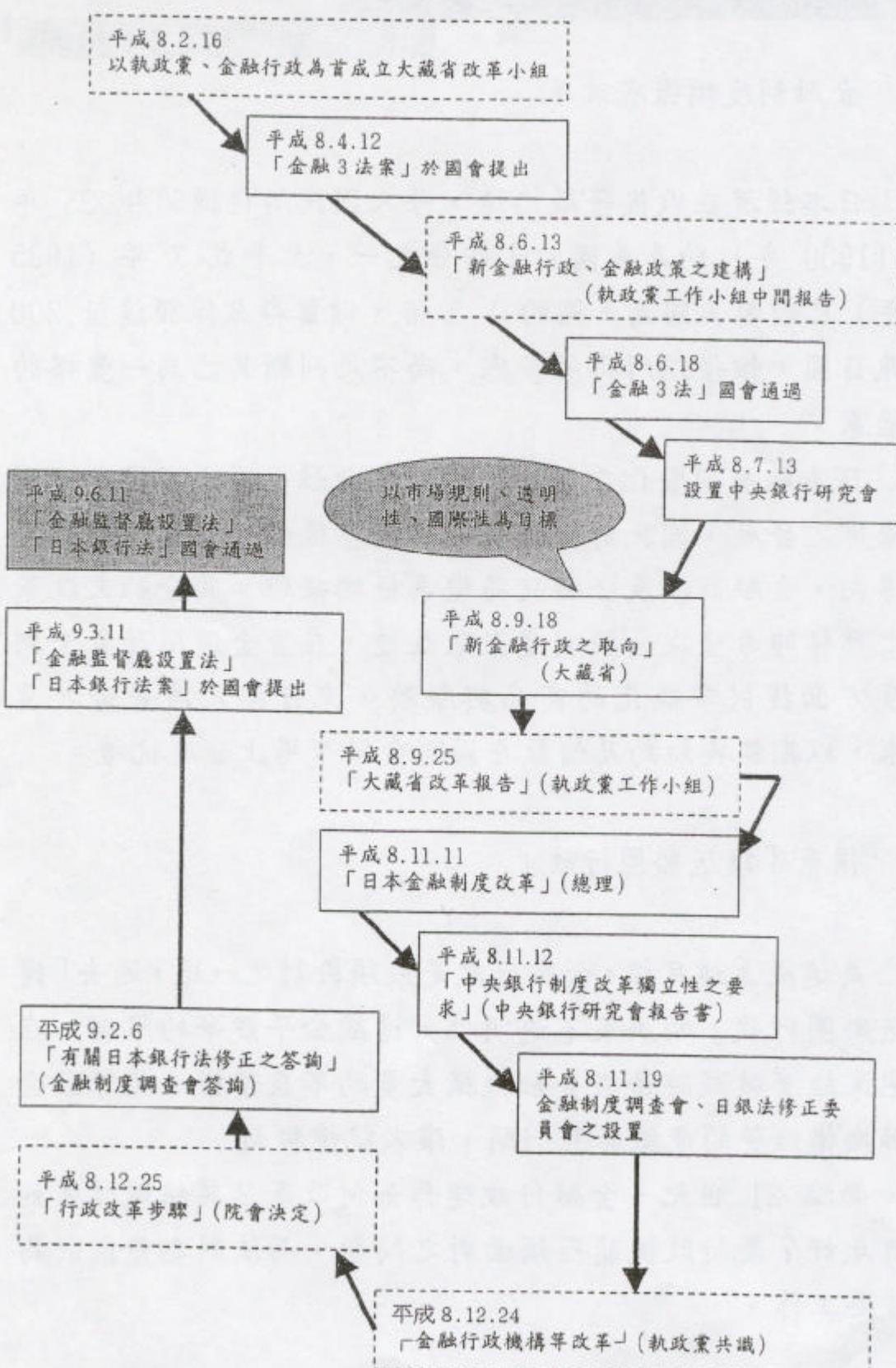
日本經濟國際化之同時，亦促使金融、資本市場急速國際化之發展，國民對金融需求趨於多樣化、高度化及利潤導向，金融商品及金融交易變為極端複雜。其金融大改革之目標即希望從金融制度徹底改造，在資金運用及資金調度方面提供多樣化的商品與服務，充分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以期能與紐約及倫敦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分庭抗禮。

● 摒棄「護送船團行政」

為達成上述目標，金融行政是最須檢討之一環，過去「護送船團行政」的決策不透明性，造成公平競爭的限制，在泡沫經濟破滅時造成金融機構大量的不良債權，並導致金融機構經營的危機甚至倒閉，讓人記憶猶新。

面臨 21 世紀，金融行政運作如何改革？其組織結構如何是好？是行政機關亟須面對之問題，而法制之整備則為首要工作。

(二) 大藏省分割論之經緯及決策過程



(二)、大藏省分割論之經緯及決策過程

● 廢止證券局及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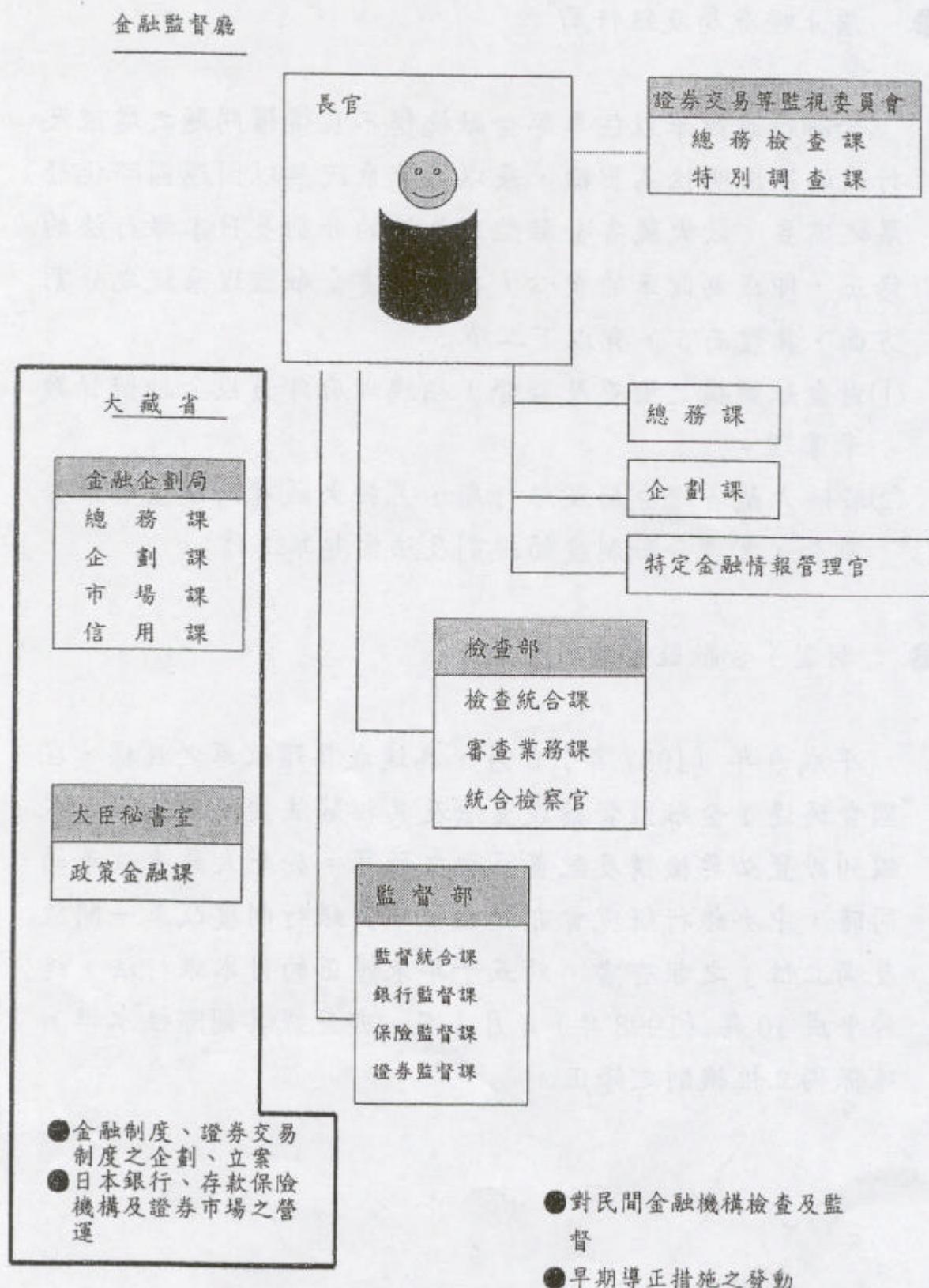
金融行政改革以住專等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之處理及行政的不透明性為契機，兼以行政系統無以因應國際化發展之需要，故大藏省金融監理系統的分割及日本銀行法的修正，即成為改革的重心，在大藏省金融監理系統之分割方面，具體而言，有以下二項：

- ①對金融機構之檢查及監督，在總理府外另設金融監督廳來掌理。
- ②廢除大藏省證券局及銀行局，另於大藏省內設置金融企劃局，掌理金融制度的規劃及法案起草工作。

● 制定「金融監督廳設置法」

平成 9 年（1997 年）6 月，為達成具體改革之目標，在國會通過了金融監督廳設置法及其相關法案。次年，正式編列設置必要機構及配置員額之預算。於此大藏省改革的同時，中央銀行研究會亦提出「中央銀行制度改革—開放及獨立性」之報告書，約五十年未修正的日本銀行法，終於平成 10 年（1998 年）4 月 1 日，亦完成具國際性水準，確保獨立性機制之修正。

(三) 新金融行政・金融検査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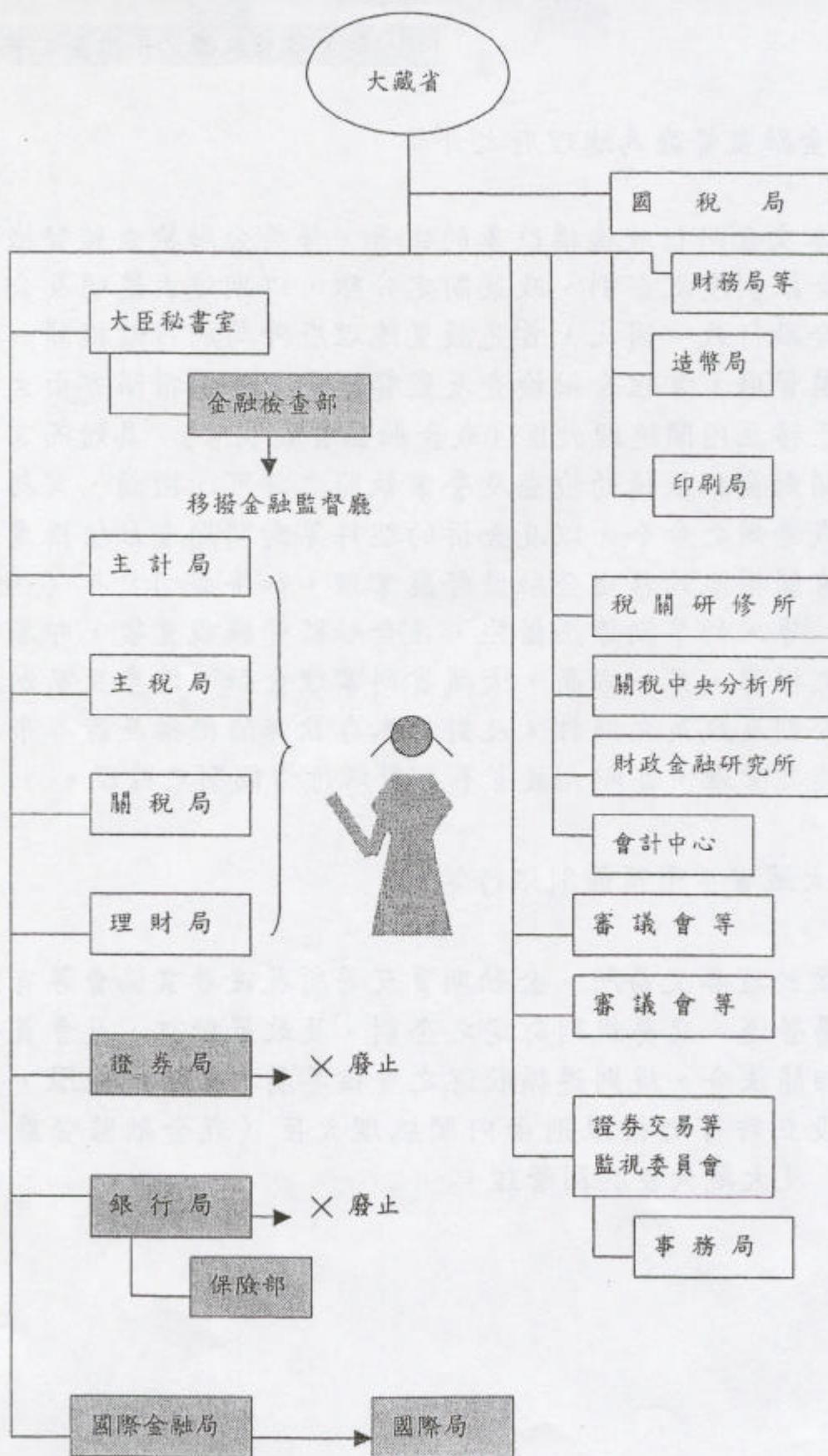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廳為總理府之外局

本次金融行政機構改革的宗旨，係將金融檢查監督機能與金融制度之企劃、政策制定分離，以期達成透明及公正的金融行政。因此，首先設置總理府外局的行政機關—金融監督廳，掌理金融檢查及監督事宜，有關權限亦由大藏大臣移至內閣總理大臣（或金融監督廳長官）。具體而言，有關對金融機構的檢查及營業執照之許可、撤銷、業務改善或停辦之命令，以及合併的認許等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的有關權限均移由金融監督廳掌理，如平成 10 年（1998 年）導入的早期導正措施，在金融監督廳設置後，即屬該廳之權限，另一方面，大藏省則掌理金融、證券交易制度之企劃及政策之擬訂，及對日本存款保險機構及證券市場營運之管理，亦即大藏省不再對銀行作個別之監理。

● 大藏省不干預個別銀行等

至於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業協會等有關市場營運、交易規則訂定之企劃、及政策擬訂、及會員公司相關法令、規則遵循狀況之查核等屬大藏省之權限，惟其設立許可之權限則由內閣總理大臣（或金融監督廳長官）及大藏大臣共同管理。

(四) 大藏省今後的政策分工方向



(四) 大藏省今後的政策分工方向

● 金融相關部門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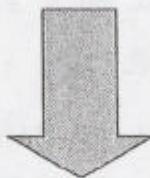
大藏省內部原設置有大臣秘書室、主計局、主稅局、關稅局、理財局、證券局、銀行局、國際金融局。本次金融改革廢除證券局、銀行局。另於原銀行局廢除後，另設保險部。國際金融局廢除後，另設國際局，原屬大臣秘書室之金融檢查部移至金融監督廳後，另新設置金融企劃局，專司金融制度之企劃及政策之擬訂，並隸屬大臣辦公室。至國際金融局方面，將部分業務移由金融企劃局辦理，剩餘部分移由國際局掌理，而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則移撥至金融監督廳。

● 大臣秘書室負責總合調整

原屬大臣秘書室之金融檢查部移撥金融監督廳，並將橫跨主計局、理財局、國際金融局之政策金融所掌之企劃立案事務移歸大臣秘書室掌理。依據以上金融行政的機構調整，期望能創造透明且公正的金融行政及金融檢查機制。

(五) 金融監督廳設置法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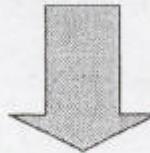
以執行面及政策面作明確功能分工，並以市場規律為基軸，實現透明且公正之金融行政



金融監督廳設置法

設置總理府外局之金融監督廳

(掌理對民間金融機構等之檢查與監督)



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之功能分工

金融監督廳

負責民間金融機構之檢查及監督。
監督權限為營業所設置之認可、商品認可等、改善命令、業務停止命令、許可取消。

大藏省

負責金融制度、證券交易制度之企劃、立案。
大藏省不對個別銀行監督。

合作

- 通常情況 → 長官依現行法令採取監理對策

- 長官認為對銀行採取停業命令，取消許可可能重大影響信用秩序時

為維持信用秩序須採必要措施時與大藏大臣預先協議



(五)、金融監督廳設置法之考量

● 與大藏省維持必要的合作

本次金融行政的改革，以市場原理為基本，實現透明且公正的體制為目標，將金融檢查、監督與金融制度企劃及政策擬訂分由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分別掌理。惟為達成其雙方施政之目的，仍須彼此合作。例如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金融監督廳雖然得獨立對銀行採取停業之命令，但採取停業命令時，金融監督廳長官認為會對信用秩序構成重大影響，為維持信用秩序，須採取必要的措施時，即須與賦有制度企劃、政策擬訂權責之大藏省協議處理之方式，以備在金融危機發生時能有最有效的處理對策。

● 金融監督長官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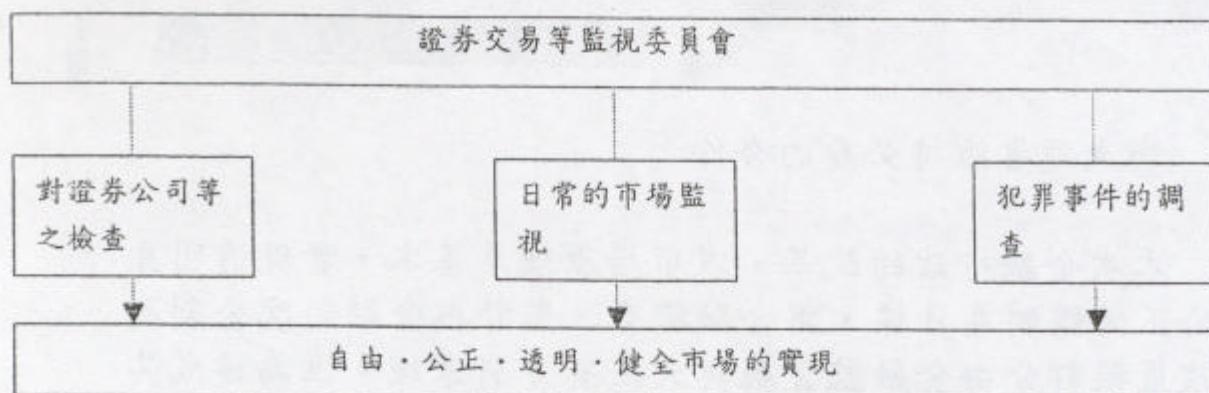
金融制度是經濟社會的根幹，亦即是最為重要的社會基礎工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雖首由金融監督廳負責因應，惟必要時，仍須與大藏省充分合作，以確保金融的安全。

為因應金融行政機構之改革，國會制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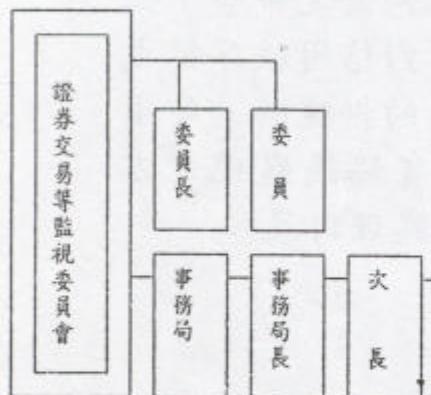
- ①「金融監督廳設置法」，用以規範金融監督廳所掌事務及管理權限。
- ②「金融監督廳設置法施行相關法律整備關係法」將 59 種有關配合施行「金融監督廳設置法」之相關法律如總理府設置法、大藏省設置法、銀行法、保險業法、證券交易法....等加以修正整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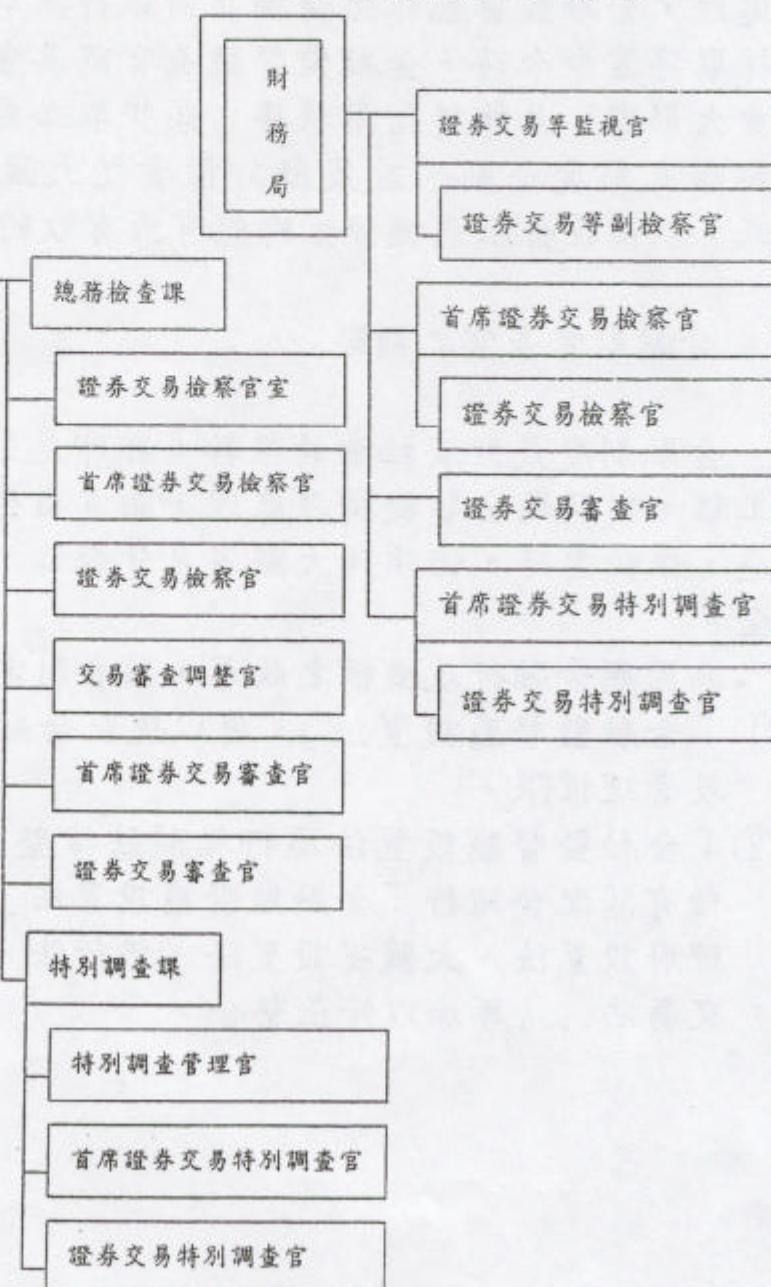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之組織



1、委員會機構圖



2、財務局機構圖(關東財務局)



(六)、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之組織

● 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之組織

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設置係緣於平成3年（1991年）一連串的證券弊案之發生，為謀證券交易及金融期貨交易的公正營運，以確保投資者之信賴，日本政府於次年（1992年）7月，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第八條規定，於大藏省設置了上開委員會，委員會係由委員長及二名委員構成的合議制機關，其任命雖由大藏省大臣提請國會同意後為之，但委員長及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及法律規定之事項。委員會因處理事務需要，設置有事務局，另並得於地方政府財務局設置證券交易監視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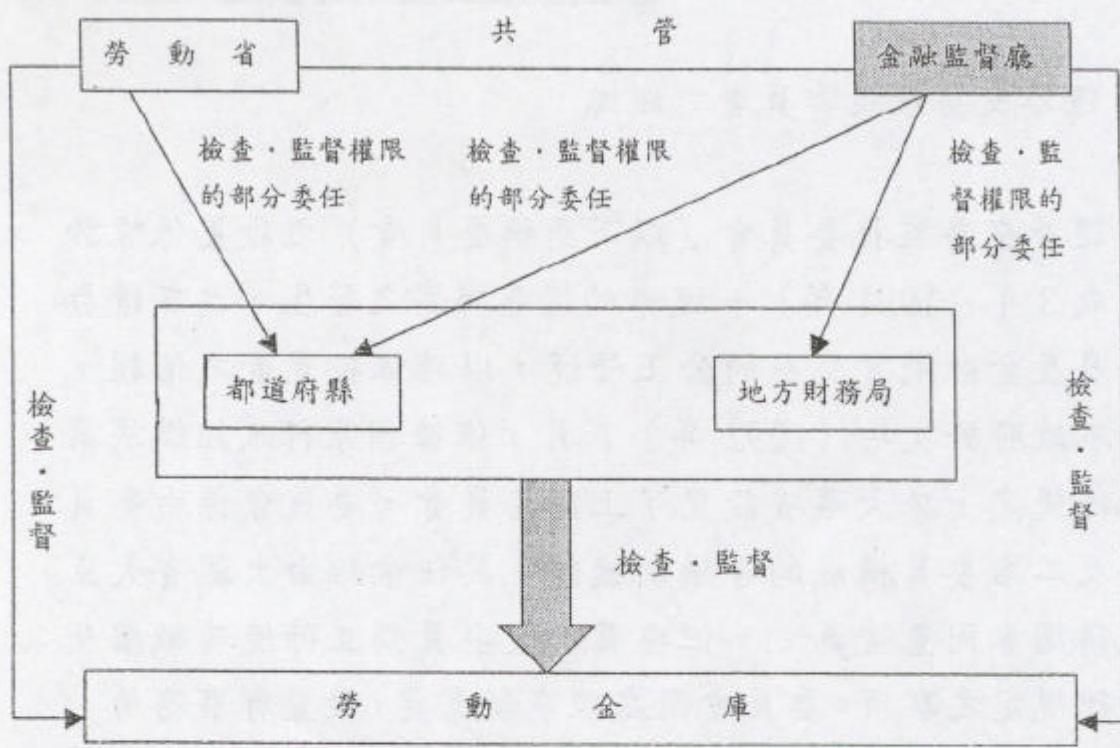
上開體制下，委員會得對證券公司從事檢查，執行日常市場監視，並透過對內線交易，損失補償等違害公正交易事件之調查，以確保市場的公正性與透明性，並發揮證券市場的健全機能，故有「看守官員」之稱。

● 就現有體制移撥金融監督廳

隨著金融監督廳之設置，現行委員會亦一併移撥金融監督廳管轄，相信未來對委員會之機能，應有更進一步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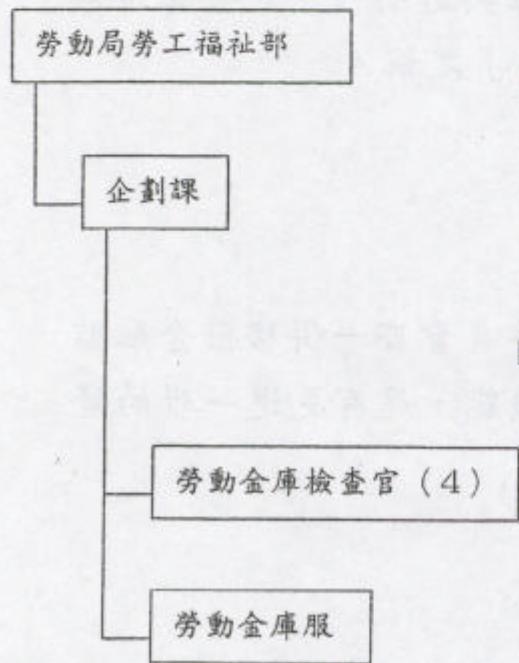
(七) 新設置勞動省勞動局勞工福祉部企劃課勞動金庫業務室

對勞動金庫之檢查・監督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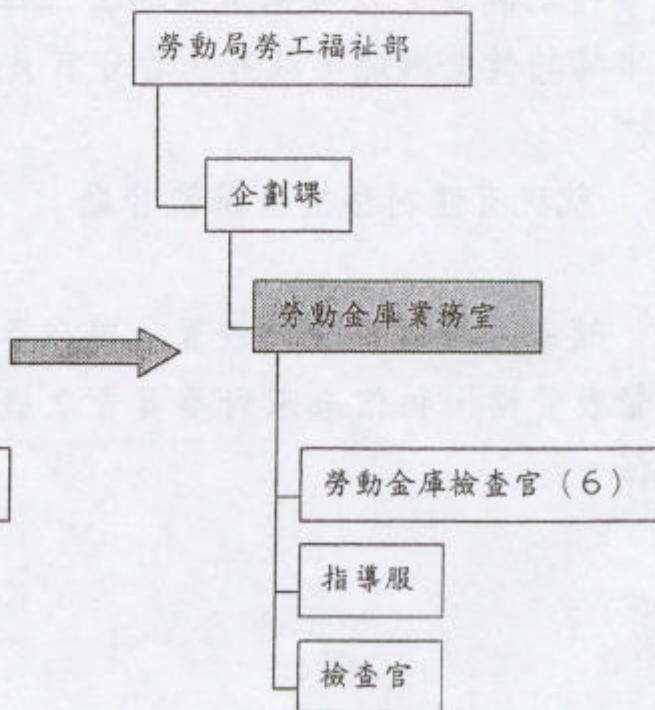


勞動省檢查・監督體制的強化

(舊)



(新)



(七)、新設置勞動省勞動局勞工福祉部企劃課勞動金庫業務室

● 加強對勞動金庫之檢查與監督

勞動金庫係昭和 28 年（1953 年）依據勞動金庫法而設立的協同組織金融機構，以勞動組合、消費生活協同組合及其他勞動團體以及勞動者為會員，提供勞動者生活金融以及團體互助活動之金融服務，以增進勞動者經濟地位，目前以一都道府縣設立一金庫為原則，全國共有 47 個勞動金庫。

隨著金融自由化之發展所衍生金融制度機能不彰之問題，亦影響勞動金融之效率，為確保勞動金庫健全及安全之經營，勞動省於平成 9 年（1997 年）4 月於其勞動局勞工福利部企劃課下設置勞動金庫業務室，並增置勞動金庫檢查官，以加強對勞動金庫之檢查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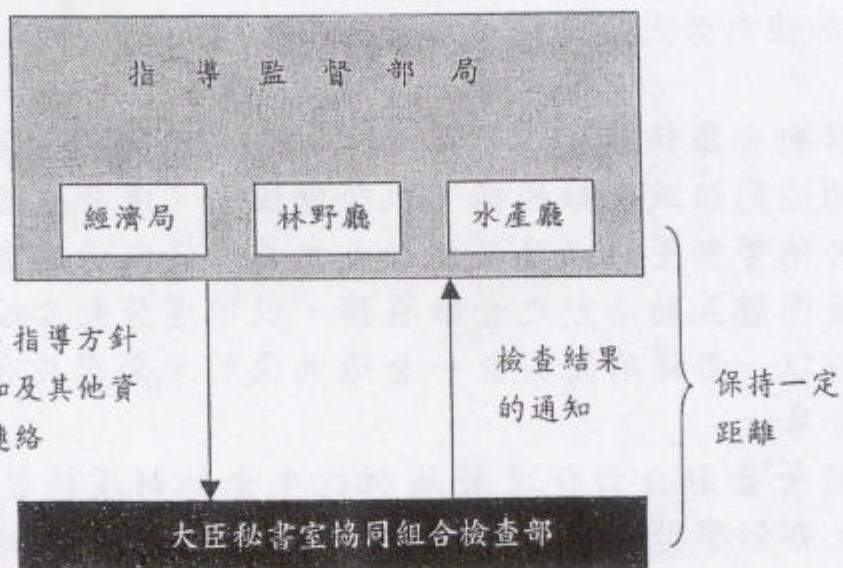
● 與金融監督廳共管

對勞動金庫之檢查與監督在金融監督廳設置前係由大藏省與勞動省共管，金融監督廳設置後則由該廳與勞動省共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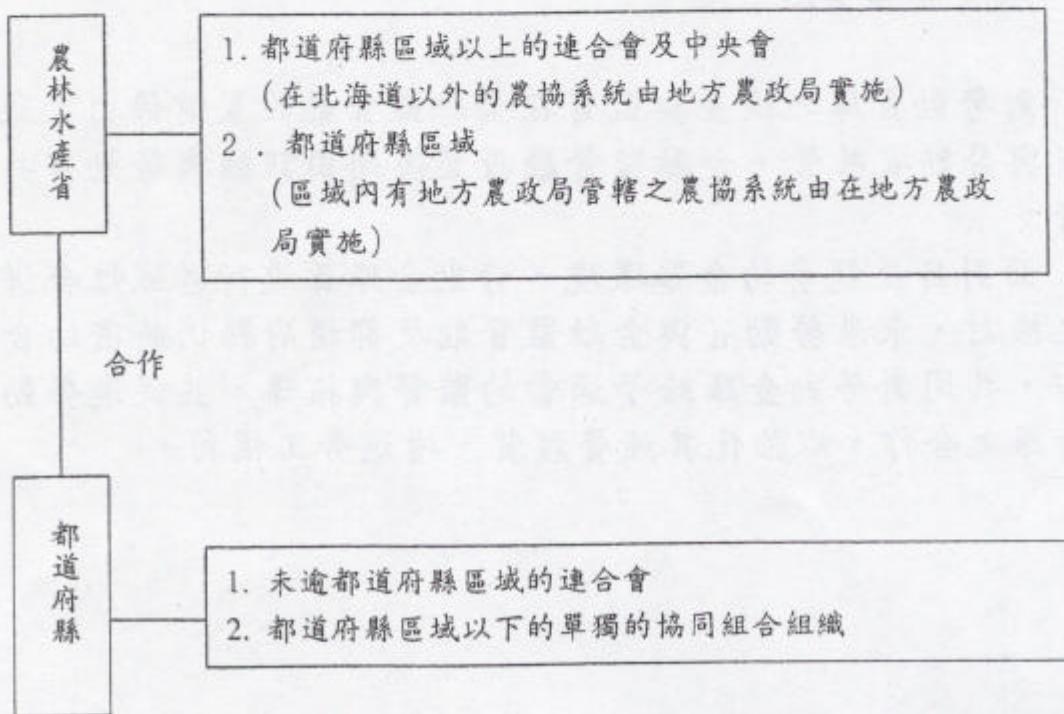
面對日益競爭的金融環境，勞動金庫正進行區域性合併之檢討，未來勞動省與金融監督廳及都道府縣仍將密切合作，共同對勞動金庫給予適當的監督與指導，並促進勞動金庫之合作，以強化其經營體質、增進勞工福利。

(八) 新設置農林水產省大臣秘書室協同組合檢查部

[指導監督部局和協同組合檢查部之關係]



[檢查對象]



(八) 新設置農林水產省大臣秘書室協同組合檢查部

● 農林水產協同組合系統檢查一元化

農林協同組合、森林組合、水產業協同組合等協同組合系統組織係由農林水產省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辦理檢查（一部分由都道府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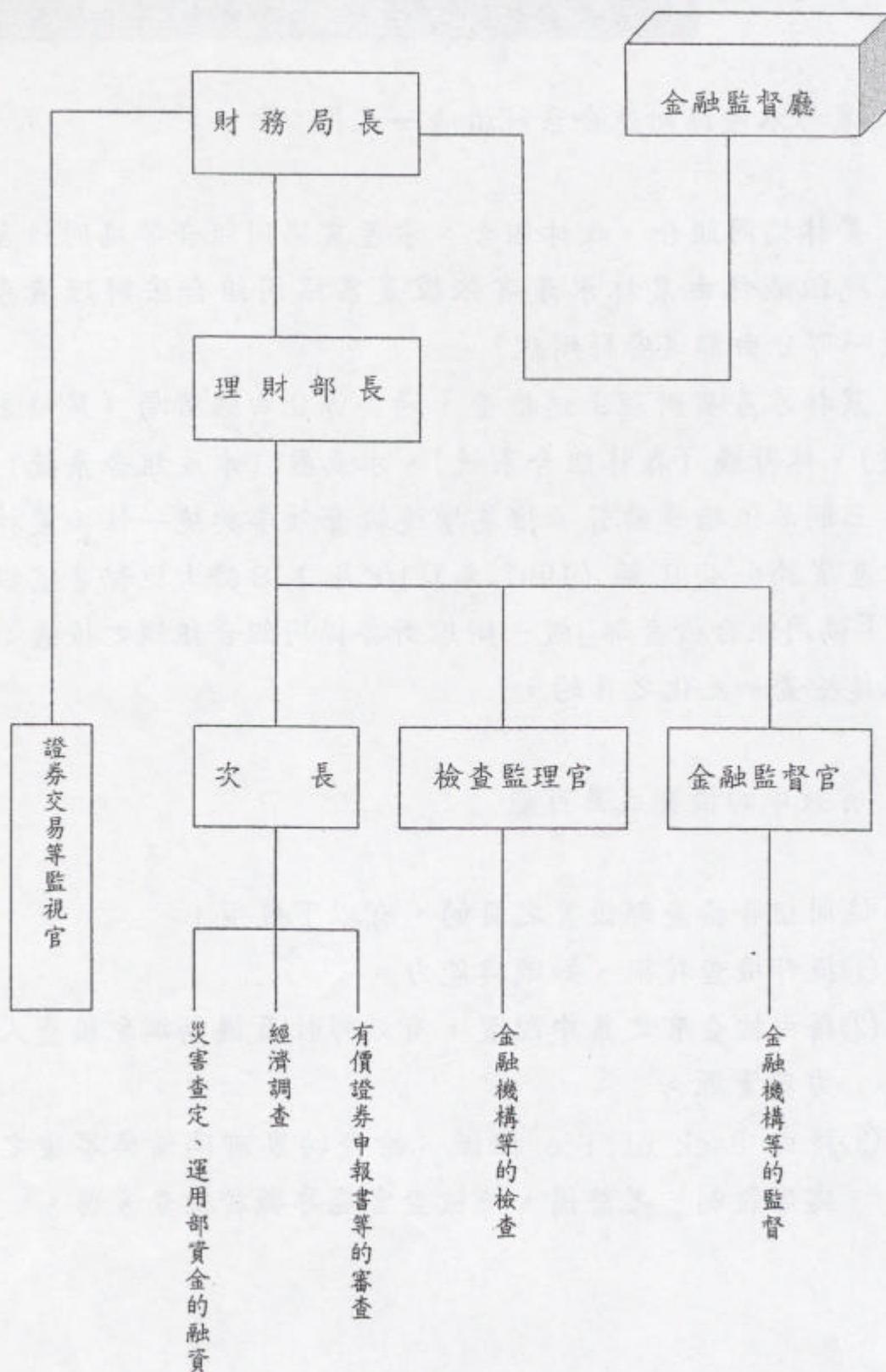
農林水產省辦理上述檢查，過去係分由經濟局（農協系統）、林野廳（森林組合系統）、水產廳（水產組合系統）等三個單位指導監督，惟為增進檢查效率與統一性，農林水產省於平成 9 年（1997 年）10 月 1 日於大臣秘書室設置「協同組合檢查部」統一辦理對各協同組合組織之檢查，以達檢查一元化之目的。

● 有效率的檢查成為可能

協同組合檢查部設置之目的，有以下幾項：

- ① 提升檢查技術、知識與能力。
- ② 藉由檢查官之集中配置，有效彈性及機動調配檢查人力與資源。
- ③ 藉由 Back office 組織（檢查的事前準備與事後之處理體制）之整備，使檢查官能專職於檢查業務。

(九) 財務局之架構及其與金融監督廳之關係



(九)、財務局之架構及其與金融監督廳之關係

● 財務局之機能及其與金融監督廳之關係

財務局原對於總行（總社、庫）位於其管轄區域的地方銀行、信用金庫、中小證券公司、貸款業者辦理檢查與監督，在金融監督廳設置後，前項檢查與監督之權限即移由金融監督廳指揮。

具體而言，依本次日本金融行政機構改革之理念，對於地區性金融之檢查與監督，仍活用既存地方財政系統的地方支分部局，其作法如下：

- ①金融監督廳長官對地方銀行等民間金融機構之檢查與監督之部分權限委由財務局長辦理。
- ②有關委任事務，財務局長直接受金融監督廳長官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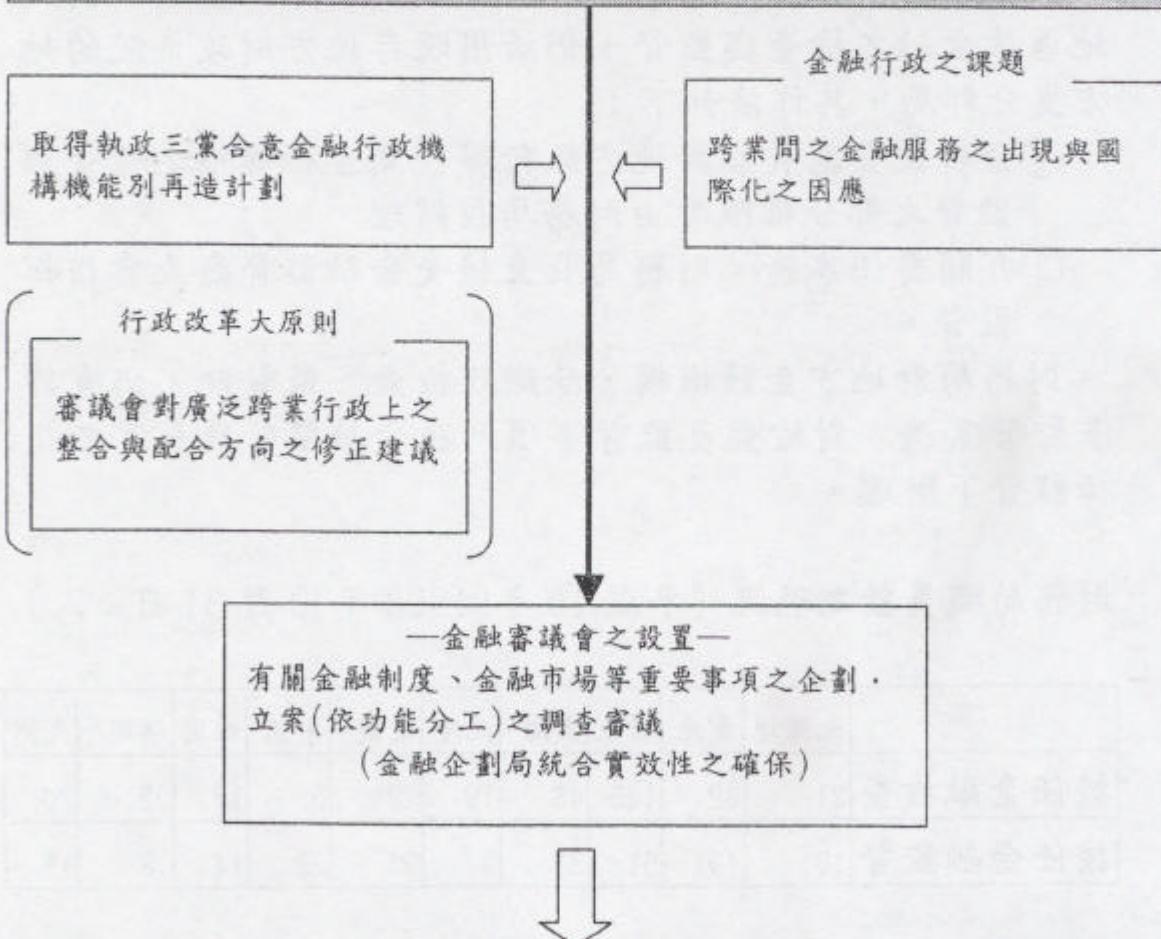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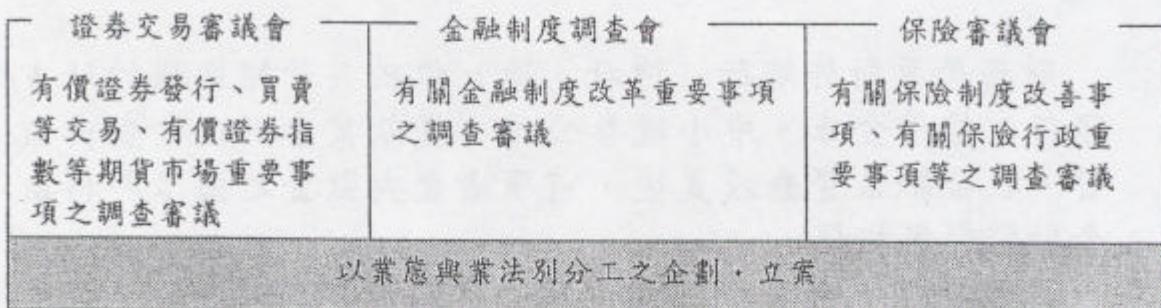
財務局對地方金融機構，除辦理檢查、監督外，仍有許多監管業務，對檢查及監督事項則在金融監督廳長官之指揮監督下辦理。

財務局職員數之現況（平成 10 年（1998 年）3 月 31 日：人）

	北海道	東北	關東	東海	北陸	近畿	中國	四國	福岡	九州
擔任金融檢查	21	32	145	48	19	72	35	12	22	20
擔任金融監督	15	19	51	21	9	23	22	14	18	15

(十) 各類審議會之整合

【證券交易審議會、金融制度調查會、保險審議會之概況】



- 1、依市場原理推動自由市場(促進參與者、廢除商品規制、手續費完全自由化等)
- 2、創造透明化可信賴之市場(提供充分的情報並明確遊戲規則)
- 3、邁向國際市場(因應衍生性商品發展、相關法制之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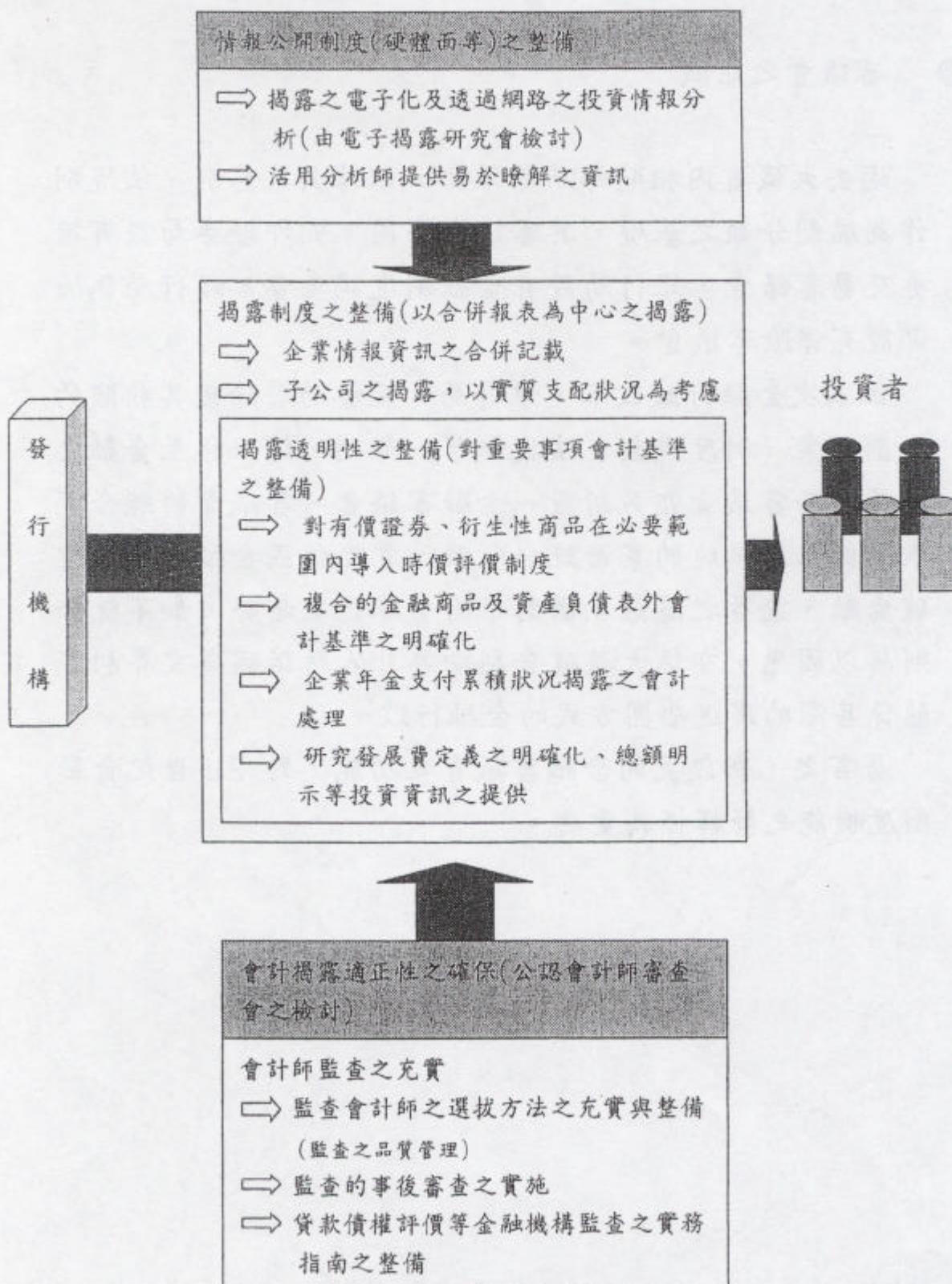
● 審議會之組織

過去大藏省內相關部局等單位，依據其業態別、法規別作為編制分類之基礎，其審議會亦同。亦即證券局設有證券交易審議會，銀行局設有金融制度調查會，銀行局保險部設有保險審議會。

但本次金融行政改革，銀行局、證券局廢除後其相關的企劃立案（制度規劃、法案起草）部門，統一移至金融企劃局，而審議會亦另新設一金融審議會。審議會的統合，表面似乎因單純的業務統合所致，實際係因金融服務已打破金融、證券之藩籬，面對市場全球化之趨勢，如不統合則無以因應，亦係大藏省告別向為外人所詬病與業界利害關係甚深的護送船團方式的金融行政。

易言之，新設置的金融審議會之功能，對 21 世紀金融制度機能之發揮極為重要。

(十一) 企業會計、揭露之整備



(十一)、企業會計、揭露之整備

● 企業會計及資訊揭露之整備

本次金融改革係基於「公正」及「全球化」之理念設計，而企業會計與充分揭露及其與國際間之調和即為其重要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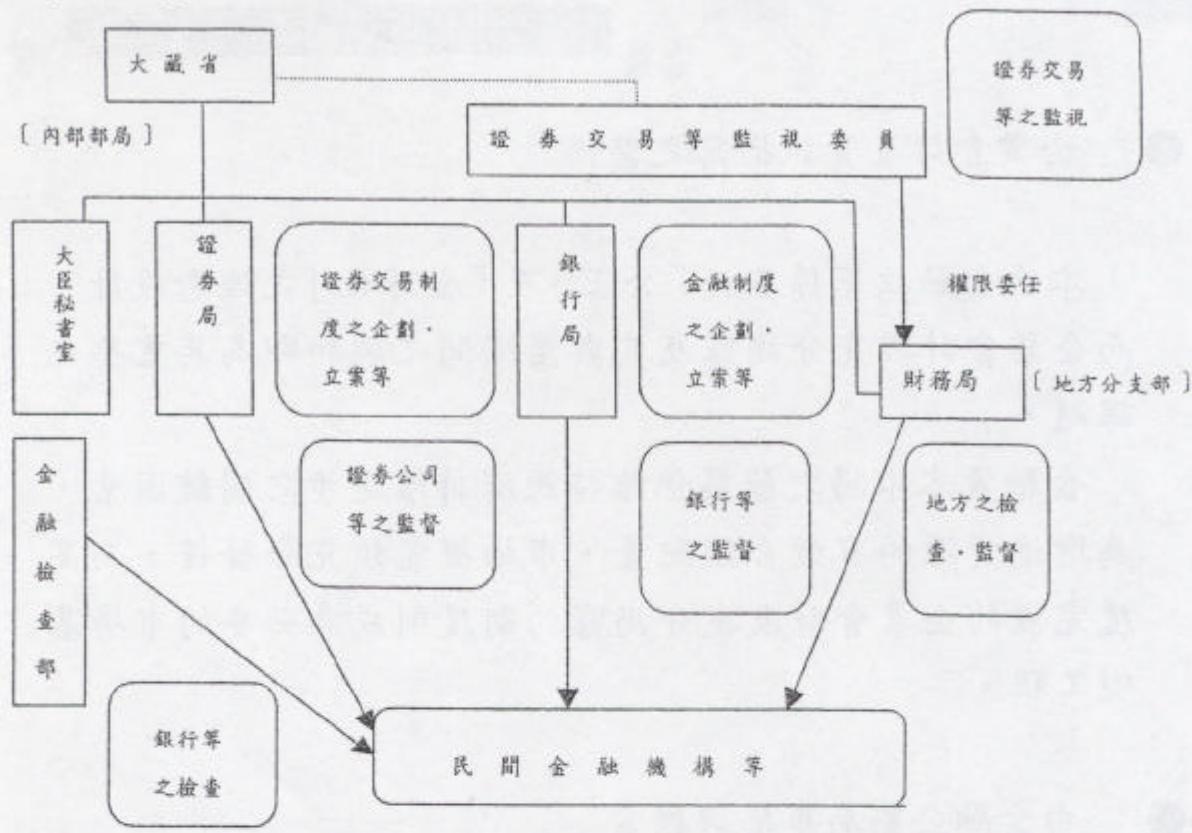
金融資本市場之發展係維持經濟持續進步之關鍵因素，為增進資源的有效合理配置，市場機能須充分發揮，而高度完備的企業會計及充分揭露的制度則成為必要的市場基礎工程。

● 由金融企劃局市場課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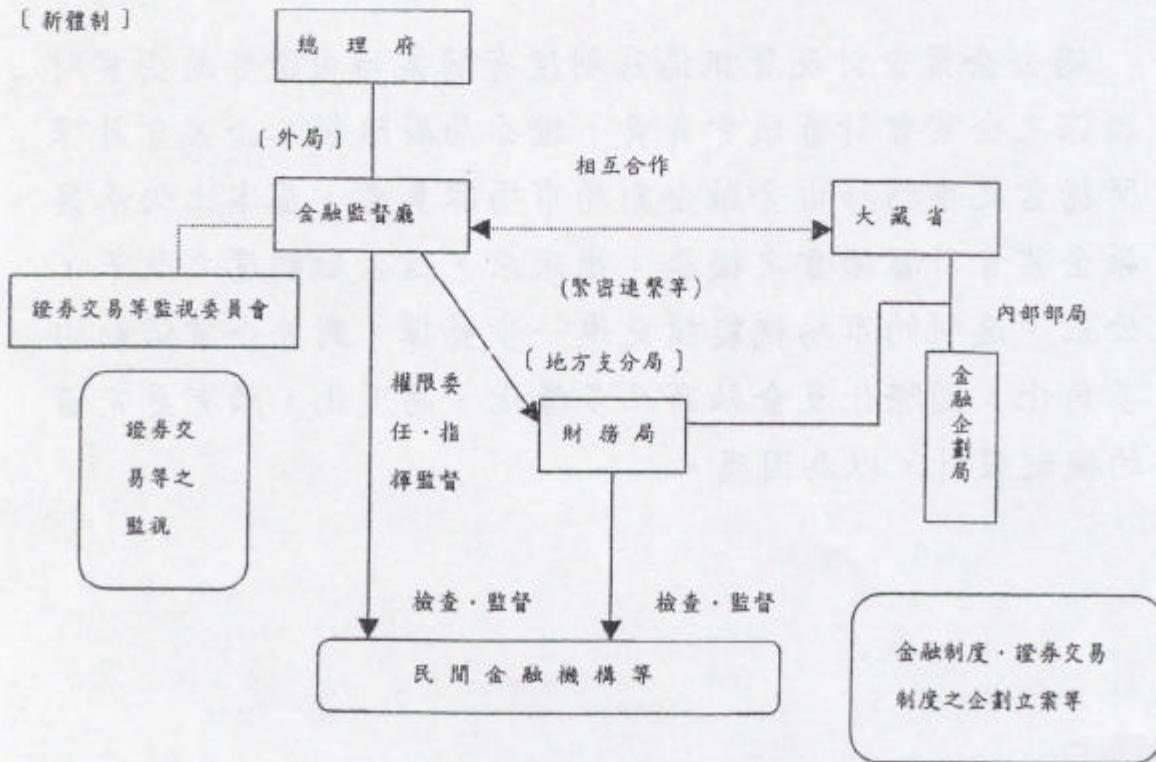
過去企業會計及資訊揭露制度有關業務由證券局企業財務課之企業會計審議會負責，證券局廢除後，企業會計課所擔當之事務移由金融企劃局市場課負責，基本上仍承襲原企業會計審議會之機能。惟未來，隨金融制度之改革，公正、透明的市場機能須更進一步發揮，對於企業活動的多角化、國際化及金融商品多樣化、高度化，須有更完備的機制設計，以為因應。

(十二) 大藏省金融企劃局・金融監督廳之分工

【舊體制】



【新體制】



(註)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將其部分權限委任財務局、並直接指揮監督財務局長

(十二)、大藏省金融企劃局、金融監督廳的分工

● 對金融行政批判之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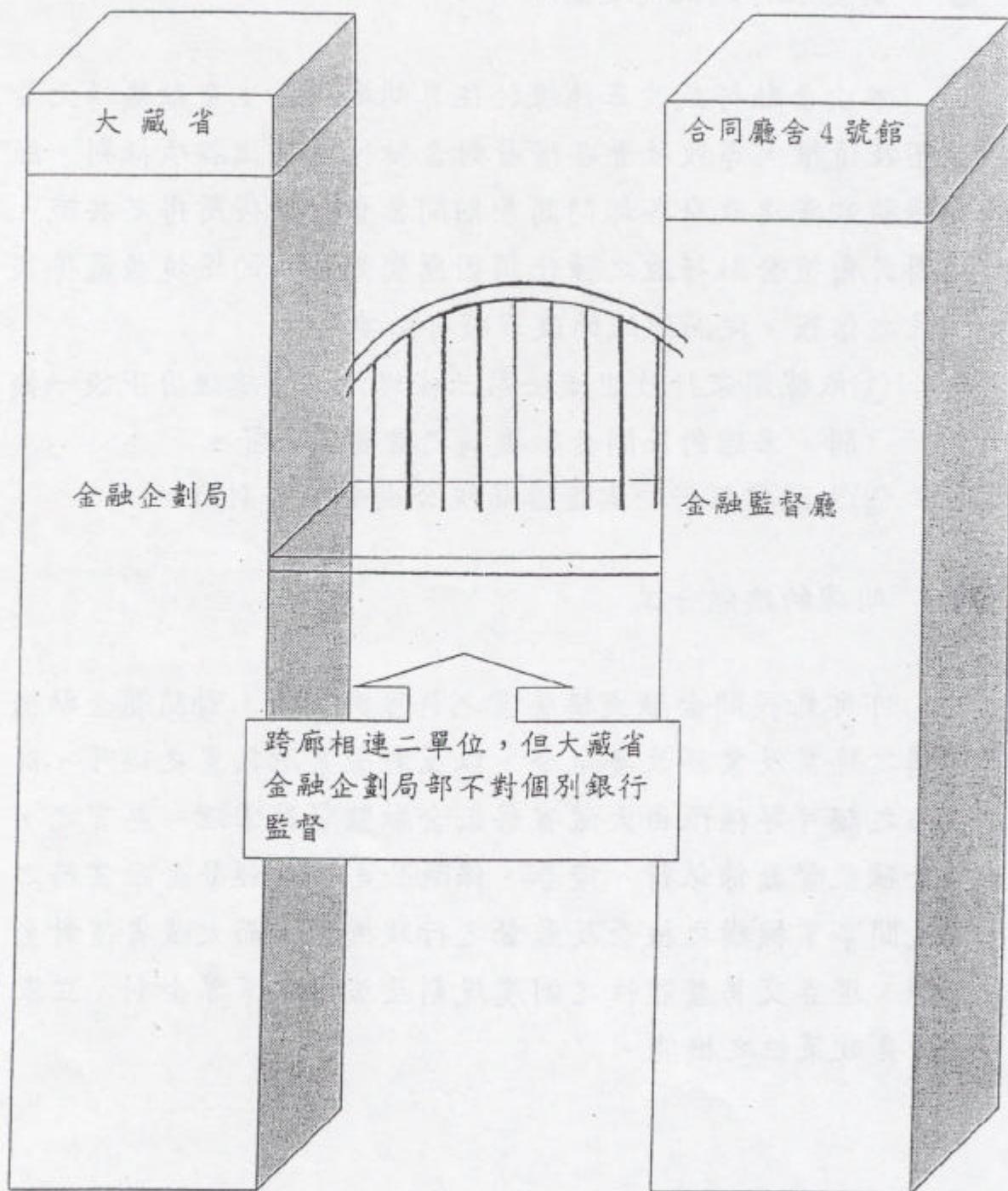
本次金融行政改革係緣於住專問題所產生金融機構大量不良債權，導致社會各階層對金融行政提出各項批判，經過執政黨與政府各部門間長期間集會討論後所得之共識。對於爾後金融行政之強化須因應變動激烈的環境並贏得國民之信賴。從而組織的改革確有必要。

- ①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於總理府下設一機關，掌理對民間金融機構之檢查與監督。
- ②大藏省銀行局與證券局統合成金融企劃局。

● 明確的機能分工

亦即對民間金融機構營業之許可與取消，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停業及業務改善命令，以及對營業所設置之認可、商品之認可等權限由大藏省移撥金融監督廳掌理。易言之，金融監督廳係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以及經營金融業務之民間事業機構之檢查及監督之行政機關，而大藏省僅對金融、證券交易整體性之制度規劃及法案起草等企劃、立案擔負政策性之機能。

(十三) 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以跨廊相連



二、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之體制及其主要職掌

(十三)、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以跨廊相連

● 功能限定於制度規劃及法案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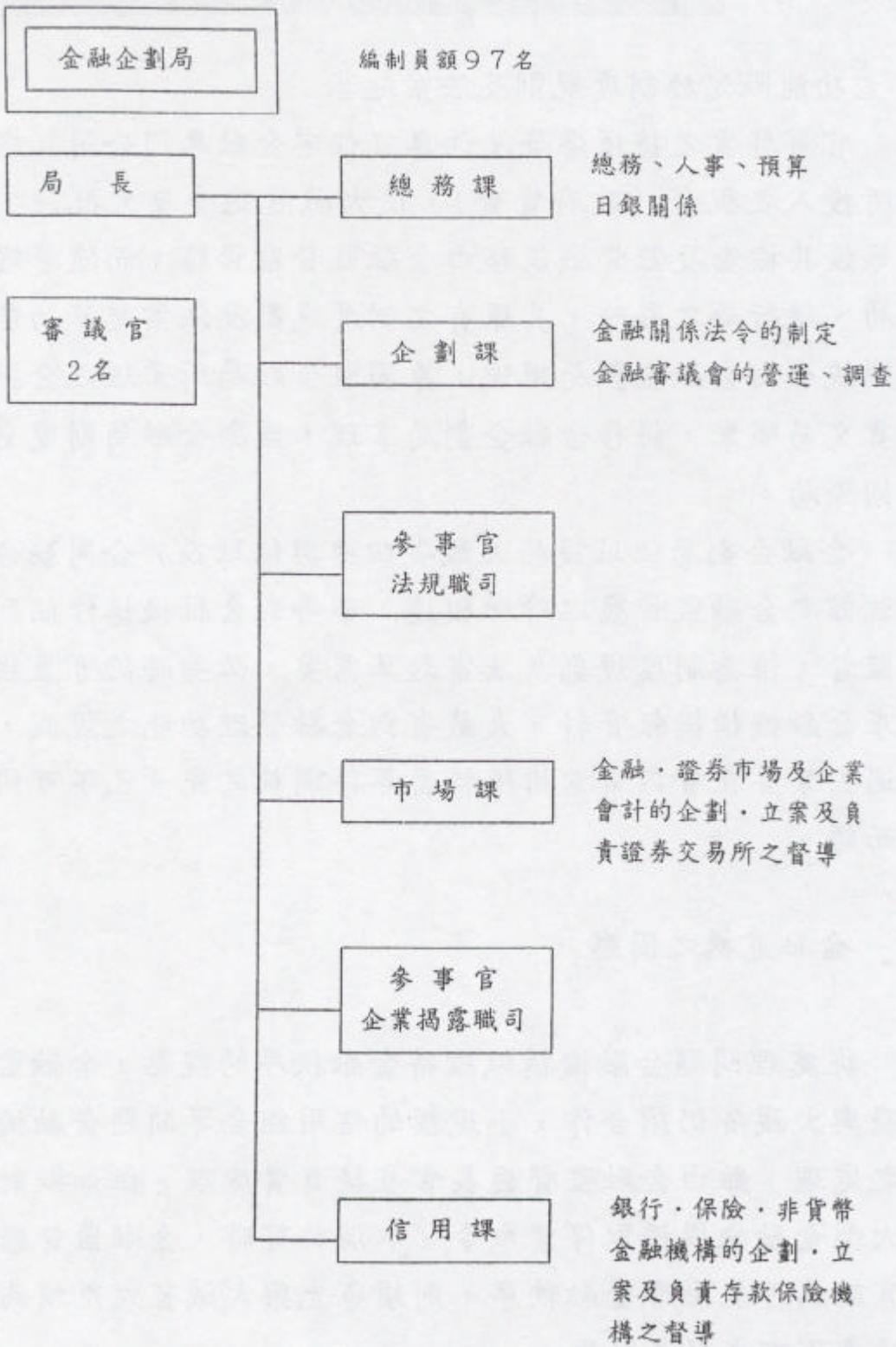
官員弊案之持續爆發及住專（住宅金融專門公司）處理所投入之稅金（政府資金），使大藏省飽受重大批評，並導致其檢查及監督機能移由金融監督廳管轄。而隨著證券局、銀行局之廢除，其原有之制度規劃及法案起草功能，則統合由金融企劃局辦理，原國際金融局所掌理之金融期貨交易職掌，併移金融企劃局掌理，國際金融局則變更為國際局。

金融企劃局位址設於大藏省四樓與位址設於合同廳舍 4 號館之金融監督廳以跨廊相連，不再對金融機構作個別的監督，惟為制度規劃及法案起草需要，必要時仍可直接要求金融機構提報資料。大藏省對金融管理功能之銳減，與過去業界在省內常需排隊輪番等待調詢之光景已不可同日而語。

● 金融危機之因應

從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維持金融秩序的觀點，金融監督廳與大藏省仍須合作，小規模的信用組合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雖由金融監督廳長官直接負責處理。但如擬對較大型金融機構採取停業命令、取消許可時，金融監督廳長官認為可能影響金融秩序，則須事先與大藏省大臣預為協議處理方式以為因應。

(十四) 金融企劃局全體組織與人員配置



(十四)、金融企劃局全體組織與人員配置

● 銀行、證券兩局原編制員額之四成

金融企劃局之編制員額，從原銀行局調撥 41 名、證券局調撥 46 名、國際金融局調撥 10 名，除局長外供有 97 名員額。另加屬大臣秘書室之審議官 2 名、參事官 2 名，負責金融行政的規劃與起草，共約為原銀行、證券兩局之總員額 221 名之四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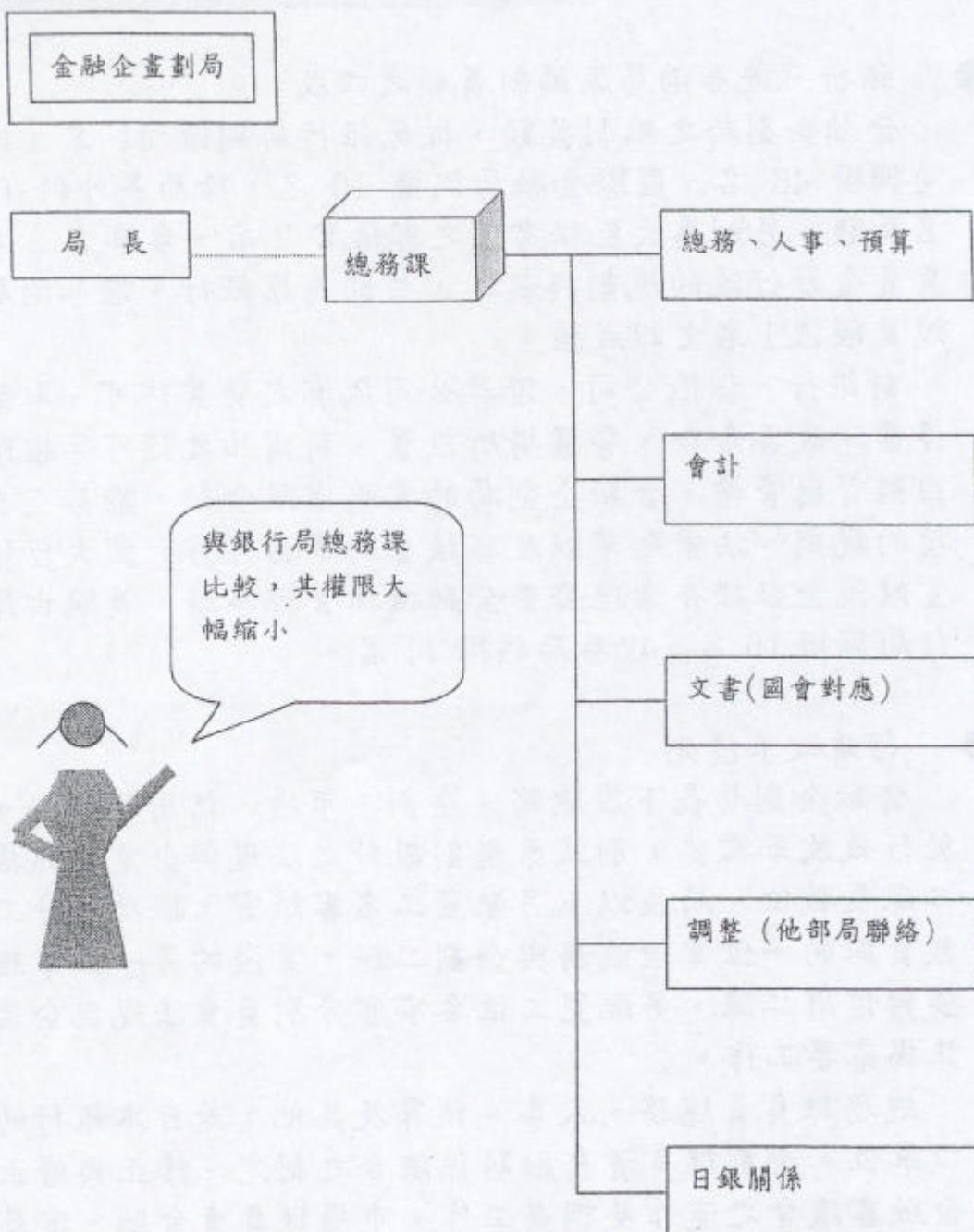
對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原有之營業許可、取銷、停業、改善命令、營業場所設置，新商品之認可等權限移由監督廳管轄。金融企劃局的業務僅限金融、證券交易制度的規劃、法案起草以及審議會的事務。另大藏大臣秘書室政策金融課亦掌理公營金融機構管理事務，員額由原銀行局調撥 16 名、證券局調撥 11 名。

● 行政改革優先

金融企劃局長下設總務、企劃、市場、信用等四課。基於行政改革需要，削減原規劃設計之法規與企業資訊揭露二課長職位。局長以下另配置二名審議官，採功能分工，較資深的一位掌理總務與企劃二課，資淺的另一位掌理市場與信用二課，另配置二位參事官分別負責法規與企業資訊揭露等工作。

總務課負責總務、人事、預算及其他，是日本銀行的對口單位。企劃課負責金融關係法令之制定、修正與廢止、金融審議會之運作及調查工作。市場課負責金融、證券市場及企業會計制度之規劃、法案起草及與金融監督廳長官共管的證券交易所之監督等工作。信用課負責銀行、保險及非貨幣機構之制度規劃與法案起草以及存款保險機構之監督。另企劃課下設有調查室及債權流通化二室，市場課下設有投資服務室及信用機構二室。

(十五) 金融企劃局總務課的陣容及其職掌



金融企劃局總務課之權限與大藏省其他局總務課比較，已大幅縮小，例如主計局總務課之權限，掌理一般財政政策，各級政府預算的統合，預備金之管理，國庫債務負擔行為的統合，財政狀況的報告，中央政府融資款之管理等。

● 權限大幅縮小

金融企劃局總務課之權限，與原銀行局總務課比較大幅縮小，總務課長掌理局內總務、人事、預算、出差旅費等會計事務，及與其他部局連絡、國會對應窗口及日銀關係窗口等事務。該課在其編制系統上設有金融企劃管理官，與原銀行局總務課的金融交易管理官類似，負責鼓勵儲蓄及金融知識普及之相關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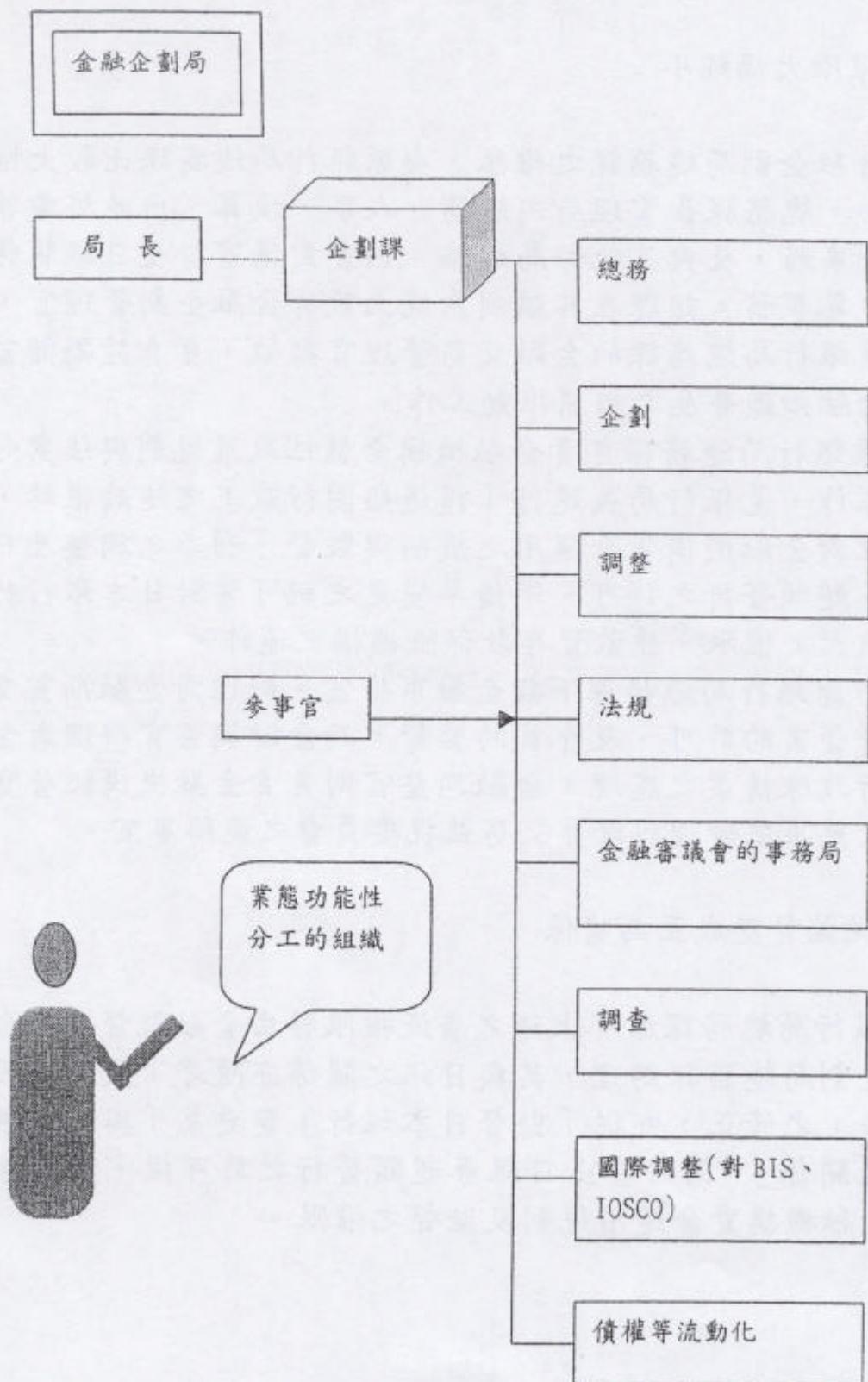
原銀行局總務課負責金融機構全盤性政策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是銀行局長遂行「護送船團行政」之施政根幹，辦理對金融機構資金運用之規制與監督、利率之調整及日銀券超額發行之許可、準備率變更之認可等對日本銀行行使強大之權限、並監督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

另原銀行局總務課下設金融市場室，辦理對金融期貨交易所營業的許可、及會員的監督，而金融調查官辦理對金融行政陳情案之處理，金融調整官則負責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並辦理與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之連絡事宜。

● 從監督變成互為關係

銀行局總務課原有上述之廣泛權限移由金融監督廳及金融企劃局總務課辦理，其與日銀之關係亦隨著「大藏省設置法」之修正，亦從「監督日本銀行」變更為「與日本銀行之關係」。同時廢止日銀券超額發行之許可權，並刪除對金融機構資金運用規制及監督之權限。

(十六) 金融企劃局企劃課的陣容及主要職掌



● 功能分工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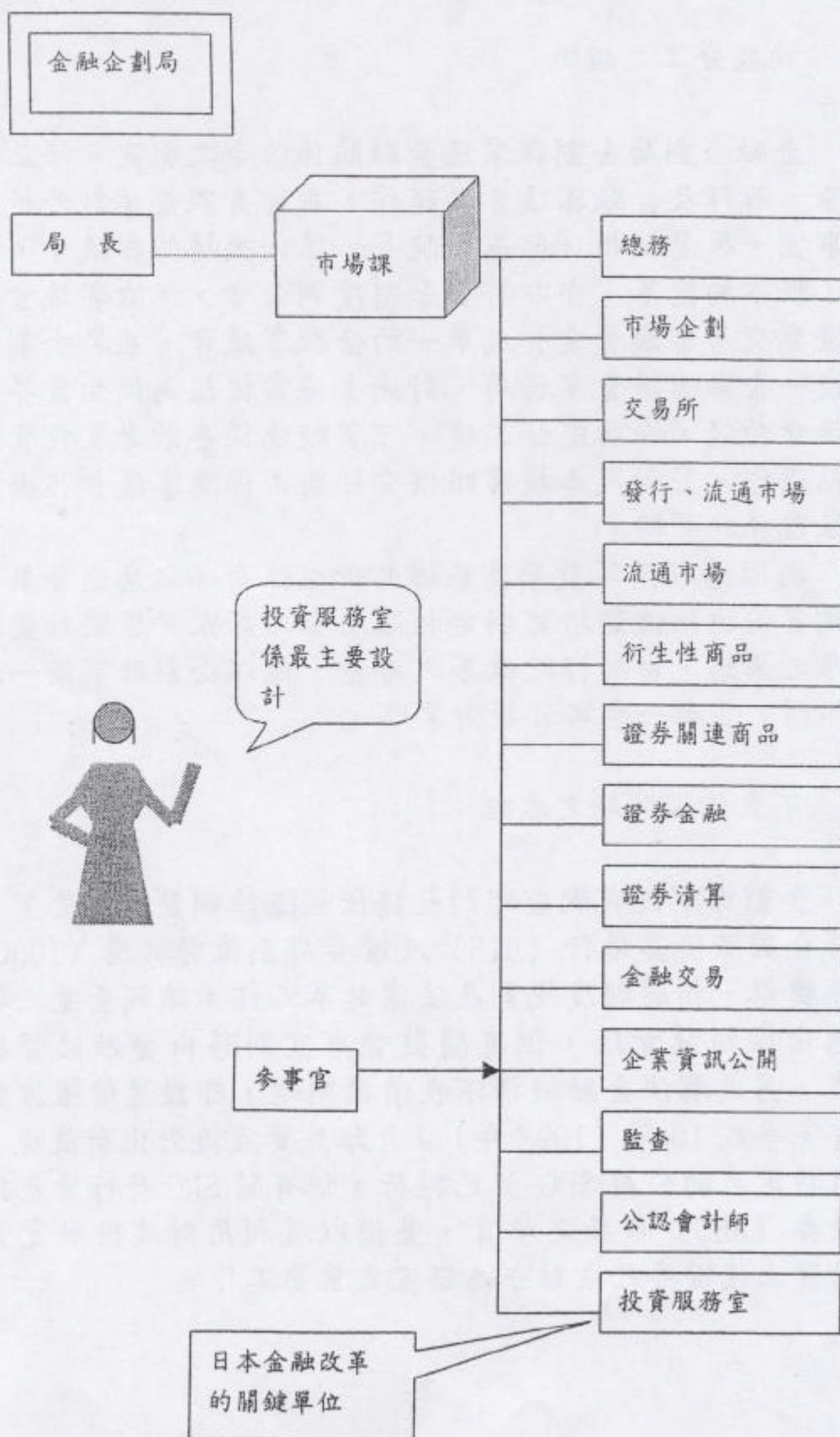
金融企劃局企劃課掌理金融關係法令之制定、修正、廢除、解釋及金融審議會之運作，並負責調查及對外折衝等事宜。原屬藏相（部長、院長）諮詢機構的審議會，亦作了根本的變革，亦即將金融制度調查會、保險審議會以及證券交易審議會彙整成單一的金融審議會，並於企劃課下設一金融審議會事務局，對過去時常被認為偏向業界的審議會功能，在功能分工後，可望較能從存款者及投資者觀點運作，另對汽車損害賠償責任則由保險審議會移撥至金融監督廳管轄。

為因應以高等數學為基礎的衍生性商品之急速發展，大藏省被迫須儘速培育制定相關法令之專家。原擬設置法規課之構想，由於行政改革之考量，僅以企劃課下設一法規部門，並由一參事官領銜掌理。

● 不良債權問題之處理

企劃課下設有調查部門及擔任國際性調整之調查室。為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及證券規劃監督機構（IOSCO）等標準，相關制度規劃及法案起草工作，該調查室之職員應出席相關會議，但有關監督事宜則移由金融監督廳辦理。另為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亦設置債權流動化室。平成10年（1998年）9月雖然資產流動化新法規（活用特定目的公司SPC）已施行，但有關SPC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市場之孕育、整備以及利用財政投融資資金購買上述證券之檢討亦為該室之重要工作。

(十七) 金融企劃局市場課的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十七)、金融企劃局市場課的陣容及其主要職掌

● 企業會計的規劃與法案起草

市場課，依規模言係金融企劃局內最大的課，承繼原大藏省證券局證券市場課及企業財務課及一部分銀行局之業務，擔任金融證券市場及企業會計制度之規劃、法案起草及對證券交易所的共同監督（與金融監督廳長官）工作，另對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信託協會、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關監理工作，亦與金融監督廳共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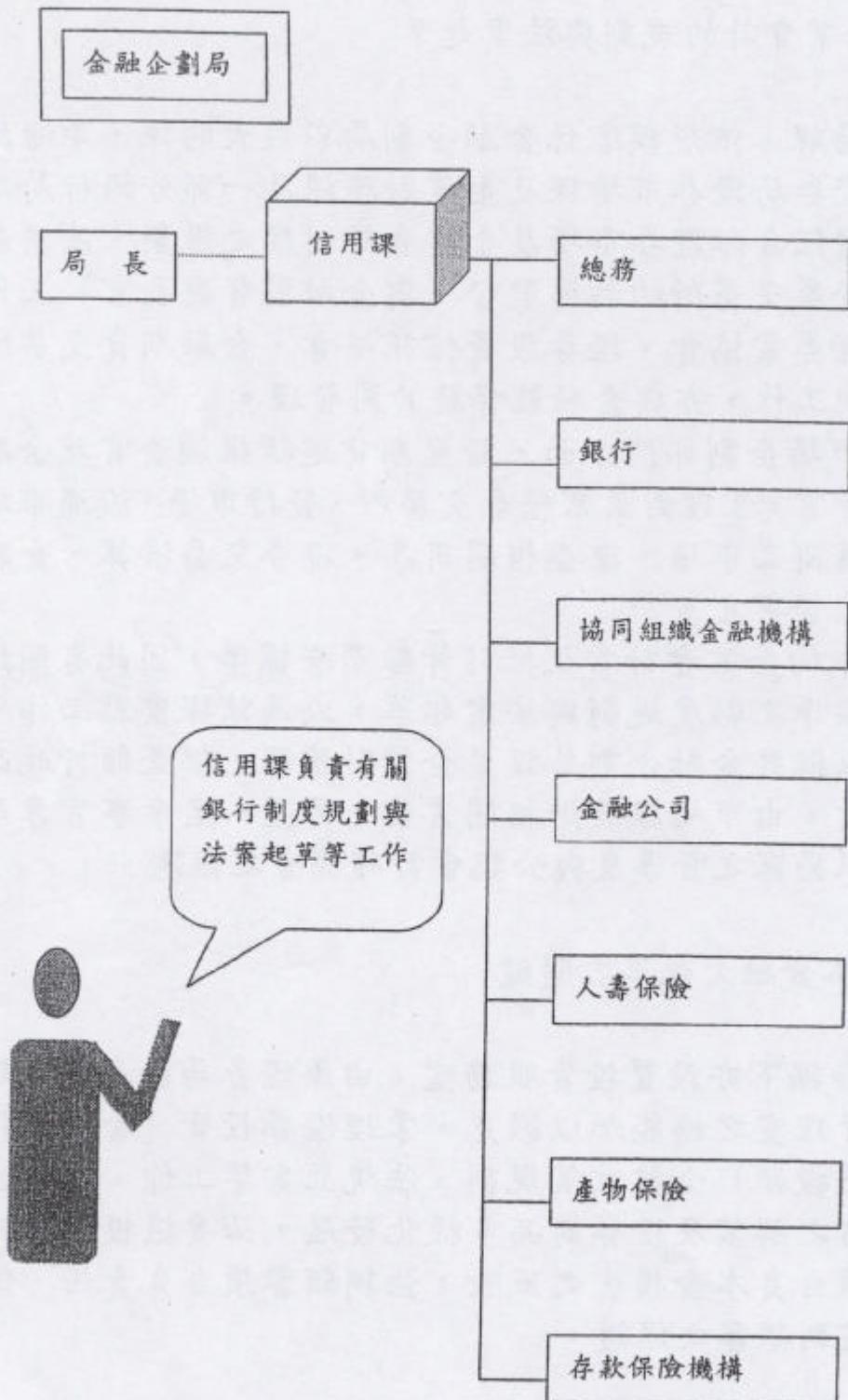
在市場企劃部門方面，設置期貨選擇權調查官及金融交易調查官，掌理對東京證券交易所、發行市場、流通市場、衍生性商品市場、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清算、金融交易等監督事宜。

日本的企業會計常被批評背離國際標準，因此有關建立國際標準之制度規劃與法案起草，成為該課重點工作。大藏省原擬於金融企劃局設置企業財務課，但兼顧行政改革之考量，由市場課兼辦相關業務。另置一名參事官專司企業資訊揭露之督導及與公認會計師協會之協調。

● 日本金融大改革之關鍵

市場課下亦設置投資服務室，由原證券局證券業務課之投資管理室之機能加以擴充，掌理證券投資（含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全盤政策規劃、法規立案等工作，隨著公司型投信之解禁及證券商品多樣化發展，必要讓投資者充分知道須自負本金損失之風險，強調顧客須自負責任，但政府須盡到顧客之保護。

(十八) 金融企劃局信用課的陣容及主要職掌



(十八)、金融企劃局信用課的陣容及主要職掌

● 金融企劃局的核心

金融企劃局信用課是承繼原來銀行局的銀行課、中小企業金融課、金融公司室、信用機構室、保險部保險第一課（壽險）、第二課（產險）等規劃與法案起草之機能而成，分別依總務、銀行協同組織金融機構、金融公司（非貨幣機構）、產險、壽險等設有管理部門，並設置信用機構室，以監督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其規模雖略遜於市場課及企劃課，惟機能上人稱係金融企劃局的核心，但因片面禁止與各業界接觸，能否發揮有效且即時的法案起草功能，仍有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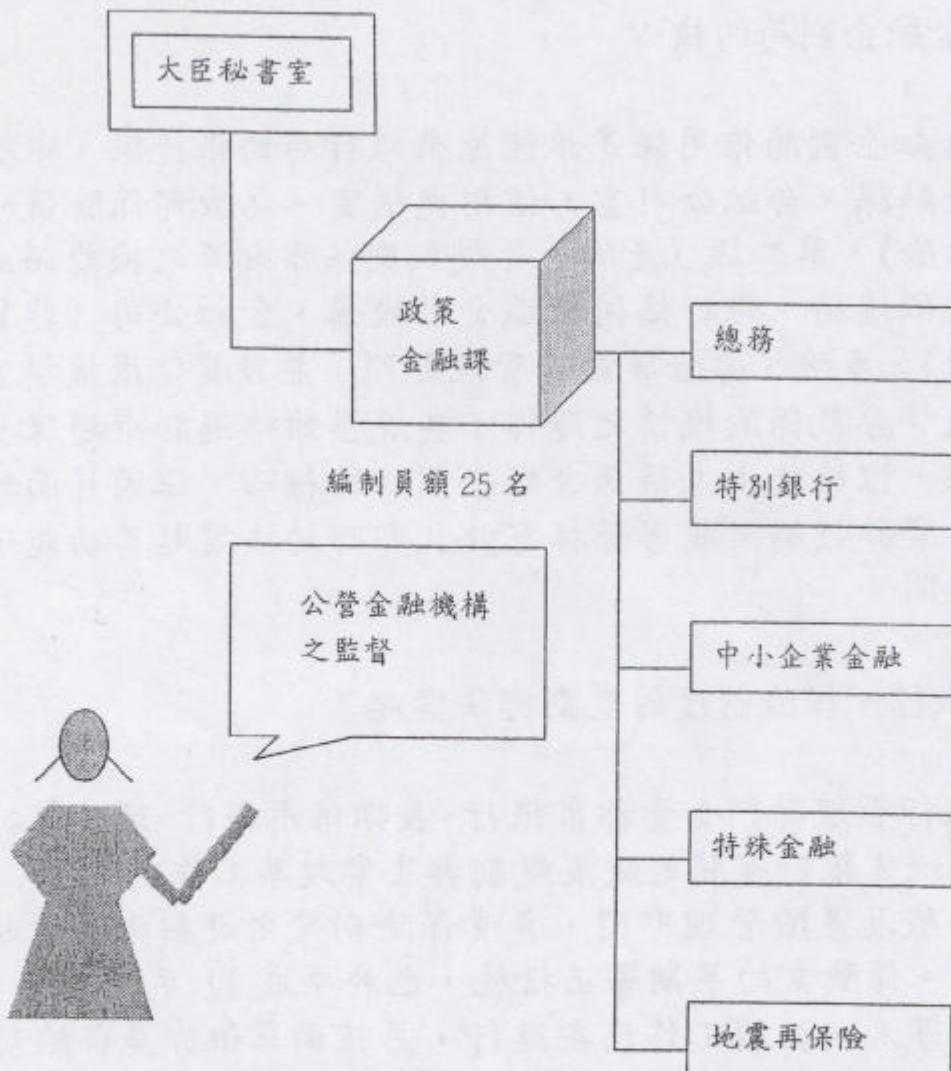
● 銀行、保險制度的規劃與法案起草

銀行管理部門負責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有關之政策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

壽險及產險管理部門，負責保險制度之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保險業的早期導正措施，已於平成 11 年（1999 年）3 月導入，相關工作已在進行，另該兩單位亦是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的對口單位。又為因應大型壽險公司常被指謫具有相互公司型態之弊害，壽險管理部門正進行促使股份公司化之轉換工作。

信用機構室負責監督存保機構之運作，規劃存款保險制度及法案起草，以及政府資金挹注金融機構，以及負責保險費率及要保商品修正之工作，該室係 2001 年 3 月底前仍然實施全額存款保護過渡期間之重要機制單位，惟當存保機構在辦理對金融機構資金援助時，對該當金融機構合併事宜之適格性認定工作，則由金融監督廳長官為之。

(十九) 大臣秘書室政策金融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勞動金庫、勞動金庫連合會、全國勞動金庫協會、農林中央銀行、農業協同組合、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漁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水產加工業協同組合、水產加工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火災共濟協同組合、火災共濟協同組合連合、預付證券發行協會、商品投資販賣業者、特定債權等讓受業者、小額債權販賣業者、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者、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協會、信用保證協會、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漁業信用基金協會。

(十九)、大臣秘書室政策金融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公營金融機構之監督

過去，公營及農林系統金融機構屬銀行局特別金融課管轄，金融改革後則移由部長秘書室下設之政策金融課（編制 15 名員額）管理，換言之，大藏省對金融監理權限只保留對公營金融機構之監理以及對民營金融機構之政策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形成與金融監督廳共管型態。政策金融因配合政府預算措施，須與主計局密切協調合作，準此觀點，屬保險部保險第二課之地震再保險也屬政策金融課管轄。

政策金融課監督的對象，包括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國民金融公庫、住宅金融公庫、日本輸出入銀行、日本開發銀行、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北海道東北開發公庫、沖繩振興開發公庫，以上分別依業態別設部門管理，另外該課亦設有總務部門。

● 受注目的舵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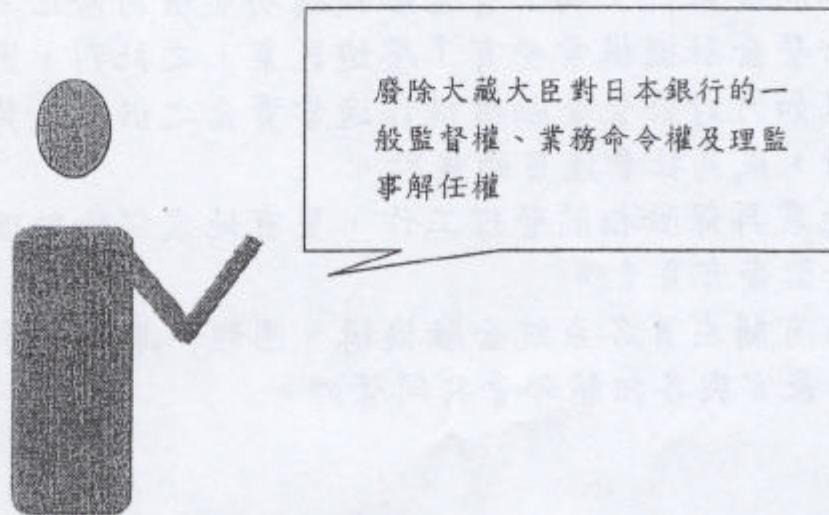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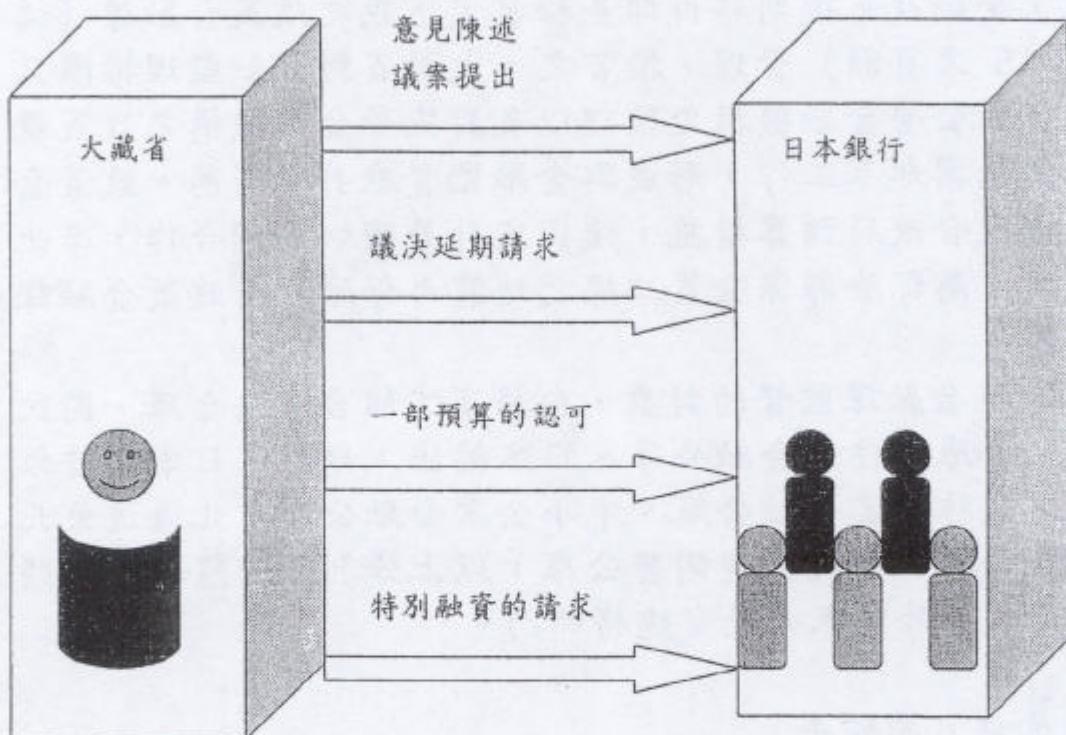
平成 9 年（1997 年）特殊法人改革案中，已決議廢除日本開發銀行，為公營金融機構功能檢討修正之開始。過去公營金融機構常受有「壓迫民業」之批判，因此政策金融課如何對公營金融機構作適當資金之供給及其如何取得平衡，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

地震再保險相關管理工作，置有地震保險計理官及地震保險監查官負責。

另有關左頁各系統金融機構、團體、事業者等則金融監督廳長官與各相關部會共同管理。

(二十) 大藏省與日銀之關係

新日銀法的實施 平成 10 年(1998 年)4 月



● 日銀自主性之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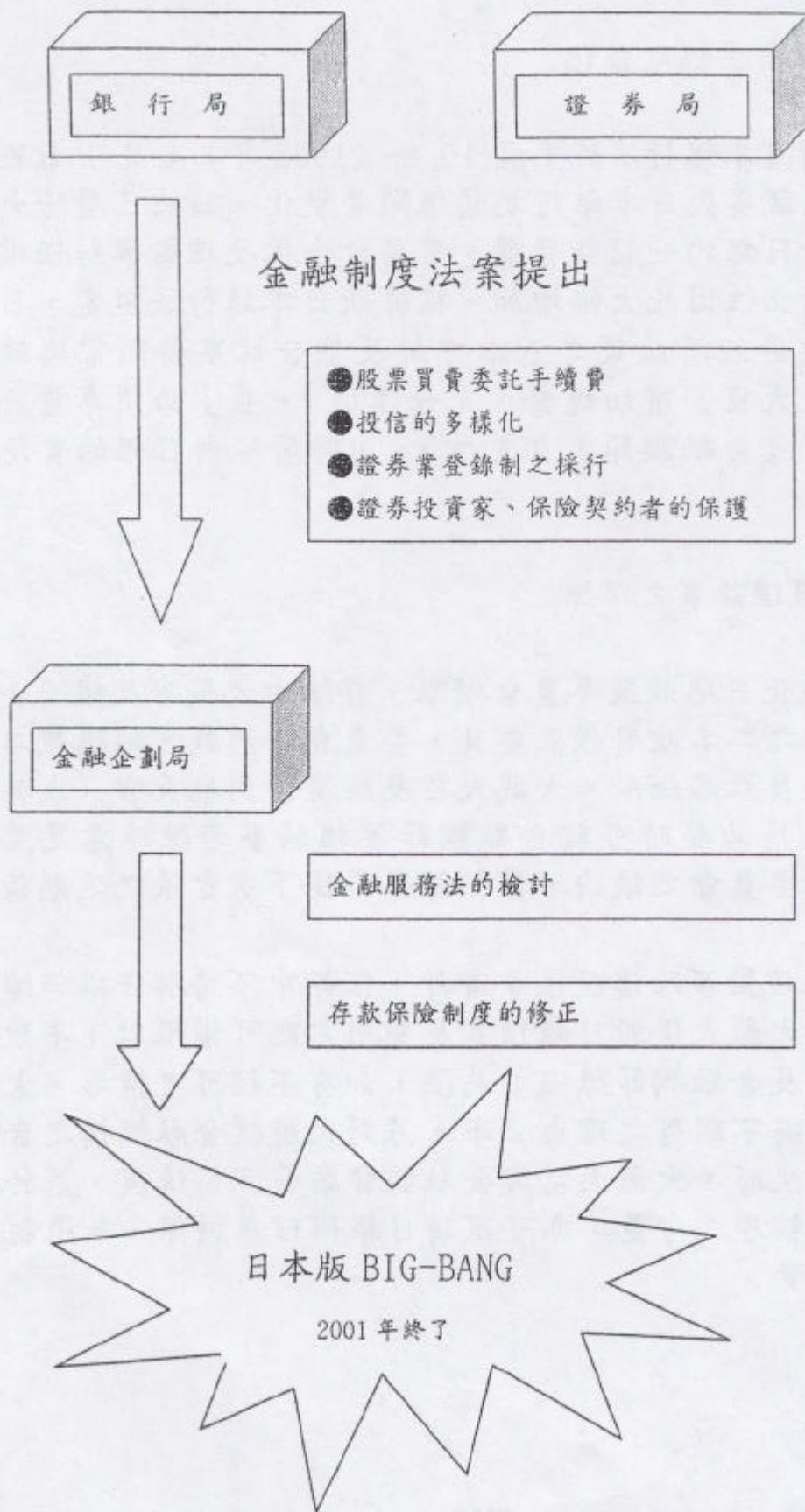
自新日本銀行法於平成 10 年（1998 年）4 月 1 日施行起，大藏省與日本銀行之關係顯著變化。該法已廢除大藏大臣對日銀的一般監督權、業務命令權及理監事解任權，日銀獨立性因此大幅增加。根據新日本銀行法規定，日銀「對政府經濟政策之基本方針及整合性事務須常與政府（大藏大臣）密切連繫、充分溝通」，並「必須尊重日銀對通貨及金融調節之自主性」，同時廢除對日銀的實地檢查權。

● 日銀理監事之保障

為強化日銀政策委員會權限，廢除由大藏省及經濟企劃廳代表之二名政府代表委員，委員會由總裁、副總裁二名審議委員六名組成。大藏大臣及經濟企劃廳長官（或其指定代表）必要時可就金融調節等相關事務陳述意見並提案，對委員會之議決，僅保留得再提下次會議之延期請求權。

日銀理監事除違反法令者外，任期中不得解任以保障其身分。大藏大臣對日銀預算及費用之認可權限以「不致產生通貨及金融調節障礙」為限，如有不認可之情形，大藏大臣須將不認可之理由公布。另對大規模金融機構之金融危機發生時，大藏大臣與金融監督廳長官協議後，基於維持金融秩序之考量，亦可商請日銀辦理無擔保、無限制之特別融資。

(二一) 金融制度改革法及金融企劃局的課題



(二一)、金融制度改革法及金融企劃局的課題

● 金融制度改革法

大藏省為因應日本金融制度之改革，係就「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業法」之修正案，統括為「金融制度改革法案」提出於國會。除一部分外，已於平成 10 年（1998 年）12 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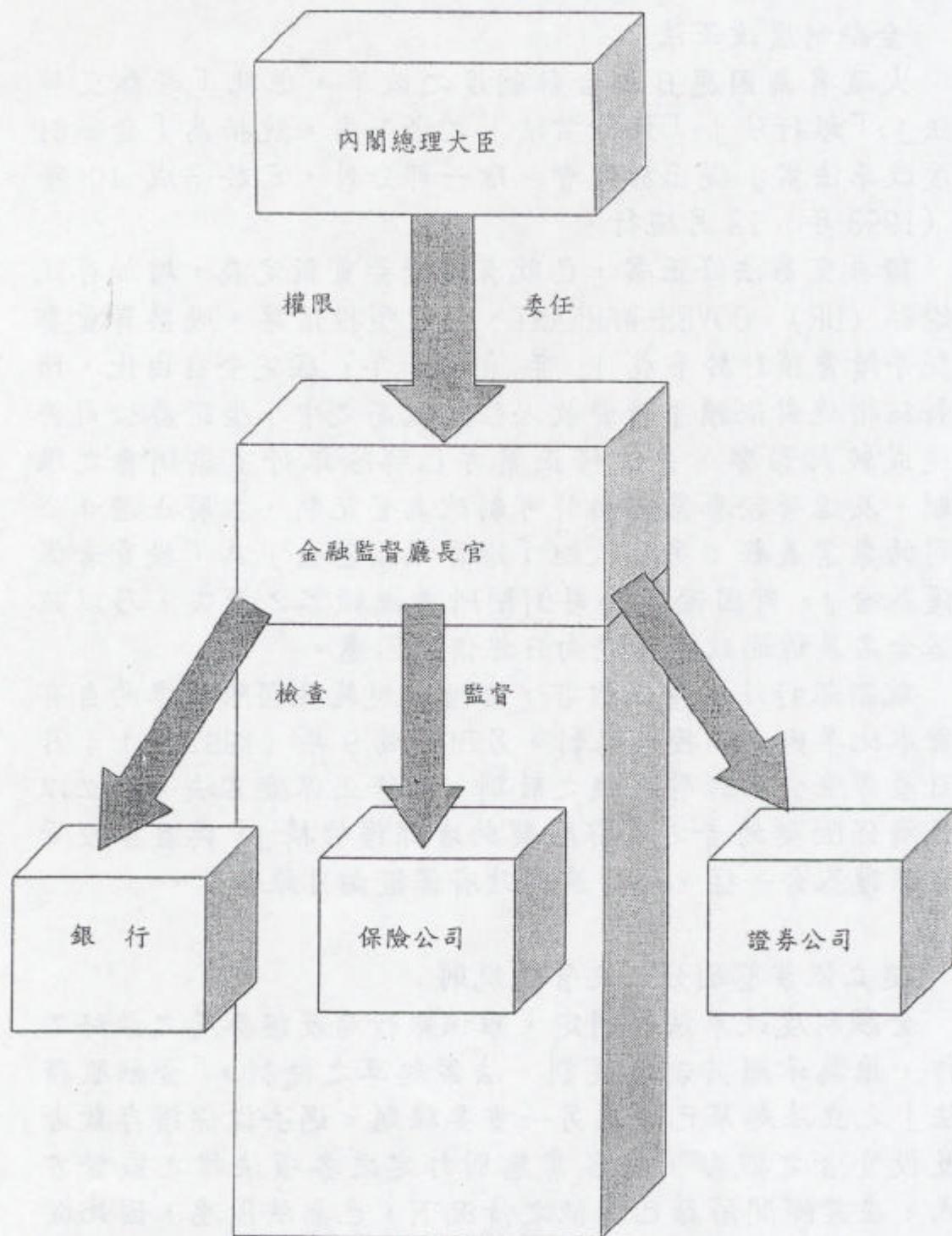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已就有價證券重新定義，增加存託證券（DR）、COVER-WARRANT、公司型投信等。股票買賣委託手續費預計於平成 11 年（1999 年）底完全自由化，預料該措施對依賴手續費收入程度較高之中小型證券公司將造成較大影響，另該修正案亦已解除銀行不能銷售之限制，及經營證券業務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廢止證券公司的專業義務；另亦改組「證券補償基金」為「投資者保護基金」，對因證券公司倒閉所造成顧客之損失，乃以該基金名義透過政府保證向日銀借款因應。

就新銀行法之修正案言，亦增加規範具國際標準的自有資本比率與大額授信限制。另因平成 9 年（1997 年）4 月日產壽險公司經營危機之教訓，亦修正保險業法，創立以救濟保險契約者之「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與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一樣，均得透過政府保證向日銀借款。

● 建立依業態別分工之管理規則

金融制度改革法之制定，雖係銀行局及證券局之最終工作，惟為承繼其制度規劃、法案起草之機制，「金融服務法」之立法起草已成為另一重要課題。過去從保護存款者及投資者之觀點，依各業態別訂定之各項法律之監督方式，在業際間藩籬已降低之情況下，已無法因應，因此從業態之功能性從新制定約制市場參與者之遊戲規則實屬刻不容緩。

(二二) 東京霞關第4合署辦公廳舍『金融監督廳』



中央合署辦公廳舍第4號館

三、金融監督廳之體制及其主要職掌

(二二)、東京霞關第4合署辦公廳舍『金融監督廳』

● 金融監督廳長官之權限

總理府金融監督廳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3丁目1番1號的「中央合同廳舍第4號館」大樓內，承繼大藏省金融檢查與監督之機能。該合同廳舍大樓與大藏省緊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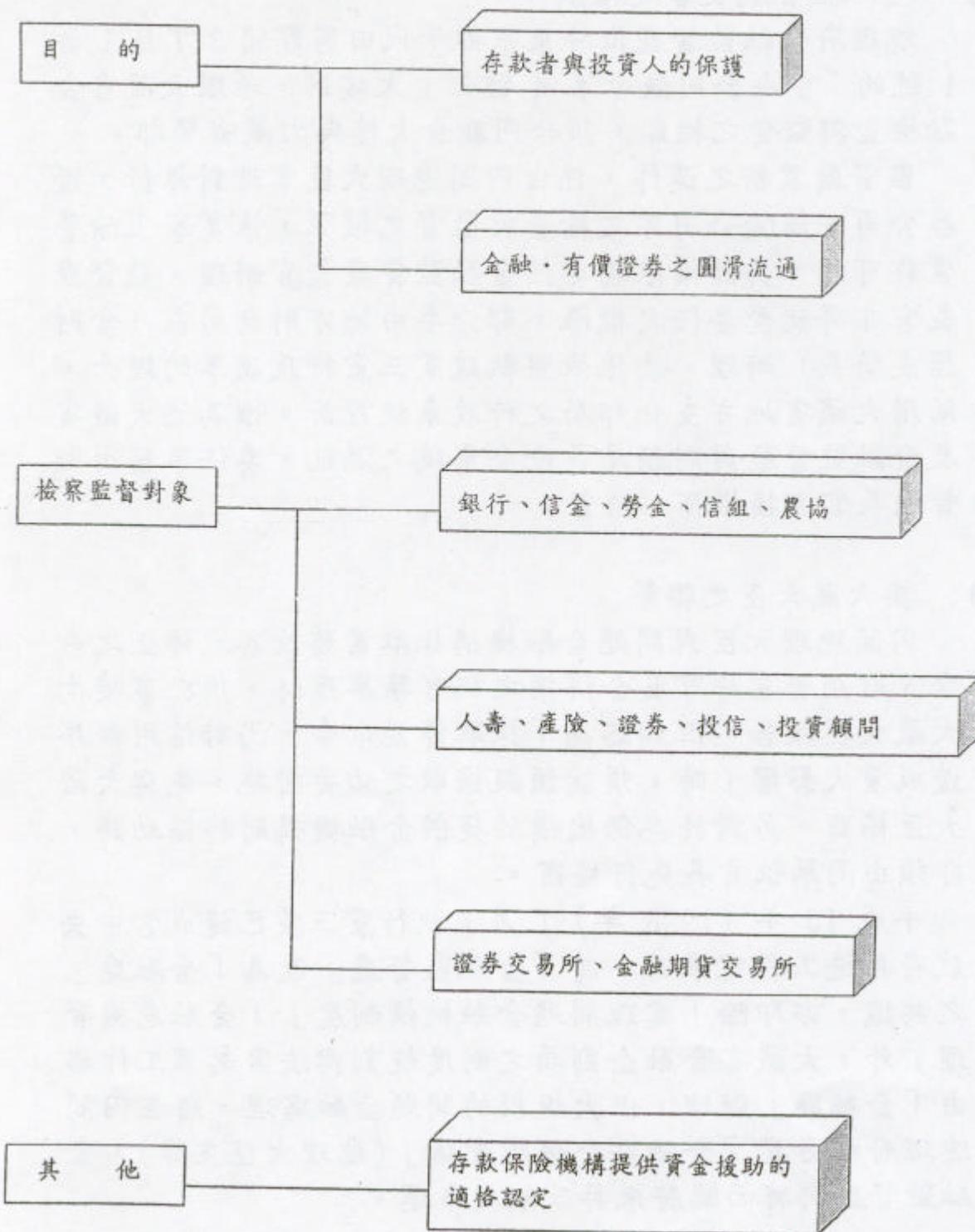
監督廳業務之運作，係由內閣總理大臣掌理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之檢查與監督之權限，惟實際上除營業許可外，其餘權限均委任金融監督廳長官辦理。監督廳長官亦得就受委任之權限，部分委由地方財務局長（含財務支局長）辦理。此係依照執政黨三黨行政改革的理念，活用大藏省地方支分部局之行政系統設計。惟為恐大藏省及金融監督廳對財務局長命令系統之混亂，委任事務由監督廳長官直接指揮、監督。

● 與大藏大臣之聯繫

內閣總理大臣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業務改善或停止之命令、取銷營業許可及合併案之認可等事項時，須於事後向大藏大臣報告，但如認為「採取停業命令，恐對信用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時，須就預擬採取之必要措施，先與大藏大臣協商。另對於存保機構於提供金融機構財務協助時，亦須由兩單位首長先行協商。

平成10年(1998年)1月，執行黨三黨已達成當中央政府再造工程完畢時，將「金融監督廳」改為「金融廳」之共識，亦即除「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制度」、「金融危機管理」外，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之制度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移由「金融廳」辦理，但大規模的問題金融處理，將在內閣總理府裡另置「金融安全保障會議」(總理大臣主導)，金融監督廳仍將面臨將來再改組之命運。

(二三) 金融監督廳設置法的規範對象



(二三)、金融監督廳設置法的規範對象

● 金融監督廳之主要任務

「金融監督廳設置法」在平成 9 年（1997 年）由國會通過立法。新設機關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第三條，以總理府之外局方式設置，為保護存款人、保險契約者、有價證券投資者，並促進金融及有價證券之圓滑流通為目的，以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檢查及監督及對證券交易之監視為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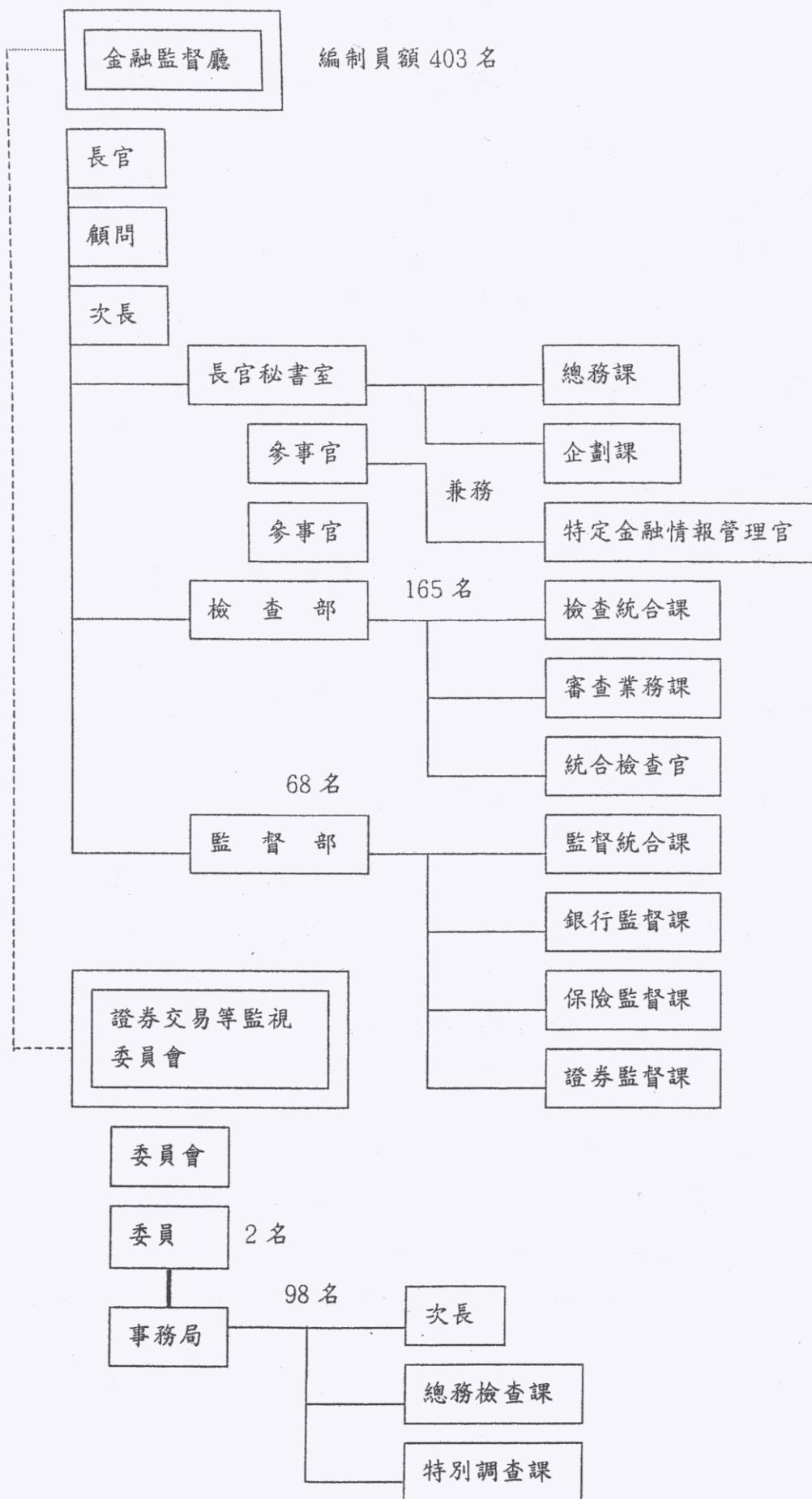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廳雖負責銀行、信用金庫、勞動金庫、信用組合、農業協同組合、水產業協同組合、農林中央金庫等之檢查與監督，惟對勞動金庫及農協等部分則與勞動大臣及農林水產大臣共管。另壽險、產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委託公司、投資顧問業、金融期貨交易業、貸款業、抵押證券業以及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證券業協會、金融期貨交易所協會、抵押證券保管機構、抵押證券業協會等之檢查與監督亦屬金融監督廳權限。

另金融監督廳亦對存款保險機構及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儲蓄存款保險機構於辦理資金協助時，對受財務協助之金融機構作適格性之認定，此外金融監督廳亦掌理附擔保公司債法、產險費率算出團體法、船主相互保險組合法、信託業務兼營法、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金融機構重整手續特例法、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之一部分。

● 有效率的金融檢查

金融監督廳長官得對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提報資料並作說明，以及請求必要的協助。為提昇檢查效率，除與相關行政機關首長交換意見外，亦得請求所屬職員協助，並得對大藏大臣提出金融、證券交易制度之規劃與法案起草意見、以達順利推動所掌業務，相互密切合作之目的。

(二四) 金融監督廳的全體組織及人員配置圖



(二四)、金融監督廳的全體組織及人員配置

金融監督廳長官非為閣員

金融監督廳之編制員額為 403 名，為大藏省金融企劃局（97 名）的 4 倍強，其中由大藏省銀行局調撥 77 名，證券局調撥 30 名，大臣秘書室調撥 175 名（內含金融檢查部 150 名）、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調撥 91 名，合計 373 名，另由警察廳、法務省分別調撥 3 名及 1 名，此外增加員額 26 名，共計 403 名。

金融監督廳長官非為閣員，其職位與各省事務次官（次長）相當，規定 62 歲退休，但人事院規則可望修正為 65 歲退休。

構成監督廳的三個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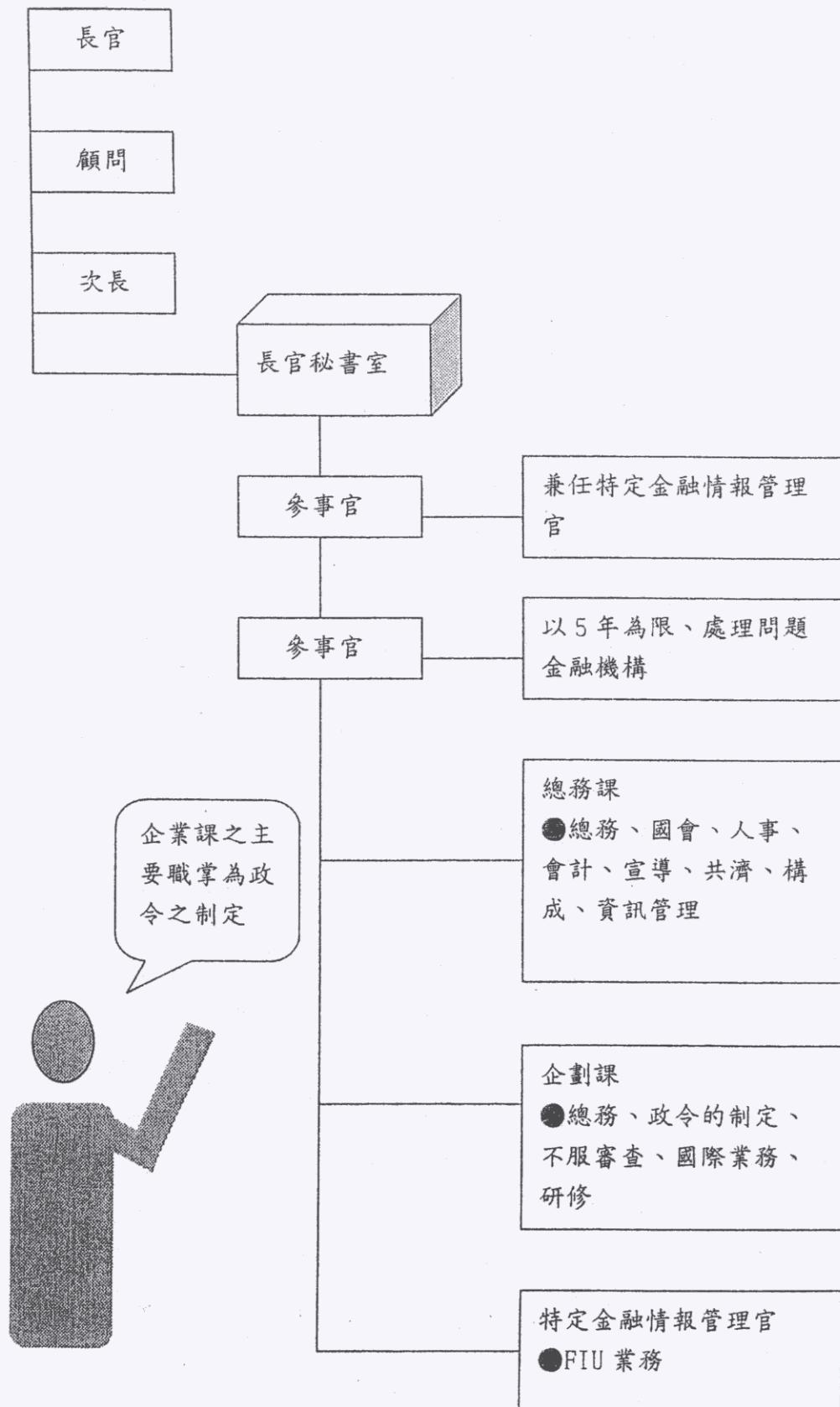
長官秘書室（70 名）編制有二名參事官及總務、企劃兩課，惟並未置秘書長。總務課掌理總務、人事、會計；企劃課掌理政令之制定、修廢、訴願審理、國際業務。另參事官中有一名兼任特定金融情報管理官（FIU, Financial Intellingence Unit），掌理洗錢對策相關業務。

檢查部（165 名）下設檢查綜合課、審查業務課，分別負責金融檢查方針與計劃之執行及金融檢查報告之審查。另相當課長職位的綜合檢查官，負責統合檢查事務及機動檢查之編組。

監督部（68 名）下設監督綜合課，並依銀行、保險、證券等分設銀行監督、保險監督及證券監督等三課，從組織簡化之考量，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之監督由監督綜合課負責。另其中一名參事官掌理監督部，並負責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規劃。

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則就其原有之組織全盤移撥監督廳，下設事務局（98 名），置有局長及次長，並設總務檢查及特別檢查兩課。監視委員會設有委員長及二名委員（不含在 98 名內）。

(二五) 金融監督廳長官秘書室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二五)、金融監督廳長官秘書室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監督廳長官秘書室（70名）

金融監督廳長官秘書室共有 70 名編制員額，其中由大藏省調撥者 62 名，警察廳派駐 2 名，法務省派駐 1 名，另增加新員額 5 名，該秘書室已廢除秘書長之職務，另置 2 名參事官，其中 1 名兼任「特定金融情報管理官」，統合 FIU（特定金融資訊單位）業務，並負責與國際清算銀行（BIS）之折衝等國際業務。另一名擔任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派職時間 5 年），總務課掌理總務、國會連絡、人事、會計、公報等機能。對人事調查、金融調整、資訊管理（電算）等業務，另設專門幕僚職擔當。

● 制定政令的企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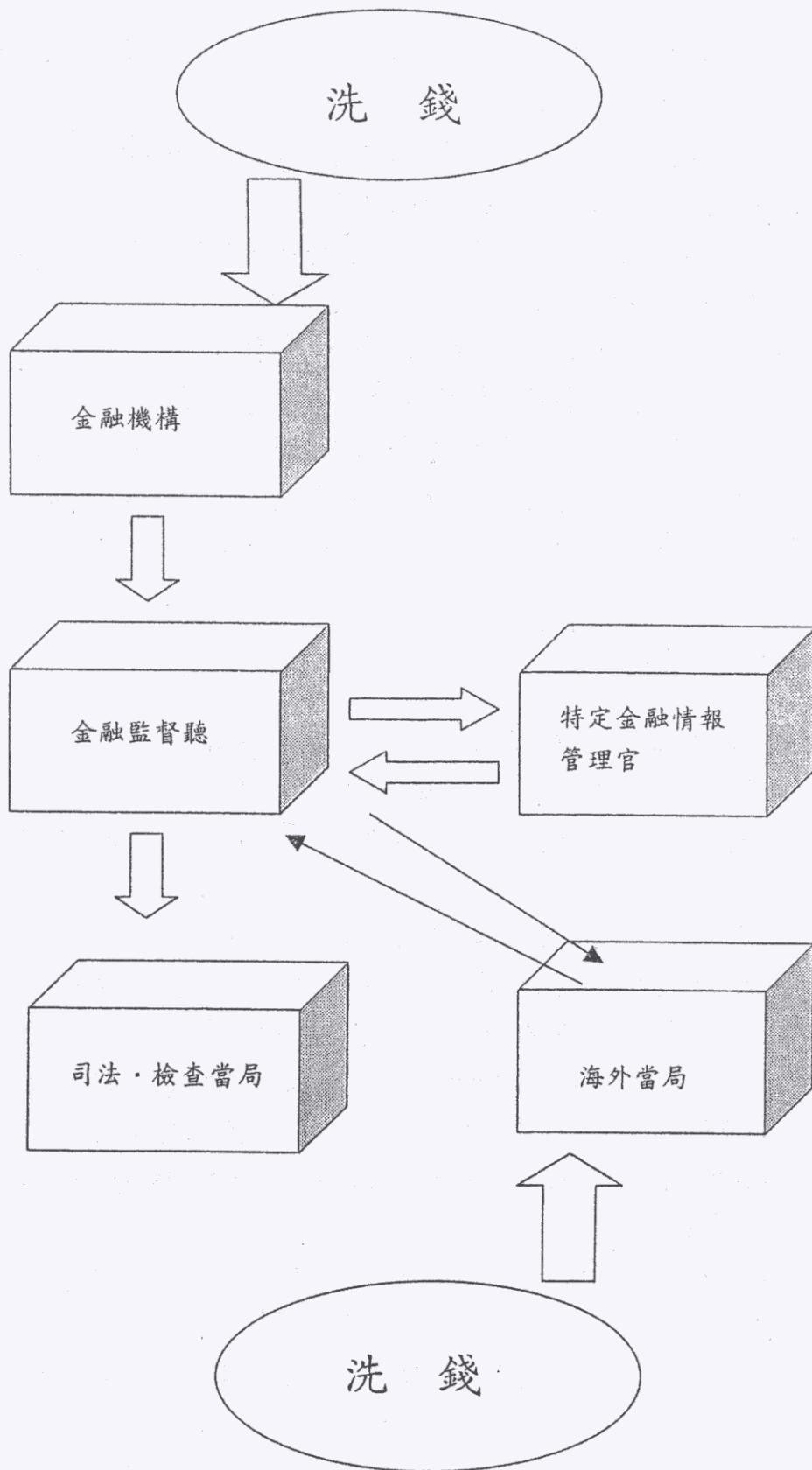
企劃課的主要業務為制定及修廢有關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監理之政令，並以總理府、大藏省共同省令發布。另擔任行政訴願審查之審理官則須具備法令解釋之專門知識。

企劃課之國際室負責調查及涉外事務，為 BIS 及證券規制者國際機構（IOSCO）之對口單位，除與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企劃課之功能相互調和外，亦出席所監督業務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BIS 總部設於瑞士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正檢討自有資本比率之規範；IOSCO 是各國證券監督機關所參加的國際性機構，日本大藏省證券局亦於 1988 年加盟上開組織。

為因應金融技術的快速發展，另設置開發研究室，積極培育人才。

另企劃課下亦設置特定金融資訊室，掌理 FIU 業務。

(二六) FIU(特定金融情報機構)之業務



(二六)、FIU（特定金融情報機構）之業務

● 洗錢之防止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係以防止洗錢為目的而設置，其主要業務為①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不法活動取得利益之申報②申報內容之篩選分析③分析後之報告遞送檢察廳及警察廳等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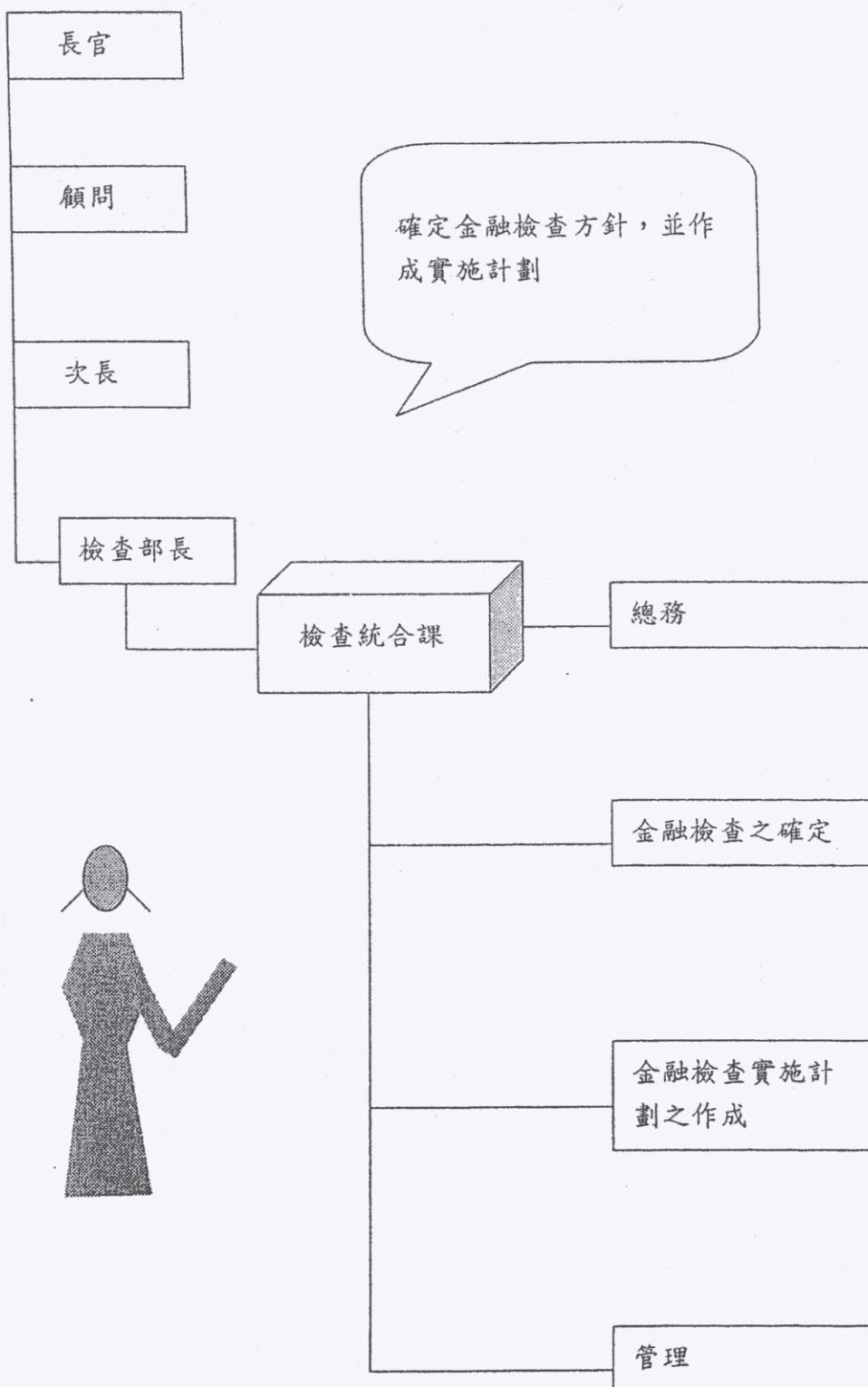
過去，洗錢資料之蒐集係以大藏省銀行局銀行課為中心，要求各金融機構申報，資料申報整理後遞交他省廳（部會）則採請求主義，因此遭致司法及檢查當局之不滿。

今後，金融監督廳秘書室之參事官 1 名兼任「特定金融資訊管理官」統理 FIU 業務，並由警察廳、法務省支援人才，「特定金融資訊室」以實踐部隊之方式輔佐參事官。上開業務係依據法務省於平成 10 年（1998 年）所提出之「組織犯罪防患法案」開始運作。

● 資料庫系統的活用

透過金融機構提供情報揭發洗錢，因資料量龐大，故適當的管理至為重要。為了便於金融、司法及搜查各機關對資料之閱覽，金融監督廳建構「特定金融資訊資料庫」並於平成 10 年（1998 年）編列 6,400 萬日圓經費，未來將與活用資料庫的各國交換情報資訊，以防止駭客入侵，並確保交易之安全。

(二七) 檢查部檢查統合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二七)、檢查部檢查統合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金融檢查的根本改革

金融監督廳檢查部的編制員額 165 名，其中從大藏省移撥者 150 名，警察廳派遣者 1 名，另新增 14 名。檢查部長下設檢查統合課，審查業務課，並置相當課長職務的綜合檢查官。

檢查統合課負責擬定金融檢查方針，訂定檢查施行計畫及負責檢查官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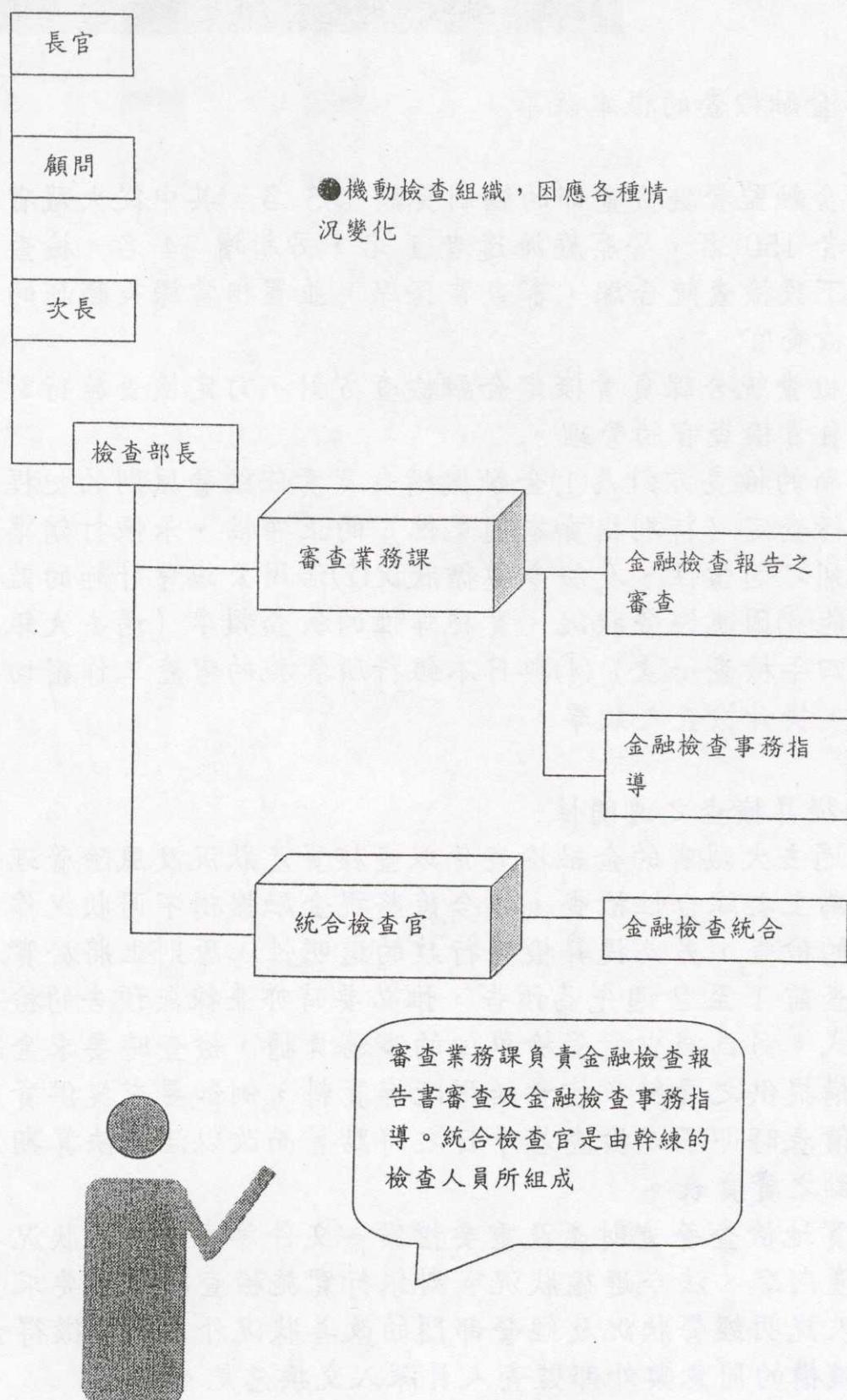
新的檢查方針為①金融機構自負責任經營原則的把握、自行查定（特別指資本適足性）的正確性、呆帳打銷準備提列之適當性、及法令遵循狀況②活用公認會計師的監查機能③因應經營狀況、實施彈性的檢查頻率（過去大銀行約四年檢查一次）④與日本銀行所實施的考查工作密切合作，提升檢查之效率。

● 提昇檢查之透明性

過去大藏省的金融檢查係以查核資產狀況及風險管理體制為主之綜合性檢查，惟今後將視金融機構不同狀況作不同的檢查，另為提昇檢查行政的透明性，原則上將於實地檢查前 1 至 2 週先為預告，惟必要時亦兼採無預告的檢查方式。另為減少對受檢單位的事務負擔，檢查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儘量活用既存資料，例如要求提供資產負債表時即不以檢查基準日之時點，而改以活用決算期末時點之資負表。

實地檢查著重財產及重要檔案、文件等書類管理狀況及財產內容、法令遵循狀況。對銀行實施檢查時，除要求負責人說明經營狀況及經營部門的改善狀況外，並得徵得金融機構的同意與外部監查人員深入交換意見。

(二八) 檢查部審查業務、統合檢查官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二八)、檢查部審查業務、統合檢察官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檢查報告書揭露檢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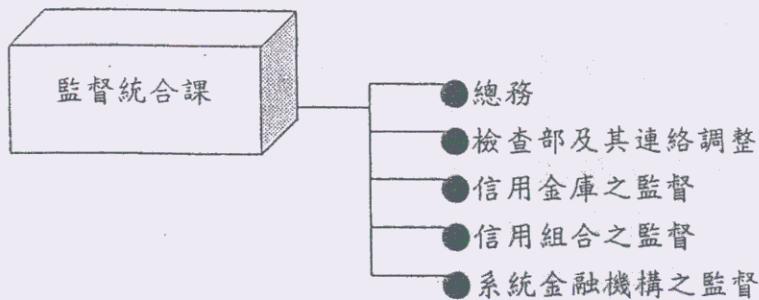
檢查部的審查業務課，分統合、指導及審查等三個部門，負責金融檢查報告書的審查與金融檢查事務的指導。以提升檢查效率，增進效果為目的，並收集、整理金融機構之資料，提供檢查人員參考，另對檢查人員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建言，屬檢查支援系統，目前正就表達金融檢查全盤性實施狀況的檢查報告書之製作與揭露方向進行檢討中。

統合檢查官依政令規定屬課長職級。平成 9 年 (1997 年)11 月，山一證券與北海道拓殖銀行相繼發生經營危機，金融監督廳為因應急速惡化的資產內容，挑選幹練的金融證券檢查官，編成機動檢查隊，統合檢查官亦擔任因應這種機動性需要之任務。

● 金融檢查士創設之動機

以不足美國十分之一之金檢人員數，要發揮有效率的金融檢查，須採用財務局的職員為實習生參與檢查並培養成為堅實的檢查官。另外運用公認會計師等民間專業人才以及藉與歐美監理當局之交流，以厚實檢查經驗之 Know-How 亦為當前之目標。惟運用公認會計師參與檢查，得否僅限以國家公務員待遇登用，仍有困難。因此自民黨提議創設「金融檢查士」制度，賦予大藏省檢查官、退職人員及金融機構退職人員檢查士之資格，以大幅增加檢查人力，惟採用此制度，檢查費用須由金融機構負擔，檢查部門將可能從金融監督廳再分離成為獨立行政法人。

(二九) 監督部監督統合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2 個角色

檢查部與
大藏省
金融企劃局
之連絡調整官

協同組織金融機
構與其上層中央
機構之監督者

● 二種角色

金融監督廳監督部之編制員額為 68 名，全部由大藏省調撥，監督部長下設監督統合課、銀行監督課、保險監督課、證券監督課。

監督統合課扮演二種角色，其一為監督部總務機能的發揮，並與檢查部及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之聯繫協調，而聯繫、協調機能能否發揮為大藏省改革成敗關鍵所在。因為當檢查部實施金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資產內容惡化、內部管理體制不備，如不迅速且適當地向監督部反映，監督行政機能則無從發揮，並進而阻礙大藏省與金融、保險、證券業之接觸，並使擔負制度規劃與政策制定、法案起草工作之大藏省金融企劃局無法依賴從監督部取得監理所需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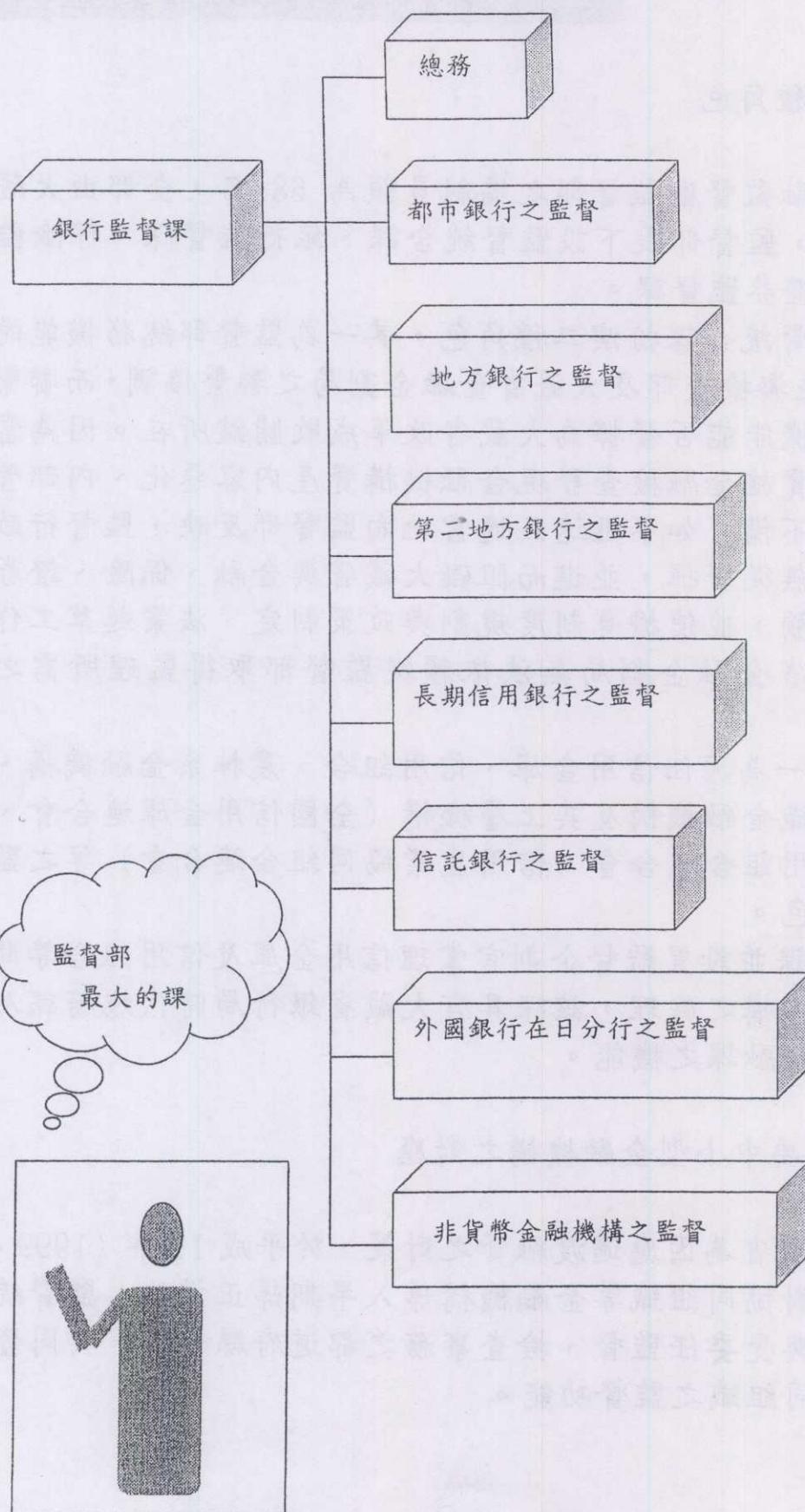
另一為擔任信用金庫、信用組合、農林系金融機構、協同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上層機構（全國信用金庫連合會、全國信用組合連合會、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等之監督者角色。

該課並設置監督企劃官掌理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該課具有大藏省銀行局時代總務課及中小型金融課之機能。

● 重要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對應

大藏省為因應過渡融資之對策，於平成 11 年（1999 年）4 月對協同組織等金融機構導入早期導正措施，監督統合課並與受委任監督、檢查事務之都道府縣合作，共同發揮對協同組織之監督功能。

(三十) 監督部銀行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三十)、監督部銀行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銀行監督課是監督部最大課

監督部銀行監督課係承繼大藏省銀行局銀行課及中小型金融課中之第二地方銀行以及金融公司室之機能而設置，其監督對象包括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外國銀行在日分行、非貨幣金融機構等，係監督部最大的課。

平成 9 年（1997 年）11 月，屬都市銀行的北海道拓殖銀行發生經營危機以還，美系評等機構認為日本的全國性銀行已造成市場對其不信任感之常態化現象，加以金融市場衍生性商品之快速及複雜化之發展。促使銀行監督課必須更審慎關注市場之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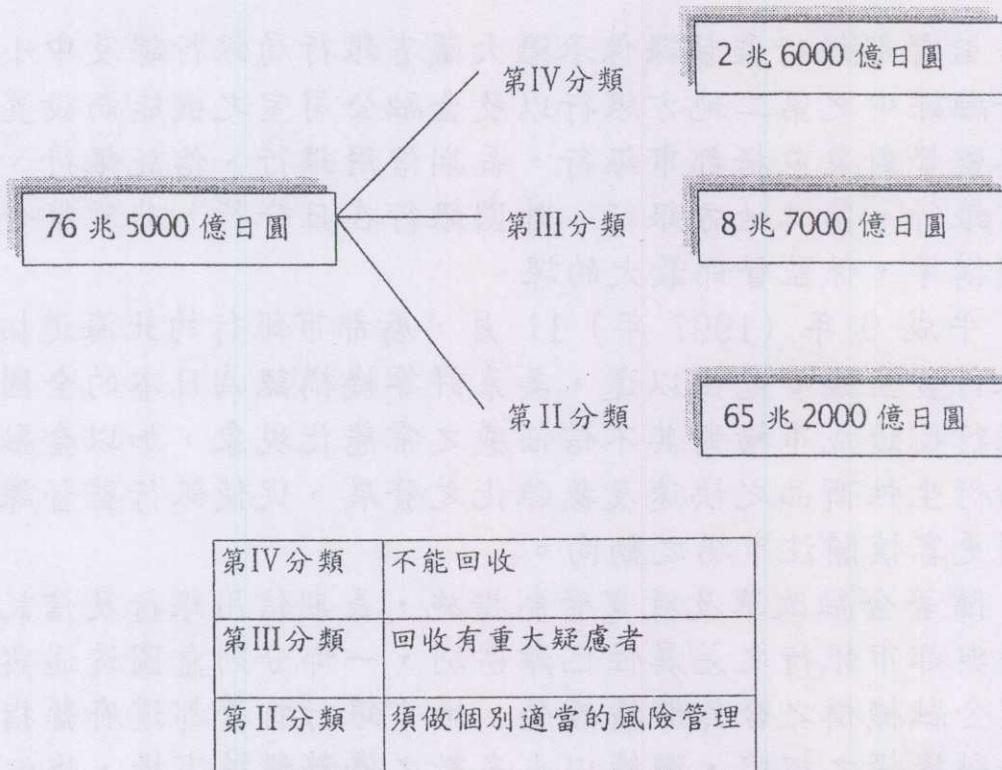
隨著金融改革及放寬管制措施，長期信用銀行及信託銀行與都市銀行之差異性已難區別，一部分則意圖透過與外商金融機構之合作繼續經營。地方銀行打著都道府縣指定金融機構之招牌，繼續以占多數之優勢盤據市場，惟泡沫經濟資產整健落後的部分銀行，股價急速滑落，造成在市場資金調度之困難。另第二地方銀行面臨的經營環境困境，自平成 7 年（1995 年）以來，已有兵庫銀行、太平洋銀行、阪和銀行、京都協榮銀行、德陽城市銀行等造成經營危機。

● 對外商金融機構之因應

此外，自平成 10 年（1998 年）4 月匯法修正以來，外商金融機構以高利吸收外幣存款的強烈市場策略，促使銀行監督課強化對外商金融機構在日分行之監督，並提醒消費大眾，外幣金融商品非在存款保險範圍內。

(三一) 問題債權揭露之必要性

大型 19 行、地銀、第二地銀的分類債權



(三一)、問題債權揭露之必要性

● 公開揭露制度之推動

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是日本經濟的致命傷，銀行對外公布的不良債權常遭不能真實表達之批判，大藏省於平成 10 年（1998 年）1 月表示全國銀行根據自行查定的不良分類債權總額高達 76 兆 5000 億日圓以上。基於資訊揭露係與存款者、投資者的自己責任，屬表裡一體之關係，金融監督廳爰要求進一步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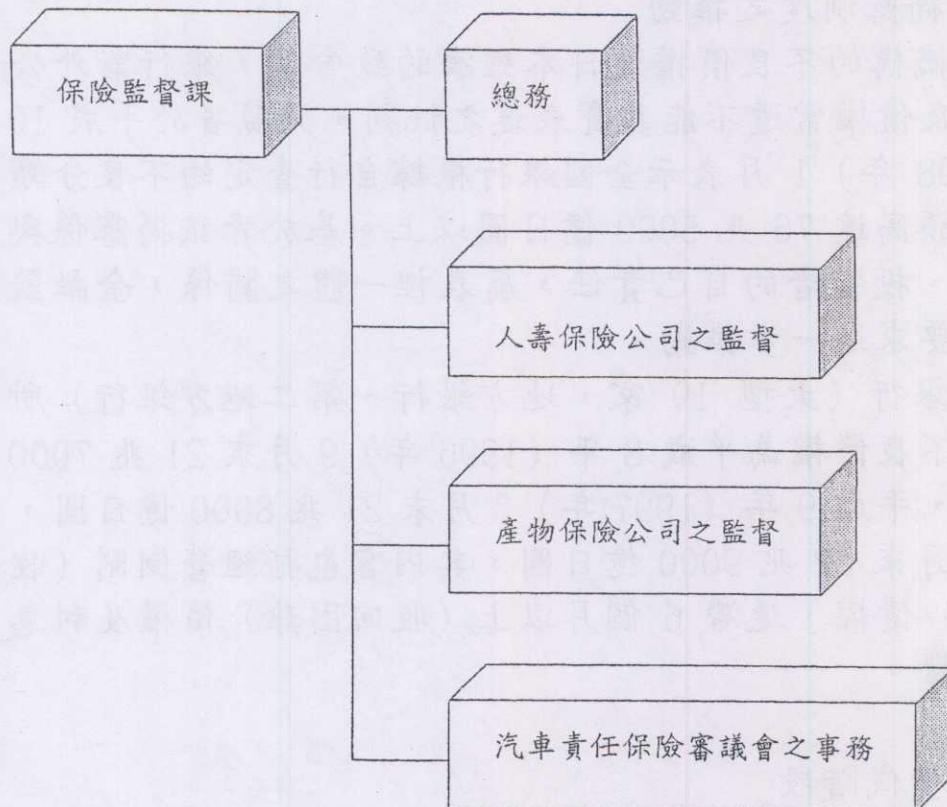
全國銀行（大型 19 家，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所公布的不良債權為平成 8 年（1996 年）9 月末 21 兆 7000 億日圓，平成 9 年（1997 年）3 月末 21 兆 8000 億日圓，同年 9 月末 22 兆 9000 億日圓，其內容包括經營倒閉（收回無望）債權，延滯 6 個月以上（收回困難）債權及利息減免債權。

● 齊一步伐階段

平成 9 年（1997 年）11 月北海道拓殖銀行的倒閉，加深公布不良債權對市場的疑慮，大藏省以金融檢查為基礎所公布的不良債權，其中屬收回無望者（第四類）為 2 兆 6000 億日圓，收回困難者（第三類）8 兆 7000 億日圓，有加強個別風險管理必要者（第二類）65 兆 2000 億日圓，以上數字與早期導正措施所要求各銀行自行查定的不良債權數字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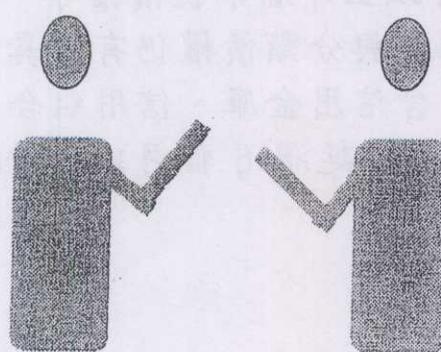
全國銀行協會連合會於平成 10 年（1998 年）3 月決算期起，嘗試採用美國 SEC（證券交易委員會）對不良債權之定義，即延滯 3 個月以上即屬不良債權等，預料將擴大不良債權適用範圍，惟其與分類債權仍有差異。目前仍屬先行整合各金融機構（含信用金庫、信用組合）依分類債權，即前述經營倒閉債權，延滯 6 個月以上債權，利息減免債權揭露方式辦理。

(三二) 監督部保險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以「Solvency-margin 比率」為基礎之早期
導正措施之導入

依比率狀況，分別以業務改進及停業等
三個階段行政處分



(三二)、監督部保險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保險業之審核

監督部保險監督課承繼大藏省銀行局保險部第1課（人壽保險）、第2課（產物保險）之監督業務，仍分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二部門辦事，另為配合汽車賠償責任保險審議會之運作，亦設置事務局督導辦理。

大藏省於平成9年（1997年）4月發布日產人壽保險停業之命令，使人壽保險業危機浮上檯面，迫使保險監督課對人壽保險業加強監督，以免類似案件再出現。

產物保險業遭受泡沫經濟之衝擊相對較人壽保險業為輕，惟放寬管制措施，仍然加速了經營環境之困境，火災保險與汽車保險等費率團體負有計算費率提供產物保險公司使用之義務，過去保險費有一致性之特性，但象徵「護送船團行政」之獨占禁止法適用除外規定已於平成10年（1998年）7月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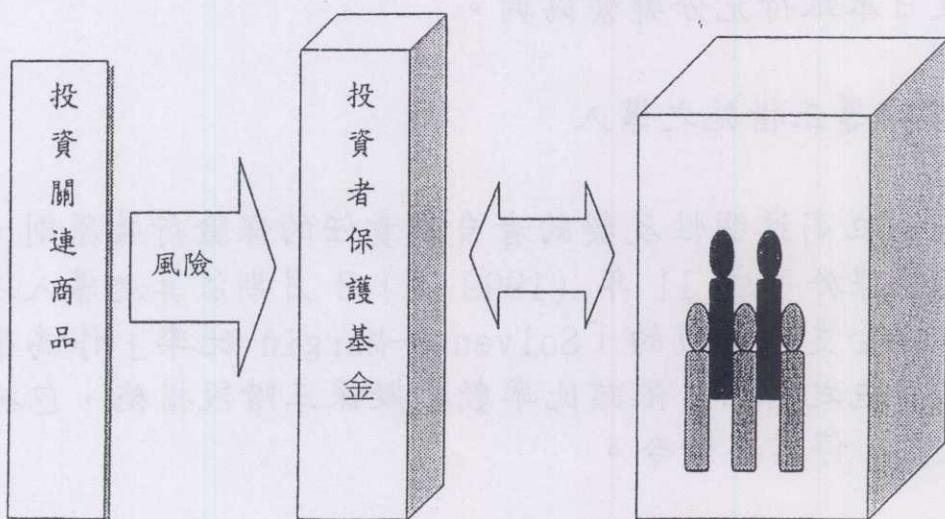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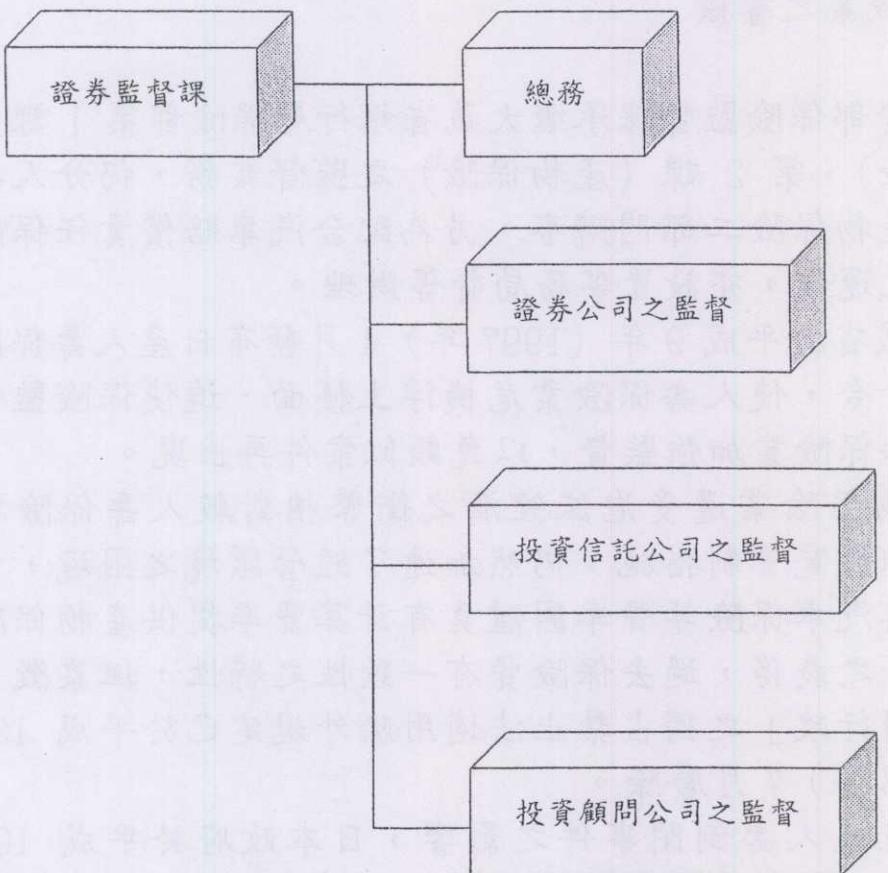
受日產人壽倒閉事件之影響，日本政府於平成10年（1998年）12月創設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該機構得經政府保證向日銀借款，其機制係模仿存款者保護安全網建構而成，保險監督課面對該新機構之營運，必須與保險業界及日本銀行充分聯繫協調。

● 早期導正措施之導入

為確立高透明性及契約者自負責任的保險行政原則，保險監督課於平成11年（1999年）3月期決算起導入以表達保險金支付能力的「Solveney-Margin比率」作為早期導正措施之指標，依該比率數字擬採三階段措施，包括業務改善、停業等命令。

(三三)

監督部證券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投資人

(三三)、監督部監督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行政裁量的大幅縮小

證券監督課係承繼大藏省證券局業務課之機能，掌理證券公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的業務監督。證券監督課因清算縮水的遺產，行政裁量大幅縮小，改採事後監視為原則。

平成 10 年（1998 年）國會通過的金融改革法的重點，包含證券交易法的全面修正，證券業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股票買賣委託手續費自平成 11 年（1999 年）底起完全自由化，以上措施造成以中小、中堅型為中心的證券公司經營基礎重大振撼，並促成業界加速整併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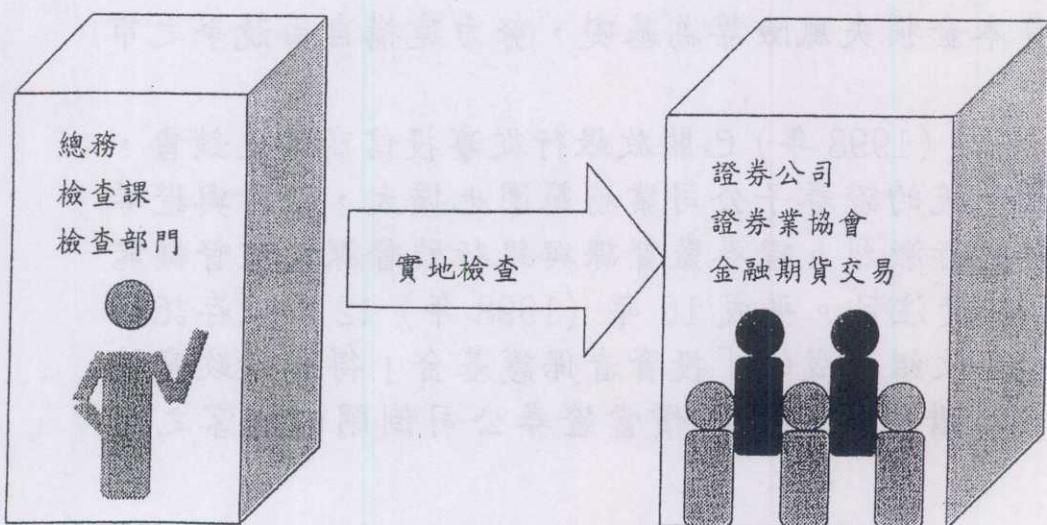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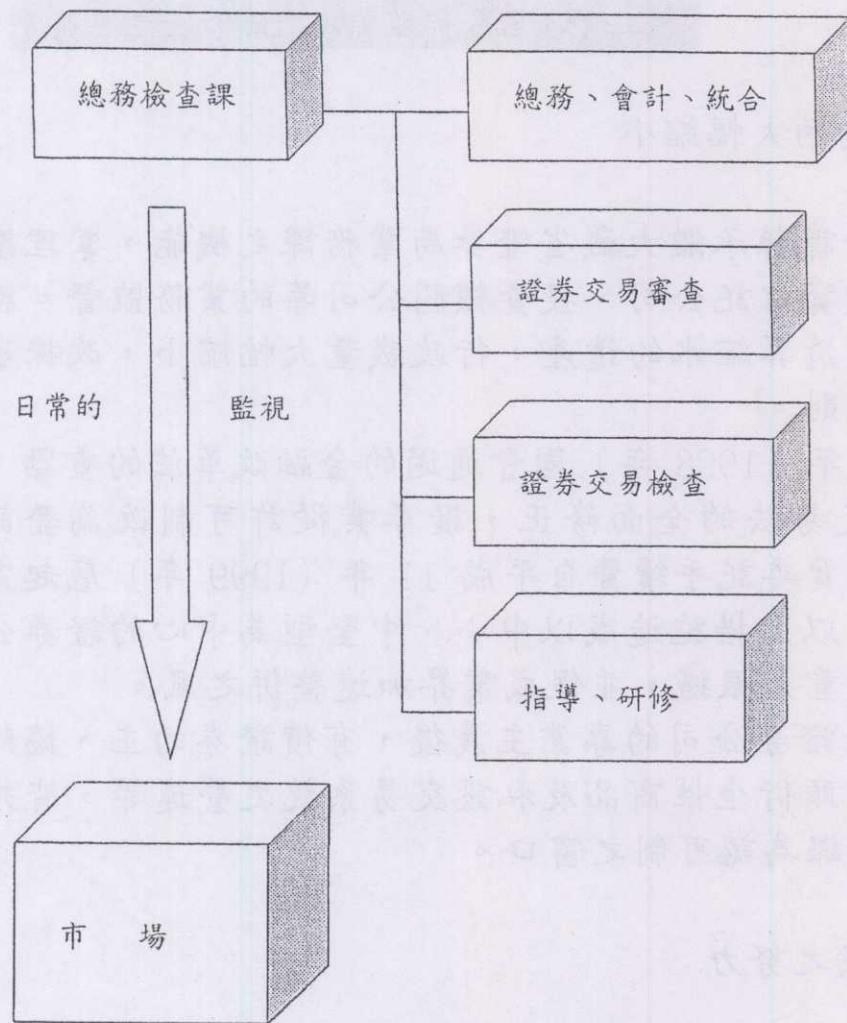
另外廢除證券公司的專業主義後，有價證券的主、協辦承銷以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及私設交易系統之營運等，皆須以證券監督課為認可制之窗口。

● 市場育成之努力

投資信託之範圍，自美國引爆 order-made 型 Mutual Fund 銷售以來，多樣化商品已解禁，證券監督課並以讓投資者理解自負本金損失風險等為基礎，努力建構自由競爭之市場。

平成 10 年（1998 年）已開放銀行從事投信商品之銷售，另外銀行系統的證券子公司業務範圍也擴大，銀行與證券業競爭將更形激烈。證券監督課與銀行監督課之監督機能如何調整頗受注目。平成 10 年（1998 年）12 月以存託證券補償基金改組而成的「投資者保護基金」得透過政府的保證向日銀借款，用以補償當證券公司倒閉時顧客之損失。

(三四) 證券交易等監事委員會總務檢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三四)、證券交易等監事委員會總務檢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證券交易監視依現行體制移撥監督廳

證券交易監委員會係在一連串損失補償等證券弊案發生後於平成4年（1992年）7月設置，目前的體制係由大藏省移撥於金融監督廳。該委員會接受監督廳長官之委任，辦理對證券公司檢查等業務。委員會（委員長及二名委員，採合議制）下設事務局，共有編制員額98名，其中從大藏省調撥者91名，另7名係為強化犯罪事件之調查而增額。事務局長、次長下置總務檢查課、特別調查課。總務檢查課分檢查、交易審查及統合三個部門。檢查部門負責對證券公司、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之檢查業務。證券交易檢查官得實施實地檢查，其運作係以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檢查事務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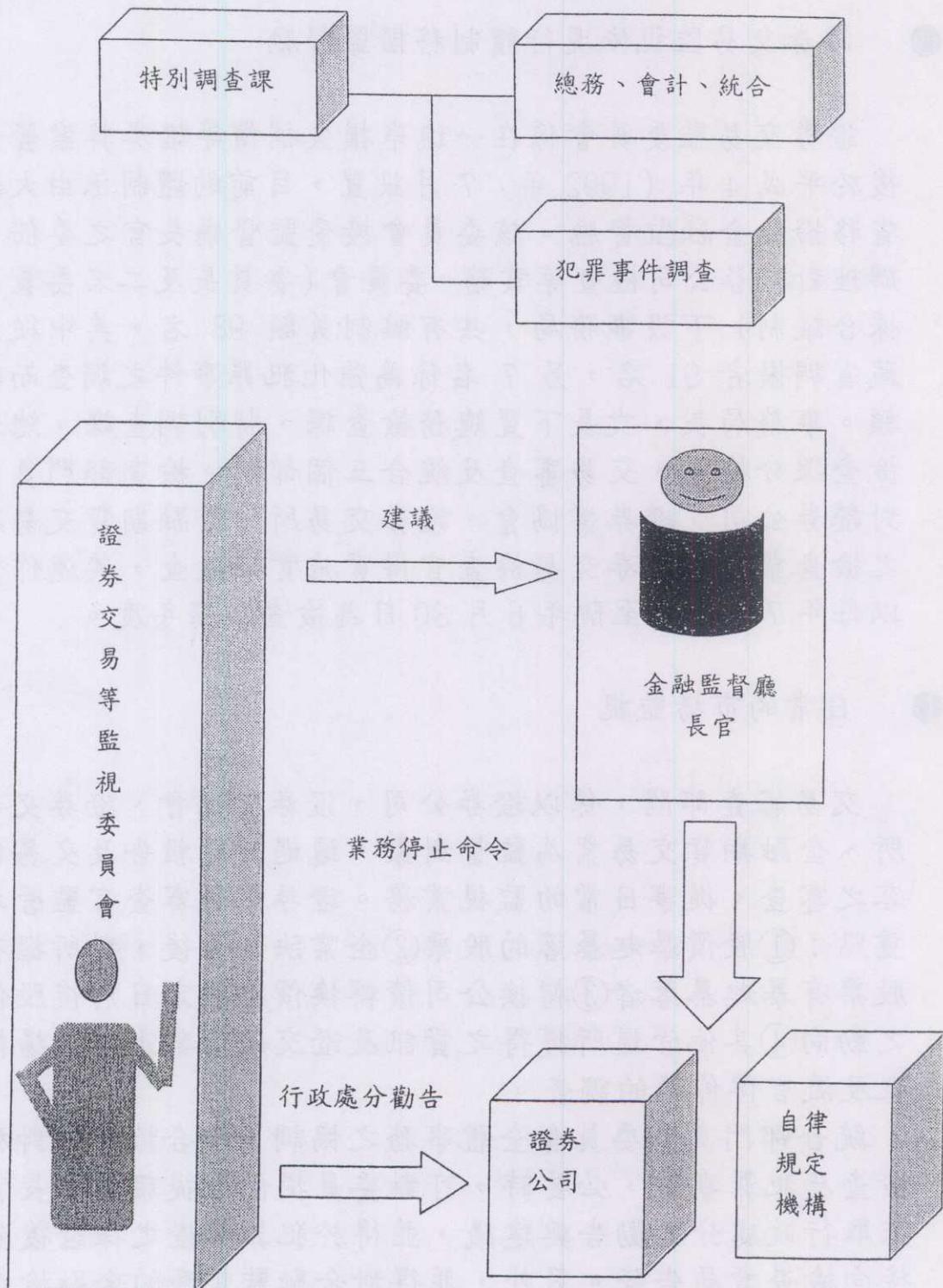
● 日常的市場監視

交易審查部門，係以證券公司、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業為監督對象，透過買賣報告及交易內容之審查，從事日常的監視業務。證券交易審查官監管之重點：①股價暴起暴落的股票②企業決算期後，對所握有股票有暴起暴落者③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算定日前後股價之動向④其他管道所獲得之資訊及證交法所禁止的市場操縱及流言傳佈等的調查。

統合部門負責委員會全體事務之協調，統合協調官對於檢查及犯罪事件，必要時，可對委員提供擬提報監督長官採取行政處分之勸告與建議，並得於犯罪心證之採證後直接向檢查當局告發。另外，並得對金融監督廳的金融檢查以中立及第三者之立場提供建言。

(三五)

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特別調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三五)、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特別調查課之陣容及主要職掌

● 監督廳長官尊重監視委員會的勸告

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對犯罪事件之調查有別於受金融監督廳長官委任所從事的檢查，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屬監視委員固有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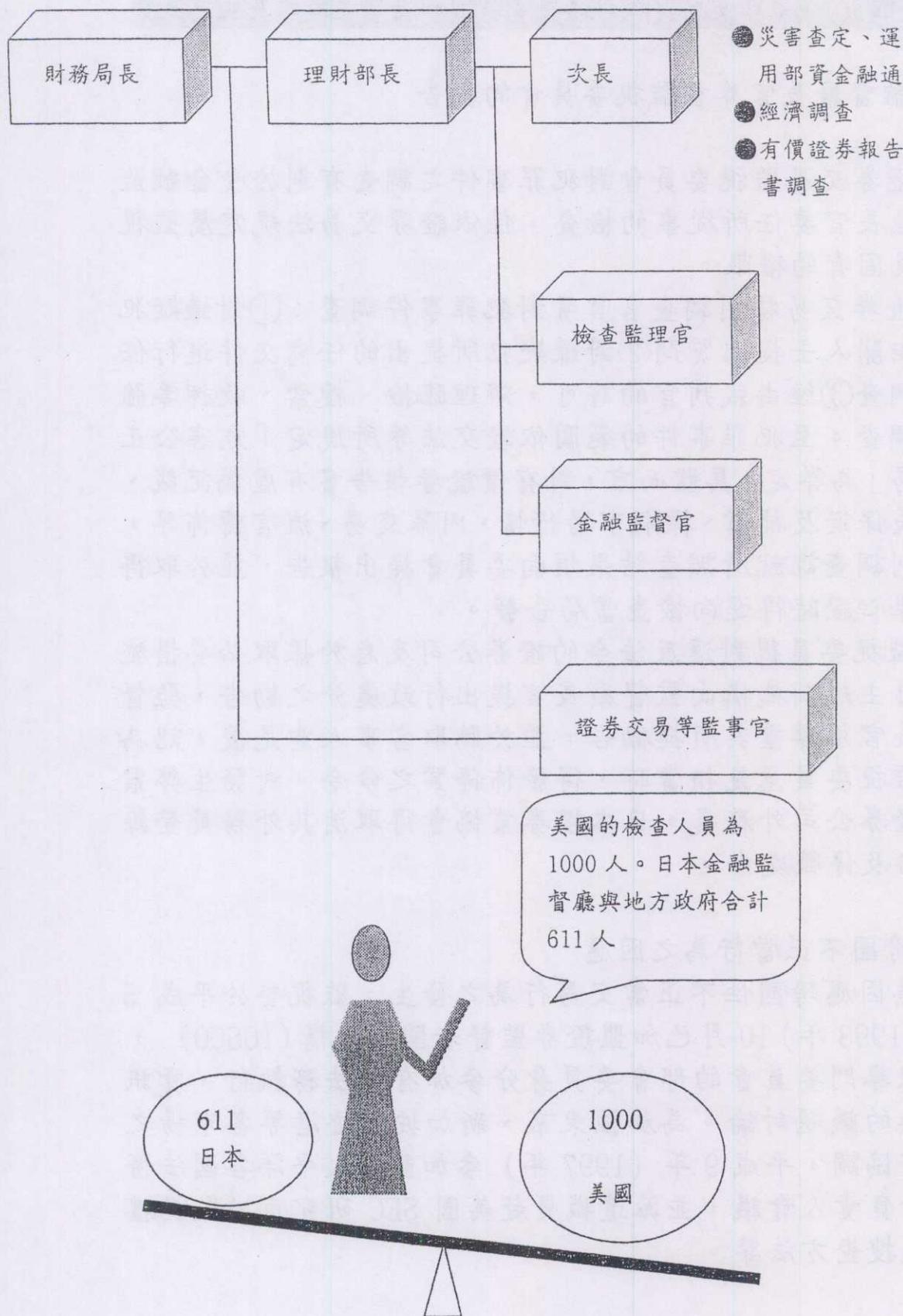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特別調查官負責對犯罪事件調查：①對嫌疑犯及相關人士提出質問②對嫌疑犯所提出的任意文件進行任意調查③經由裁判官的許可，辦理臨檢、搜索、收押等強制調查。至犯罪事件的範圍依證交法等所規定「危害公正交易」為界定。具體而言，對有價證券報告書有虛偽記載、損失保證及補償、操縱市場行情、內幕交易、流言傳佈等，特別調查課就所調查結果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取得犯罪心證時得逕向檢查當局告發。

監視委員得對違反法令的證券公司及怠於採取必要措施的自主規制機構向監督廳長官提出行政處分之勸告，監督廳長官須尊重其所提勸告，並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認為與監視委員意見相當時，得發佈停業之命令。對發生弊案的證券公司外務員，日本證券業協會得取消其外務員登錄資格及停職處分。

● 跨國不正當行為之因應

為因應跨國性不正當交易行為之發生，監視委於平成 5 年(1993 年)10 月已加盟證券監督者國際機構(IOSCO)，並以專門委員會的部會委員身分參加有關法務執行、資訊交換的議題討論。為加強東京、新加坡、香港等各市場之連繫協調，平成 9 年(1997 年)參加亞洲太平洋各國法務執行負責人會議，並派遣職員赴美國 SEC 研究市場監視體制及搜查方法等。

(三六) 地方財務局之檢查・監督體制



● 大藏省財務局負責地方金融監督

日本金融改革中，執政三黨對地方金融之檢查與監督已達成活用地方支分局體制之共識。因此金融監督廳長官對地方民間金融機構之監督權限之一部分，以跨越組織之形式委由大藏省的各財務局長辦理，但基於財務局的二元化命令系統（大藏省大臣、金融監督長官）可能造成指揮混亂現象之考量，以及可能引致「大藏省繼續支配金融」之批判，於財務局下設檢查監理官及金融監理官。以明確金融監督長官之指揮系統，有關委任財務局長的事務由監督廳長官指揮財務局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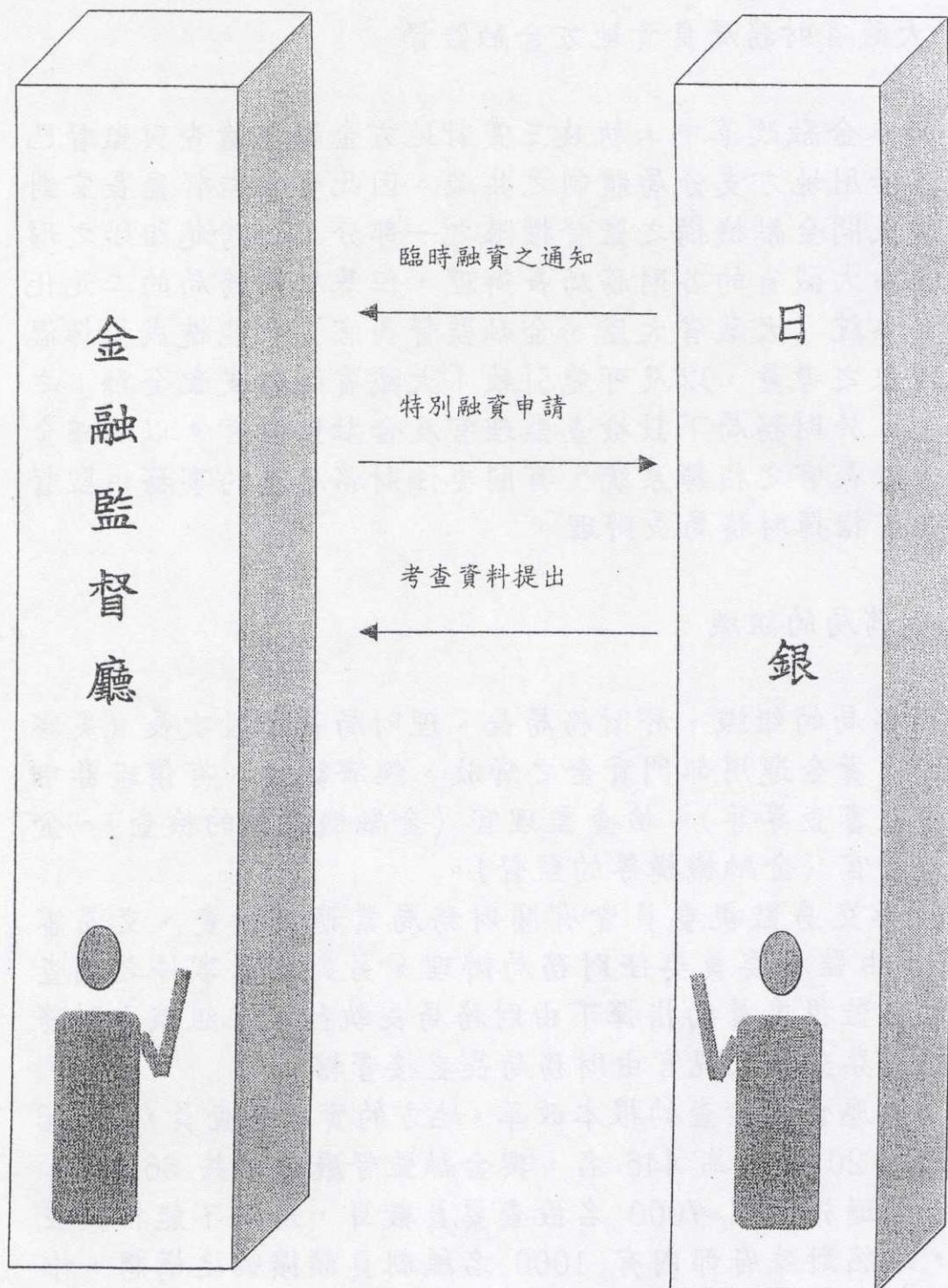
● 財務局的組織

財務局的組織，於財務局長、理財局長下設次長（災害查定、資金運用部門資金之貸放、經濟調查、有價證券申請書之審查等等）、檢查監理官（金融機構等的檢查）、金融監督官（金融機構等的監督）。

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有關財務局業務（檢查、交易審查），由監視委員委任財務局辦理，另對犯罪事件之調查亦係在監視委員的指揮下由財務局長執行，在組織上財務局的證券交易監視官由財務局長直接管轄。

為因應金融檢查的根本改革，地方的資深檢查員，由 426 名增加 20 名成為 446 名，與金融監督廳合計共 661 名。惟仍遠遜於美國 7000 名檢查要員數目，規模不能相提並論，雖然對政府部內有 1000 名編制員額擴編之構想，惟兼為考量行政改革及國民對金融行政的不信任感，上述擴編構想，恐難以實現。

(三七) 金融監督廳與日銀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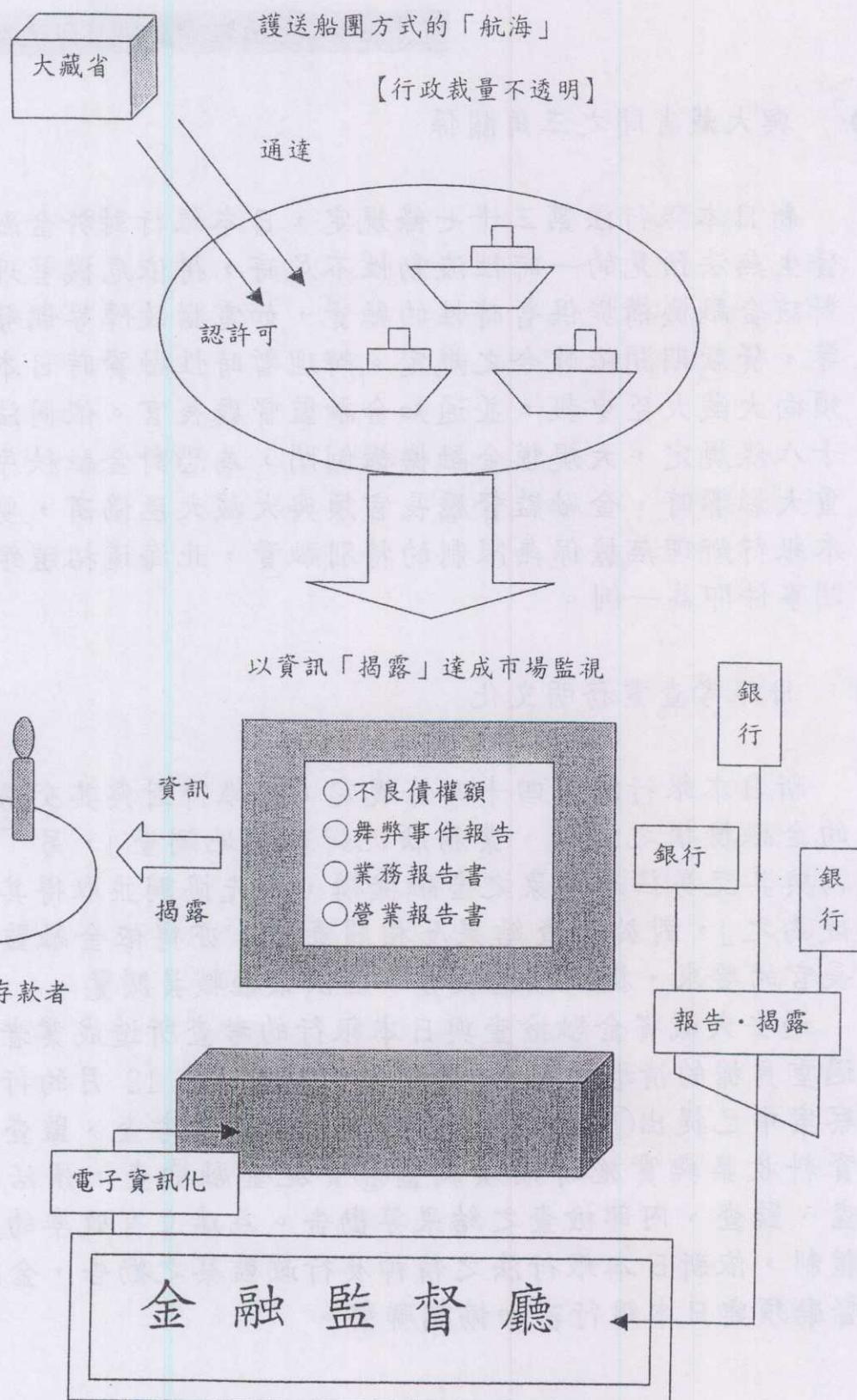
● 與大藏省間之三角關係

新日本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日本銀行對於金融機構發生無法預見的一時性流動性不足時，得依危機管理對策對該金融機構提供暫時性的融資，如電腦故障等偶發事故等，貸款期間依政令之規定。辦理暫時性融資時日本銀行須向大藏大臣申報，並通知金融監督廳長官。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規模金融機構倒閉，為恐對金融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時，金融監督廳長官須與大藏大臣協商，要求日本銀行辦理無擔保無限制的特別融資，北海道拓殖銀行倒閉事件即為一例。

● 日銀考查業務明文化

新日本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日銀得對與其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辦理實地調查」，另「對預為與其交易往來對象之金融機構，須先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為之」，對於考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亦得依金融監督廳長官的要求，提供該廳長官，並供該廳職員閱覽。

過去大藏省金融檢查與日本銀行的考查所造成業者雙重過重負擔的情形，在平成 9 年（1997 年）12 月的行政監察案中已提出①金融檢查與行政廳以外的考查、監查等之資料收集與實施時期須調整②實施金融檢查，須活用考查、監查、內部檢查之結果等勸告。為建立有效率的檢查體制，依新日本銀行法之精神及行政監察之勸告，金融監督廳須與日本銀行密切協調聯繫。



● 改革前的金融監督行政

金融改革前的金融監督行政係秉持「一行也不能倒閉」之基本方針，亦即所謂「護送船團」方式的行政管理，係以金融機構的安定化為最優先考慮，對於大藏省、日銀所發布的通達令及許可、認可過程對金融業界各項營業範圍作鉅細靡遺之規制，並在同樣的利率體系、營業時間、金融商品、服務提供之架構下，避免競爭，以圖共存共榮。

但安定的成長，隨著環境變化，也帶來以下問題：資金需求不足變為資金過剩，消費者對金融商品及服務需求趨於多樣化，電子交易的技術革新與國際化增加了匯率、利率的風險等，金融業界所面臨的環境已大幅變化。

因此，日本政府斷然進行金融改革，意圖創造一自由、透明及國際性的市場，並希望在 2001 年前落實實現。

● 高透明性的監督行政

爾後金融監督行政將以尊重市場機能及站在利用者立場提供高透明性的監督行政為導向，過去對於金融檢查結果，均由監督行政機關與金融機構間以黑箱作業方式處理，惟爾後將檢討對違反重大法令者向利用者公開，並透過電子資訊將金融機構各項經營資料、業務報告書（資負表、損益表）以簡易方式向利用者公布。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在平成元年（1989 年）開始，已透過網路揭露金融機構受行政處分之資訊。

(三九) 行政資訊公開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必要性

金融制度調查會答詢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作業部會報告之概要

答詢等年月日	答詢及報告建言之內容
昭和 60 年 (1985 年)6 月	<p>金融制度調查會答詢「金融自由化之進展及其環境整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比較可能性觀點，希望能就基本項目訂定統一基準，並建議由各業者自行揭露。
平成 4 年 (1992 年)1 月	<p>金融制度調查會答詢「金融制度之安定性、信賴性之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揭露之方向更深入檢討以進一步充實揭露之內容。
平成 4 年 (1992 年)12 月	<p>作業部會中間報告「金融機構資產健全性有關之資訊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銀行（都銀、長信銀、信託銀行、地銀、第二地銀） 倒閉債權之揭露。 ○都銀、長信銀及信託銀行延滯債權額之揭露。
平成 6 年 (1994 年)3 月	<p>揭露作業部會報告「揭露彙錄之充實與揭露內容之充實（以風險管理資訊、子公司資訊為中心）記載方法等之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持有各項風險之內容、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基本方針 、風險管理方法、指標及風險管理體制等、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金融機構本體及子公司等企業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狀況的確切把握係重要揭露事項、另充實子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
平成 7 年 (1995 年)5 月	<p>揭露作業部會報告「擴大金融機構資產健全性有關資訊揭露之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揭露都銀、長信銀、信託銀行、農林中金、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全信連之倒閉債權、延滯債權、利息減免等債權金額。 ○地區金融機構（地銀、第二地銀）至少須對海外分行、海外子公司（銀行業）增加揭露延滯債權額。
平成 7 年 (1995 年)5 月	<p>揭露作業部會報告「金融機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性商品有關交易資訊、 ①交易之本金規模、 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基本的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③以市價為基準之損益揭露。
平成 7 年 (1995 年)12 月	<p>金融制度調查會答詢「金融制度安定化之各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於平成 10 年（1998 年）3 月底各業須揭露所有不良債權（倒閉等債權、延滯債權、利息減免等債權）。

(三九)、行政資訊公開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必要性

● 資訊公開法的制定不可欠缺

都道府縣已進行「資訊公開條例」之制定，惟在中央遲至平成 10 年（1998 年）國會才有資訊公開法案之提出。該法案不僅針對中央省廳，甚至公正交易委員會等獨立性較高的行政委員會、研究所等亦屬要求為資訊揭露義務之對象。除一般文書資料外，對於未獲責任者裁決之檢討中的資料也屬揭露之對象。該法案成立後，對檢查資料等屬國家保有的資訊揭露，將進一步透明化。

● 揭露之重要性

至金融機構的資訊揭露亦正進行檢討，金融機構因採許可制從事特別的營業，向社會廣大的大眾吸收存款，具有高度公共性及社會責任之特性，最初在法令中固無特別對其應揭露內容作明確之規範，而係依金融機構自發性方式揭露，但自昭和 60 年（1985 年）6 月接受了金融制度調查會之建議，全國銀行協會連合會於昭和 62 年（1987 年）7 月起，作成了金融機構自主性揭露的「統一揭露基準」，各銀行並於昭和 63 年（1988 年）開始採用，其後平成 6 年（1994 年）3 月增加對風險管理資訊、子公司資訊之揭露，平成 7 年（1995 年）起，對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增加揭露不良債權（倒閉債權、延滯債權及利息減免債權），同年對衍生性商品風險，以及對所有金融同業亦要求作同樣揭露之義務。至平成 10 年（1998 年）3 月止，有關資訊揭露已透過銀行法之修正，將過去任意揭露之方式，修正成必須在金融機構所有營業場所，備置揭露事錄，記載各項資訊揭露之內容。

(四十) 規定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相關法令

有關資訊揭露之法律根據

法律名	制定年	條文
銀行法	昭和 56 (1981)	第 20 條銀行須依大藏省令之規定，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公告之。 第 21 條銀行每營業年度須作成記載；業務及資產狀況之說明書，備置於營業場所供公眾閱覽。但有損及信用秩序，及有害存款人及其交易之虞之事項，以及銀行業務之執行恐有蒙受不當的不利益之虞，且該等事項之記載需負擔過大的費用時，不在此限。
長銀法	昭和 56 (1981)	第 17 條（銀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準用）
信金法	昭和 56 (1981)	第 89 條（銀行法第 21 條準用）
協金法	昭和 56 (1981)	第 6 條（銀行法第 21 條準用）
勞金法	昭和 56 (1981)	第 94 條（銀行法第 21 條準用）
農林中金法	平成 5 (1993)	

銀行法第 21 條所規定之揭露制度與商法及證券交易法資訊揭露制度之比較

區分	揭露彙錄	營業報告書	有價證券報告書
根據法令	銀行法第 21 條	商法第 281 條 銀行法第 22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4 條
揭露時期	無規定	商法第 282 條 定期股東大會 2 週前	證券交易法第 24 條 事業年度過後 3 個 月以內
揭露場所、方法、 揭露對象者	銀行法第 2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營業所備置，供公眾縱覽（但主要營業所無定義）	商法第 28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達股東● 於總行備置 5 年、分行 3 年，供股東及債權者閱覽● 接受申請謄本及抄本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下場所備置 5 年供公眾閱覽： 依大藏省、大藏省令所訂本行及主要分行、證券交易所及政令所訂之證券業協會
作成書類、記載事項規定之有無	無規定 (業態團體自主的作成統一揭露之基準)	銀行法施行規則 第 20 條附件第 7 號	依企業內容之揭露 省令第 15 條所訂第 3 號格式及第 4 號格式
對虛偽記載罰責適用之有無	無規定	商法第 489 條第 19 號及第 20 號 (100 萬日圓以下之罰款等)	證券交易法第 197 條(3 年以下之拘役或 300 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 揭露義務的統一規定

依據總務廳行政監察部門所作的調查，154 家金融機構中，仍有 18.2% 尚未作成揭露事錄揭露資訊。

有關揭露義務在銀行法、長期信用銀行法、信用金庫法等均有規定。對銀行言，除依銀行法規定揭露外，另須依商法規定揭露營業報告書、監察報告書，以提供股東及債權人閱覽，復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製作有價證券報告書供一般大眾閱覽，但依圖表顯示，依據商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資訊揭露制度與依銀行法規定之揭露制度比較，對應揭露之內容與時期仍存很大差異。

為消弭以上差異，銀行法必須增訂①揭露之時期②作成書類記載事項③罰則之規定。

2001 年 4 月起，將實施 PAY-OFF（現金賠付）制度（超過保額內之存款 1000 萬日圓存保機構不理賠），惟該制度實施前，金融機構發生倒閉事件，存款戶仍將獲得全額賠付。為實施 PAY-OFF 制度，揭露的義務性規定將是必要的。

● 從自主性揭露至義務性揭露

至少須規定金融機構於事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各營業場所須依據統一揭露基準揭露得自由閱覽的資訊，如前述，大藏省正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正，課銀行及農協等全部金融機構須備置揭露事錄，記載揭露事項之義務，包括不良債權及子公司資訊等內容，以上工作之進行，對金融機構資訊之揭露已由自主性邁向義務性。

(四一) 必須揭露項目 ● 任意揭露項目

業態別團體統一揭露基準的揭露項目數 (單位:項目)

區分		業態	都銀	地銀	第二地銀	長信銀	信託行	信金組	信組金	勞連金	信農連	農協	信漁連	漁協
平成8 (1996年)	必須揭露項目數	43	41	40	43	76	39	42	51	39	39	35	32	
	任意揭露項目數	33	35	36	33	33	21	15	0	33	21	15	16	
年度表	揭露項目數合計	76	76	76	76	109	60	57	51	62	60	50	48	
平成9 (1997年)	必須揭露項目數	75	75	75	75	108	39	42	51	40	40	36	32	
	任意揭露項目數	0	0	0	0	0	21	15	0	21	20	14	16	
年度表	揭露項目數合計	75	75	75	75	108	60	57	51	62	60	50	48	

揭露彙錄中統一揭露基準項目的揭露狀況 (單位:期間、%)

區分 業態別		揭露彙錄作成機構數	必須及任意均需全部揭露	必須之全部及任意之一部之揭露	必須之一部及任意之一部之揭露
銀 行	都銀等	16 (100)	14 (87.5)	2 (12.5)	
	地銀等	20 (100)	2 (10.0)	17 (85.0)	1 (5.0)
協 同 組 織	小計	36 (100)	16 (44.4)	19 (52.8)	1 (2.8)
	信金	20 (100)	1 (5.0)	7 (35.0)	12 (60.0)
	信組	12 (100)		5 (41.7)	7 (58.3)
金融 機 構	勞金	8 (100)	6 (75.0)		2 (25.0)
	信農連	16 (100)		11 (68.8)	5 (31.3)
	農協	13 (100)		4 (30.8)	9 (69.2)
	信漁連	12 (100)		6 (50.0)	6 (50.0)
	漁協	5 (100)		2 (40.0)	3 (60.0)
	小計	86 (100)	7 (8.1)	35 (40.7)	44 (51.2)
合計		122 (100)	23 (18.9)	54 (44.3)	45 (36.9)
不全部揭露、任意揭露項目者		122 (100)	—	99 (81.1)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廳行政監察局「金融機構行政監察結果報告書」(1997年12月)

(四一)、必要揭露項目 ● 任意揭露項目

● 銀行主體的資訊揭露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須以存款人及利用者為對象，揭露有關經營之資訊，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銀行應於每營業年度，就其業務及財產狀況有關事項作成說明書類，備置於主要營業場所供公眾閱覽」，金融自由化即在促進銀行的競爭，藉由經營資訊之揭露，使利用者得以確認銀行是否健全經營，另一方面對銀行言，亦係在接受客觀的檢視。

● 必須揭露項目與任意揭露項目

但銀行擅自決定自行揭露內容之作法，使信用度降低。因此，全國銀行協會連合會決定將揭露項目分成「必須揭露項目」及「任意揭露項目」，例如在必須揭露的財務資料中，是否進一步分析存放款結構性變化與利益之關係及股票與國債交易價格變動之風險，即屬任意揭露之範疇。因為以上資訊之揭露恐造成銀行信用之不安，故採任意揭露方式辦理，但對不良債權之揭露，則係最近規定屬必須揭露之事項（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及農協系統除外）。

(四二) 統一揭露基準項目

銀行統一揭露基準(平成9年(1997年)3月開始適用)

統一揭露基準之揭露項目 (必須揭露項目)			
概況 ● 組織	財務 ● 經營	1、經營方針	29、獲利率
		2、組織	30、總資金利益率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調度	3、董監事一覽	31、從業員每人之存款餘額
		4、從業員之狀況	32、每一營業所存款餘額
14、主要經營指標推移 15、資產負債表 16、損益計算表 17、利益金處分計算書 (盈餘分配表) 18、自有資本比率 19、毛利益 20、業務純益 21、資金運用帳、調度帳之平均餘額等 22、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分析 23、董監交易狀況 24、其他業務利益內容 25、營業經費內容 26、有價證券時價報告 27、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8、表外交易資訊	資金 運用	20、存放在比率	33、存款保證比率
		21、存款保證比率	34、從業員每一人貸款餘額
14、主要經營指標推移 15、資產負債表 16、損益計算表 17、利益金處分計算書 (盈餘分配表) 18、自有資本比率 19、毛利益 20、業務純益 21、資金運用帳、調度帳之平均餘額等 22、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分析 23、董監交易狀況 24、其他業務利益內容 25、營業經費內容 26、有價證券時價報告 27、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8、表外交易資訊	資金 運用	22、風險管理資訊	35、每一營業場所貸款餘額
		23、風險管理資訊	36、外匯交易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調度	24、存款科目別餘額	37、外匯資金餘額
		25、存款者別餘額	38、存款者別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6、財產形成之儲備存款餘額	39、財產形成之儲備存款餘額
		27、資金調度成本	40、資金調度成本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8、融資餘額	41、融資餘額
		29、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42、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30、業別融資餘額分析	43、業別融資餘額分析
		31、用途別融資餘額分析	44、用途別融資餘額分析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32、擔保品有無融資分析	45、擔保品有無融資分析
		33、消費者融資、住宅融資餘額	46、消費者融資、住宅融資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34、呆帳準備	47、呆帳準備
		35、呆帳打銷	48、呆帳打銷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36、特定海外債權餘額	49、特定海外債權餘額
		37、倒閉債權餘額	50、倒閉債權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38、延滯債權餘額	51、延滯債權餘額
		39、利息減免等債權餘額	52、利息減免等債權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40、經營支援對象債權餘額	53、經營支援對象債權餘額
		41、保有有價證券餘額	54、保有有價證券餘額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42、資金運用利益率	55、資金運用利益率
		43、歷史、沿革	56、歷史、沿革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44、業務指南	57、業務指南
		45、商品、服務指南	58、商品、服務指南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46、商品利用之留意事項	59、商品利用之留意事項
		47、貸後資金管理	60、貸後資金管理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48、社會責任、與貢獻活動	61、社會責任、與貢獻活動
		49、TOPICS	62、TOPICS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50、本行方針	63、本行方針
		51、董監事會報告	64、董監事會報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52、內部稽核報告	65、內部稽核報告
		53、外部監督報告	66、外部監督報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54、其他重要資訊	67、其他重要資訊
		55、其他重要資訊	6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56、其他重要資訊	69、其他重要資訊
		57、其他重要資訊	7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58、其他重要資訊	71、其他重要資訊
		59、其他重要資訊	7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60、其他重要資訊	73、其他重要資訊
		61、其他重要資訊	7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62、其他重要資訊	75、其他重要資訊
		63、其他重要資訊	6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65、其他重要資訊	65、其他重要資訊
		66、其他重要資訊	6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67、其他重要資訊	67、其他重要資訊
		68、其他重要資訊	6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69、其他重要資訊	69、其他重要資訊
		70、其他重要資訊	7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71、其他重要資訊	71、其他重要資訊
		72、其他重要資訊	7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73、其他重要資訊	73、其他重要資訊
		74、其他重要資訊	7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75、其他重要資訊	75、其他重要資訊
		76、其他重要資訊	7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77、其他重要資訊	77、其他重要資訊
		78、其他重要資訊	7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79、其他重要資訊	79、其他重要資訊
		80、其他重要資訊	8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81、其他重要資訊	81、其他重要資訊
		82、其他重要資訊	8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83、其他重要資訊	83、其他重要資訊
		84、其他重要資訊	8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85、其他重要資訊	85、其他重要資訊
		86、其他重要資訊	8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87、其他重要資訊	87、其他重要資訊
		88、其他重要資訊	8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89、其他重要資訊	89、其他重要資訊
		90、其他重要資訊	9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91、其他重要資訊	91、其他重要資訊
		92、其他重要資訊	9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93、其他重要資訊	93、其他重要資訊
		94、其他重要資訊	9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95、其他重要資訊	95、其他重要資訊
		96、其他重要資訊	9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97、其他重要資訊	97、其他重要資訊
		98、其他重要資訊	9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99、其他重要資訊	99、其他重要資訊
		100、其他重要資訊	10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01、其他重要資訊	101、其他重要資訊
		102、其他重要資訊	10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03、其他重要資訊	103、其他重要資訊
		104、其他重要資訊	10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05、其他重要資訊	105、其他重要資訊
		106、其他重要資訊	10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07、其他重要資訊	107、其他重要資訊
		108、其他重要資訊	10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09、其他重要資訊	109、其他重要資訊
		110、其他重要資訊	11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11、其他重要資訊	111、其他重要資訊
		112、其他重要資訊	11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13、其他重要資訊	113、其他重要資訊
		114、其他重要資訊	11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15、其他重要資訊	115、其他重要資訊
		116、其他重要資訊	11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17、其他重要資訊	117、其他重要資訊
		118、其他重要資訊	11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19、其他重要資訊	119、其他重要資訊
		120、其他重要資訊	12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21、其他重要資訊	121、其他重要資訊
		122、其他重要資訊	12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23、其他重要資訊	123、其他重要資訊
		124、其他重要資訊	12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25、其他重要資訊	125、其他重要資訊
		126、其他重要資訊	12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27、其他重要資訊	127、其他重要資訊
		128、其他重要資訊	12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29、其他重要資訊	129、其他重要資訊
		130、其他重要資訊	13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31、其他重要資訊	131、其他重要資訊
		132、其他重要資訊	13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33、其他重要資訊	133、其他重要資訊
		134、其他重要資訊	13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35、其他重要資訊	135、其他重要資訊
		136、其他重要資訊	13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37、其他重要資訊	137、其他重要資訊
		138、其他重要資訊	13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39、其他重要資訊	139、其他重要資訊
		140、其他重要資訊	14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41、其他重要資訊	141、其他重要資訊
		142、其他重要資訊	14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43、其他重要資訊	143、其他重要資訊
		144、其他重要資訊	14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45、其他重要資訊	145、其他重要資訊
		146、其他重要資訊	14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47、其他重要資訊	147、其他重要資訊
		148、其他重要資訊	14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49、其他重要資訊	149、其他重要資訊
		150、其他重要資訊	15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51、其他重要資訊	151、其他重要資訊
		152、其他重要資訊	15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53、其他重要資訊	153、其他重要資訊
		154、其他重要資訊	15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55、其他重要資訊	155、其他重要資訊
		156、其他重要資訊	15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57、其他重要資訊	157、其他重要資訊
		158、其他重要資訊	15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59、其他重要資訊	159、其他重要資訊
		160、其他重要資訊	16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61、其他重要資訊	161、其他重要資訊
		162、其他重要資訊	16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63、其他重要資訊	163、其他重要資訊
		164、其他重要資訊	16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65、其他重要資訊	165、其他重要資訊
		166、其他重要資訊	16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67、其他重要資訊	167、其他重要資訊
		168、其他重要資訊	16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69、其他重要資訊	169、其他重要資訊
		170、其他重要資訊	17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71、其他重要資訊	171、其他重要資訊
		172、其他重要資訊	17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73、其他重要資訊	173、其他重要資訊
		174、其他重要資訊	17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75、其他重要資訊	175、其他重要資訊
		176、其他重要資訊	17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77、其他重要資訊	177、其他重要資訊
		178、其他重要資訊	17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79、其他重要資訊	179、其他重要資訊
		180、其他重要資訊	18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81、其他重要資訊	181、其他重要資訊
		182、其他重要資訊	18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83、其他重要資訊	183、其他重要資訊
		184、其他重要資訊	18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85、其他重要資訊	185、其他重要資訊
		186、其他重要資訊	18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87、其他重要資訊	187、其他重要資訊
		188、其他重要資訊	18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89、其他重要資訊	189、其他重要資訊
		190、其他重要資訊	19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91、其他重要資訊	191、其他重要資訊
		192、其他重要資訊	19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93、其他重要資訊	193、其他重要資訊
		194、其他重要資訊	19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95、其他重要資訊	195、其他重要資訊
		196、其他重要資訊	19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97、其他重要資訊	197、其他重要資訊
		198、其他重要資訊	19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199、其他重要資訊	199、其他重要資訊
		200、其他重要資訊	20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01、其他重要資訊	201、其他重要資訊
		202、其他重要資訊	20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03、其他重要資訊	203、其他重要資訊
		204、其他重要資訊	20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05、其他重要資訊	205、其他重要資訊
		206、其他重要資訊	20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07、其他重要資訊	207、其他重要資訊
		208、其他重要資訊	208、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09、其他重要資訊	209、其他重要資訊
		210、其他重要資訊	210、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11、其他重要資訊	211、其他重要資訊
		212、其他重要資訊	212、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13、其他重要資訊	213、其他重要資訊
		214、其他重要資訊	214、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15、其他重要資訊	215、其他重要資訊
		216、其他重要資訊	216、其他重要資訊
財務 ● 經營內容	資金 運用	217、其他重要資訊	217、其他重要資訊
		218、其他重要資訊	218、其他重要資訊

平成9年（1997年）3月全銀協統一揭露基準修正内容

修正事項	統一揭露基準修正內容
揭露對象金融機構之擴大	「延滯債權額」、「利息減免等債權額」及「對經營支援對象債權額」，全部銀行均須揭露
揭露項目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擇權交易之時價情報」及「期貨交易之時價情報」統合成「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報」，揭露項目數 76 項變更為 75 項。 ● 追加「表外交易情報」之記載內容，對依國際基準計算自有資本比率之銀行，應以合併基礎記載表外交易情報。 ● 充實「經營支援對象債權額」記載內容，並就支援理由加以說明。
任意揭露項目之必須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 項任意揭露項目變更為全部必須揭露項目。 ● 即使沒有任意揭露項目，原則亦應記載“無”。
記載頁數一覽表之揭露	揭露彙錄之末頁，應揭露全銀統一揭露基準項目及其被記載之頁數

● 統一揭露基準

昭和 62 年（1987 年）全國銀行協會連合會訂定「統一揭露基準」，規定銀行於揭露事錄中應行揭露之最低內容，基此，各類銀行開始自行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該基準每年均修正，訂定基準當初僅 52 項。平成 5 年（1993 年）增為 71 項，截至平成 9 年（1997 年）3 月再增為 75 項，新增項目包括「經營策略」、「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貢獻度」等。

● 不良債權全部揭露

問題是銀行法規定對「恐有損及信用秩序之事項」得不揭露，但另一方面卻有，如不揭露收回無望之不良債權，則無從瞭解銀行資產健全性之不同看法。因此對不良債權之意義尚未清楚界定，僅分為「經營倒閉債權」及「延滯債權」。有關前者之揭露以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地方銀行及第二地方銀行為適用對象，後者之揭露以限定地區性金融機構為對象，金融改革前地區性金融機構非屬揭露之對象，目前凡加入全銀協之金融機構均須揭露不良債權。

對於「倒閉債權」，指對依公司重整法，破產法申請重整或破產之債務者之債權，而延滯債權，在日本為延滯本息六個月以上，在美國則為延滯三個月以上。

不良債權之計算方法亦有很大差異，自平成 10 年（1988 年）4 月，導入早期導正措施起，金融機構自行查定的能力是必須正視的問題。

(四三) 金融機構今後應提出之書類

業態別 報告書名	銀 行		信 金		信 組		勞 金		農協・漁協系統				
	普 通	長 信	信 託	信 金	全 信	信 全	勞 劳	勞 金	農 林	信 農	農 協	信 連	漁 協
	銀 銀	銀 銀	銀 金	銀 連	銀 組	銀 金	銀 運	金 中	林 連	農 協	連 協	漁 協	
業務報告書（經營概況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利益金處分（損失金處分）計算書）	◎	◎	◎	◎	◎	◎	◎	◎	◎	△	△	△	△
營業報告書	○	○	○	—	—	—	—	—	—	—	—	—	作成依法律規定
附屬明細書	○	○	○	—	—	—	—	—	—	—	—	—	提出依基本通達規定
決算狀況表、決算速報等	○	○	○	○	○	○	○	○	○	△	△	—	△ △
中期業務報告書（營業概況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	◎	○	○	—	—	—	—	—	—	—	—	—	
中期決算狀況表、決算速報等	○	○	○	○	○	○	○	○	○	△	△	—	△ —
業務報告	—	—	—	○	○	○	○	○	—	—	—	—	按月、季、年度報告
日記表（月末）	○	○	○	○	○	○	○	○	○	△	△	△	—
日記表（餘額）	○	○	○	○	○	○	○	○	○	△	—	—	按月報告農協系統為餘額試算表
日記表附表	○	○	○	—	—	—	—	—	—	—	—	—	
舞弊事件報告等	○	○	○	○	○	○	○	○	○	○	△	△	△ △
未確認報告	○	○	○	○	○	△	△	△	△	△	△	△	按年報告

資料來源：總務廳行政監察局「有關金融之行政監察結果報告書」（平成9年（1997年）12月）

(註) 「◎」為法令事項、「○」為基本通達事項、「△」為其他通達事項

(四三)、金融機構今後應提出之書類

● 成為負擔的書類提出

各金融機構依據各業法及通達令須分別定期提出業務報告書、中期報告書、決算概況表、假決算概況表、日計表（資負表）等，且為防止洗錢，亦得受要求提出「未經確認報告」及有盜領等違反法令舞弊事件發生時之「舞弊案件報告」。

以上應提報之書類中，有每日應提出之日計表，且不許有錯誤之記載，因此對各金融機構之事務量構成重大負擔，此外金融檢查時，金融機構尚須對查核必要作成各類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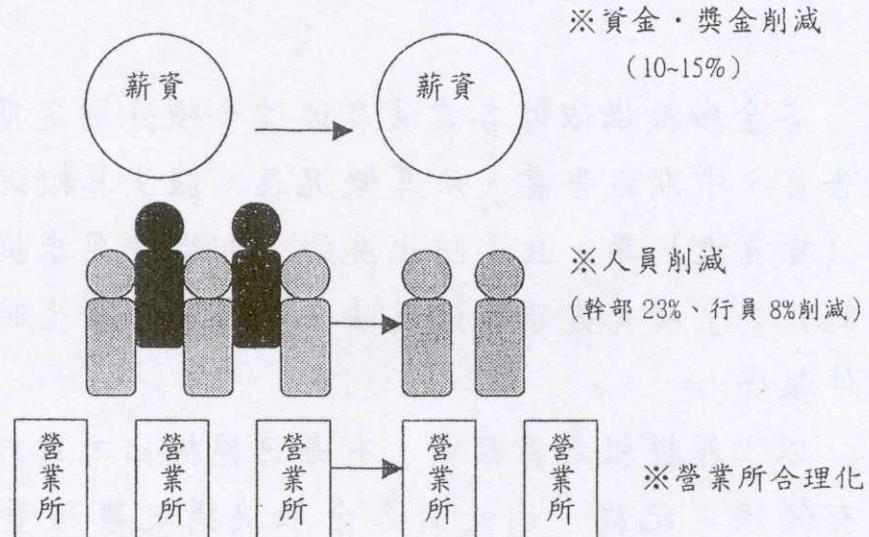
● 提出書類太多

今後對於提出書類應如何是好？結論是：太多了，必須減少。因此資訊必須進一步電腦化，透過資料之收集、加工處理，提高資料的處理機能。為減輕金融機構之負擔，平成 10 年（1998 年）4 月起，金融檢查所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儘可能以既存資料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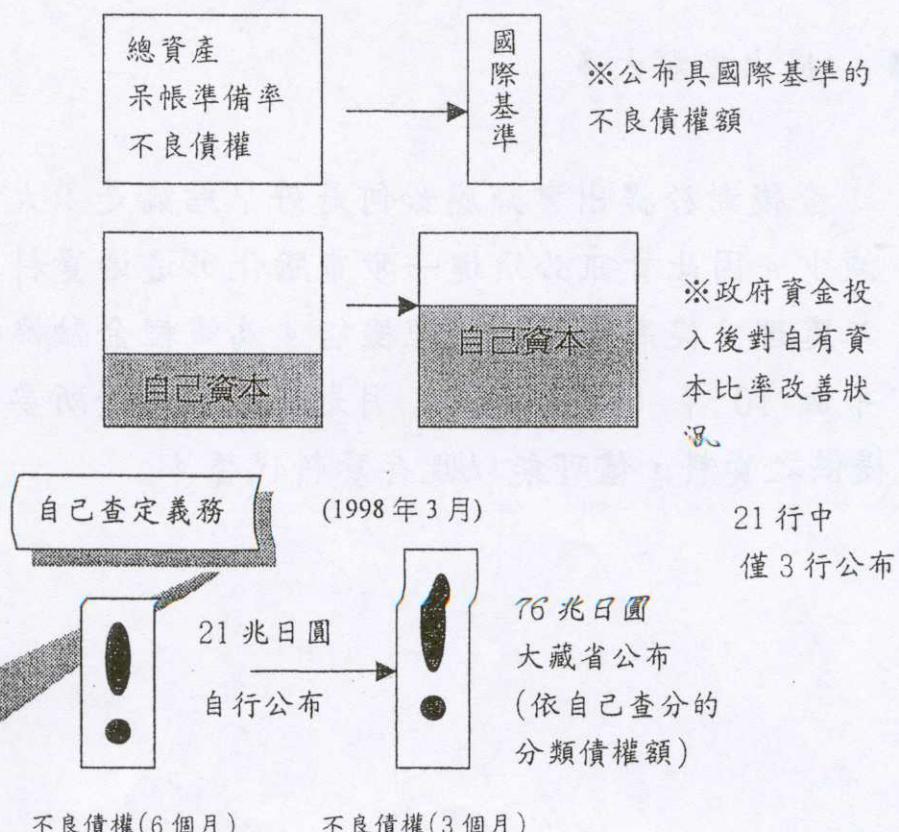
(四四) 各金融機構對經營改善措施公布之義務

30兆日圓政府資金供21行申請

(至2000年止之實施計劃)



(1998~2000年年度計劃)



(四四)、各金融機構對經營改善措施公布之義務

● 政府資金撥入所帶來之影響

政府為安定金融投入 25 兆日圓供大型銀行申請改善資本結構，這些資金有既定的用途，由於來自國民的血稅，受納的銀行須徹底「覺悟」，並須作成「經營健全計畫」。

該計畫有三個重點：第一為調降薪資（已陸續有全面減薪 10% 之銀行）、營業場所之整編。第二為不良債權打銷及財產的健全化計畫，(分三年計畫打銷)，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第三為自己查定（資產）的充實計畫。

參、日本金融危機的處理

日本金融改革對問題金融機構（定義詳 118 頁註 2）危機事件之處理，其法制架構主要基礎為平成 10 年（1998 年）10 月 23 日公佈施行之「金融機能再生法」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以及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存款保險法」等三法案，茲分別就其重點摘要如下：

一、金融再生法

(一)、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則：

- 1、揭露問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等財務內容及經營狀況。
- 2、對於恢復經營健全性有困難的金融機構不讓其存續。
- 3、明究問題金融機構股東及經營者之責任。
- 4、保護存款人權益。
- 5、維持金融機構之金融仲介機能。
- 6、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關費用最小化。

(二)、命令金融整理管財人管理業務及財產：

- 1、金融再生委員會為維持金融秩序及保護存款人權益，對於(1)資產不能清償債務(2)有流動性不足之虞(3)已停止存款支付之金融機構，得命令金融整理管財人管理其財產及業務。

2、選任金融整理管財人

金融再生委員會必須選任一人或數人或法人為金融整理管財人，選任時，先聽取存款保險機構之意見，金融整理管財人如不能勝任時，金融再生委員會亦

得解任之。

- 3、金融整理管財人有對金融再生委員會就被管理金融機構業務、財務及營業讓與分析及其他必要事項報告之義務，並作成後續方針之計劃，報請金融再生委員會認可。
- 4、金融整理管財人得要求被管理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使用人就被管理金融機構之業務、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檢查其帳簿、表報及各項文件。
- 5、金融整理管財人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照會或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
- 6、金融整理管財人就執行職務所知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退職後亦同。
- 7、金融整理管財人對被管理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人士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須履行民事責任時，須提起訴訟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對認為有犯罪嫌疑時須提出告發。
- 8、金融整理管財人自接受管理命令一年內，因被管理金融機構營業讓與或其他方法等事由而終止管理，但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終止管理時得報請金融再生委員會之承認延長一年。

(三)、問題金融機構等業務之承繼：

- 1、金融再生委員會在平成 13 年（2001 年）3 月 31 日前，得由存款保險機構以設立子公司方式成立承繼銀行，承繼被管理機構之業務及其營業之讓受。
- 2、存款保險機構決定設立子公司之承繼銀行時，得向金融再生委員會要求審查被管理金融機構之放款債權

及其他資產內容，並判定承繼銀行保有資產之適當與否，金融再生委員會並須公佈判定資產適當性之基準，該項基準包含債務者履行債務狀況及債務者之財務內容。

3、承繼銀行之發起設立及出資須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承繼銀行設立後，由存款保險機構提供經營管理之指導及必要之資金支援（貸款）並協助法務、金融、會計等專業人才之洽尋，當承繼銀行有以下情形：

- (1)、被其他法人（存款保險機構除外）機構合併。
- (2)、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該承繼銀行等狀況發生時，得由存款保險機構報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同意，終止其經營管理，原則上承繼銀行經營管理被管理金融機構以一年為限，惟因不得已之事由可展延二次，每次一年。

4、存款保險機構須與承繼銀行締結以下之協定：

- (1)、締結協定之銀行（以下簡稱協定承繼銀行）須辦理承繼被管金融機構之業務及其營業讓受等事項。
- (2)、協定承繼銀行得申請存款保險機構購買其資產。
- (3)、協定承繼銀行為期順利營業，得就其借入款項請求存款保險機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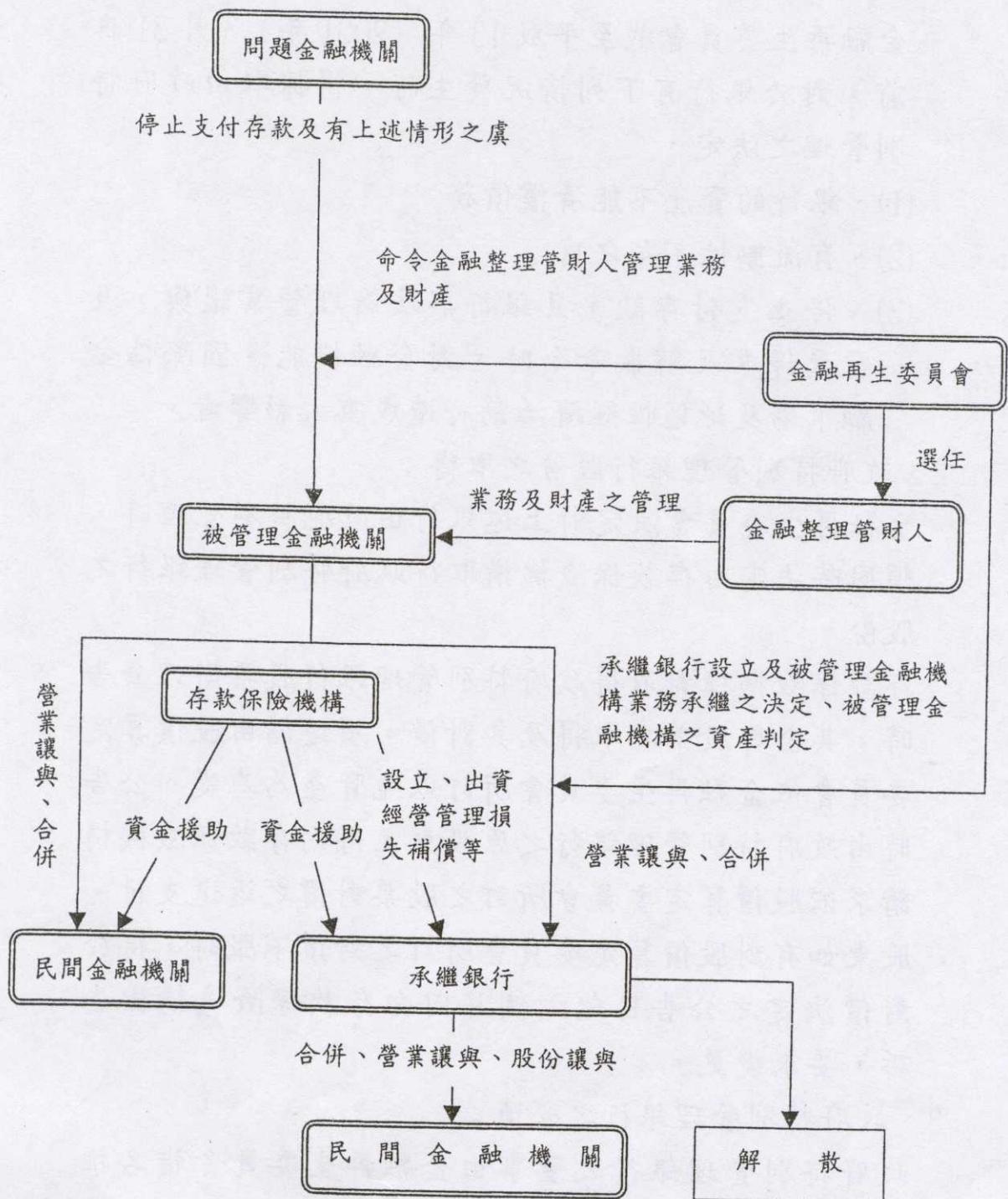
5、存款保險機構須就締結協定之內容及保證契約之內容向金融再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6、存保機構得依政令規定之範圍內對協定承繼銀行因辦理承繼業務遭受損失予以補償。

7、存款保險機構得要求協定承繼銀行就協定之實施及

財務狀況提出報告。

選任金融整理管財人及承繼銀行承繼之流程圖如下：



(四)、銀行由政府特別管理（與金融整理管財人有別，僅適用銀行）

1、政府特別管理之規定：

金融再生委員會截至平成 13 年（2001 年）3 月 31 日前，對於銀行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得採取由政府特別管理之決定，

- (1)、銀行的資產不能清償債務
- (2)、有流動性不足之虞
- (3)、停止支付存款，且銀行無法辦理營業讓與，及當受停業及解散命令時，對金融機能、國際性金融市場及地區性經濟活動將造成重大影響者。

2、政府特別管理銀行股份之取得：

金融再生委員會決定對上述銀行由政府特別管理時，須同時決定由存款保險機構取得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股份。

存款保險機構對取得政府特別管理銀行股票辦理公告時，其全部股票之取得及其對價，須遵循由股價算定委員會依金融再生委員會所訂以純資產為基礎。公告時由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原股東，得向存款保險機構請求依股價算定委員會所訂之股票對價之返還支付。股東如有對股價算定委員會所訂之對價不服時，得於對價決定之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向存款保險機構出告訴，要求變更。

3、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營運：

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董事由金融再生委員會指名推薦，並由存款保險機構選任，其資金貸放等業務之實

施方針，業務整頓及合理化方針之制定及業務之推動，須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存款保險機構並得經該委員會之認可，對政府特別管理銀行營運所須之損失給予補償，政府特別管理銀行在平成 13 年（2001 年）3 月 31 日前，須辦理營業讓與、股票讓與予民間金融機構而結束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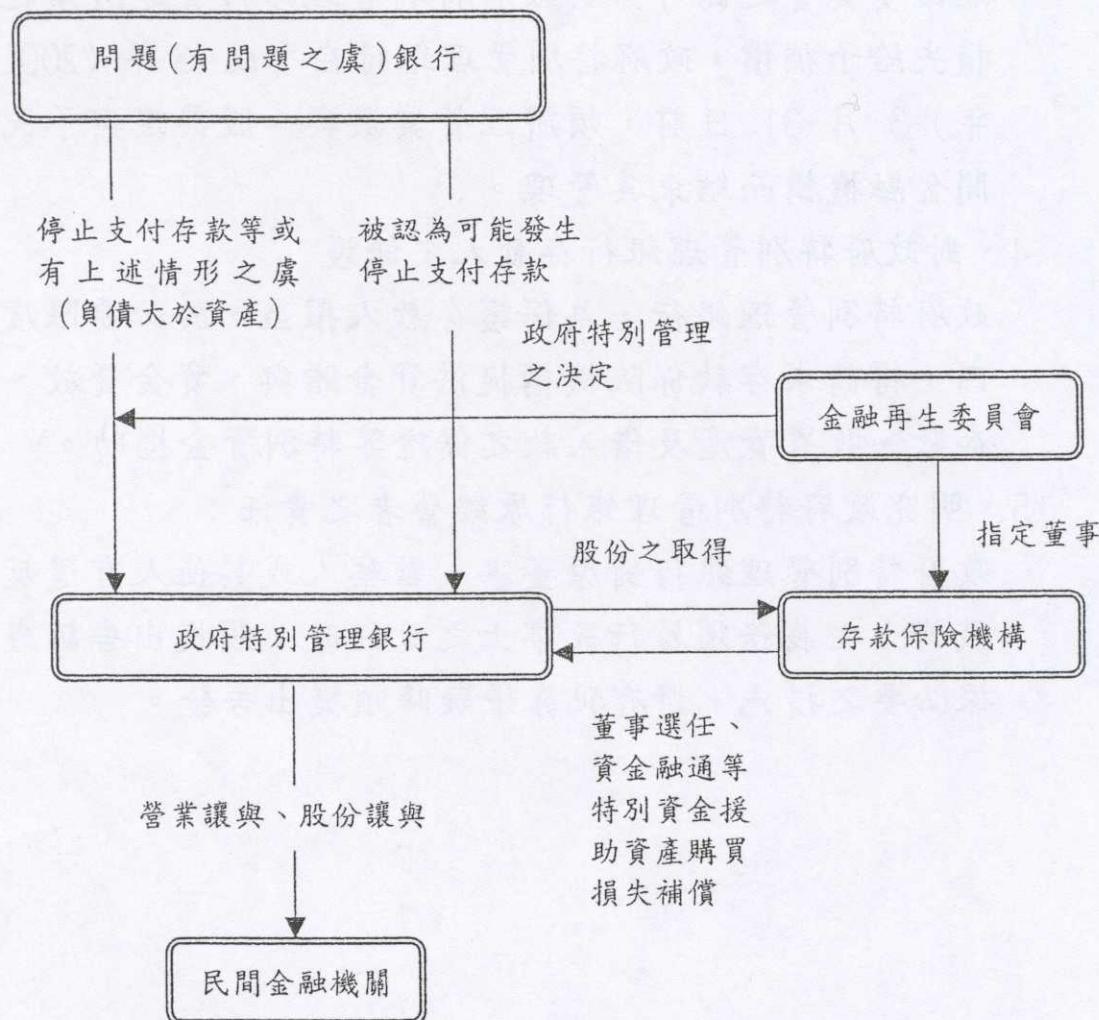
4、對政府特別管理銀行存款人之保護

政府特別管理銀行，為保護存款人權益，於必要限度內，得請求存款保險機構提供資金贈與、資金貸放、存款、收買資產及借入款之保證等特別資金援助。

5、明究政府特別管理銀行原經營者之責任：

政府特別管理銀行對原董事、監察人或其他人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須履行民事上之責任時，須提出告訴或採必要之措施，對有犯罪嫌疑時須提出告發。

政府特別管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五)、對金融機構等資產買取之緊急措施：

1、存款保險機構為維持信用秩序及保護存款人權益，得收買金融機構等之資產，收買價格依金融再生委員會所訂資產收買基準之規定辦理，資產收買之對象金融機構包括被管理金融機構、承繼銀行、政府特別管理銀行、其他存款保險機構保險對象之金融機構以及信用金庫連合會、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勞動金庫連合會、農林中央金庫、信用農業協同連合會、信用漁業協同連合金庫。存款保險機構對收買價格應考慮不

能收回之危險性資產並作適當之調整，且須取得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

- 2、存款保險機構得依存款保險法附則規定與「特別協定銀行」締結「特別整理回收協定」，由該特別協定銀行代理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前述資產收買、管理與處分。特別協定銀行依協定辦理整理回收業務有關會計之處理應與其他會計區分，另設特別帳戶處理。
- 3、存款保險機構得對特別協定銀行辦理貸款或對其借入款辦理保證。
- 4、協定銀行受託辦理前述資產之收買管理與處分，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有關審判上及審判外行為之一切權限。

(六)、存款保險機構業務之特別規定：

- 1、存款保險機構除辦理存款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業務外，為維持金融秩序，保護存款人權益，亦得辦理以下業務：
 - (1)、設立子公司成立承繼銀行。
 - (2)、督導承繼銀行之經營管理。
 - (3)、與承繼銀行締結協定。
 - (4)、對承繼銀行辦理貸款及債務保證。
 - (5)、對協定承繼銀行業務上損失給予補償。
 - (6)、取得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股票。
 - (7)、選任及解任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
 - (8)、收買被管理金融機構協定承繼銀行等之資產。
 - (9)、對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營運辦理必要之貸款。
 - (10)、對政府特別管理銀行營運所生損失予以補償。

(11)、辦理對倒閉金融機構、承繼銀行及政府特別管理銀行營業及事業之讓與，或承購承受上述機構股票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其他依法令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對該承受機構辦理附次順位債權特約之貸款。辦理以上業務依金融再生委員會所訂規則，以在不損及存款保險機構自有資本之充實前提為限。

2、存款保險機構辦理金融再生業務有關會計之處理，應與其他業務之會計分開，以特別帳戶處理。

3、存款保險機構辦理金融再生業務，必要時，得依政令所訂之金額範圍內，經由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向日本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借入資金（含借款轉期），或發行存款保險機構債券（含發新債還舊債），日本銀行對存款保險機構之貸款得不受「日本銀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拘束；農林中央金庫對存款保險機構之貸款亦得不受「農林中央金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拘束，政府對存款保險機構之前述借款與發行債券，亦得不受「政府對法人財務援助限制法」之拘束，在國會議決的金額範圍內辦理對存款保險機構之保證。

4、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再生業務終了日依政令規定廢止金融再生帳戶，金融再生帳戶所留餘額悉數繳納國庫。

二、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

有關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之全部條文內容，前已由筆者與本公司陳處長俊堅共同翻譯，詳如附錄一，僅就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為因應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之施策

平成 10 年（1998 年）10 月所制定的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具體而言，係以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為重點，並由存款保險機構委託協定銀行對承受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辦理承購及對附次順位債權特約的金錢消費貸借辦理貸款。

(二)、對象金融機構：

依該法須強化資本的金融機構有：

- 1、存款保險法上的金融機構（銀行、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勞動金庫）
- 2、信用金庫連合會、信用組合連合會、勞動金庫連合會
- 3、農林中央金庫、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信用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 4、存款保險法上的銀行持公司。

有關以上金融機構「自本資本充實狀況」依該法分成四類。分別為「健全的自有資本狀況」、「過少的自有資本狀況」、「顯著過少的自有資本狀況」、「特別顯著過少的自有資本狀況」。

(三)、成為承購對象之股票等

存款保險機構得委託協定銀行承購的股票有以下 5 種，

分別為：

- 1、普通股（儘適用「顯著資本過少狀況」及「特別顯著過少的資本狀況」之銀行）
- 2、優先股
- 3、優先出資
- 4、附次順位債權特約公司債
- 5、附次順位債權特約金錢消費貸借

(四)、股票等承購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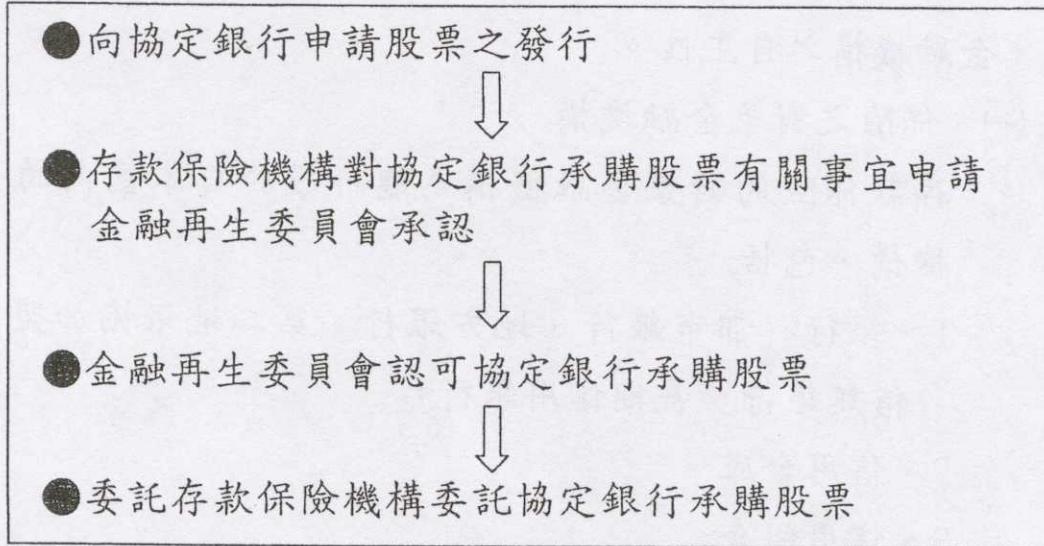
擬辦理股票發行及附次順位金錢消費貸借之金融機構須與協定銀行（整理回收銀行（1999年4月1日後稱整理回收機構）連名向存款保險機構申請，並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承認。存款保險機構並得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委託協定銀行承購股票等。

(五)、經營健全化計劃之要求

向存款保險機構申請股票發行之金融機構須詳細說明下列要項內容，提出經營健全化計劃方案，經由存款保險機構取得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認可。

- 1、經營合理化對策
- 2、確立有責任的經營體制之對策
- 3、不能藉由配股流失利益之對策
- 4、融資等信用供給順暢之對策
- 5、股票發行、借入款返還等相關財源確保之對策
- 6、財務、業務健全化確保之對策

(六)、股票承購之流程：



三、存款保險法

依據存款保險法第一條之二規定，運用該法律時須尊重金融機構之自主性。

(一)、保險之對象金融機構

存款保險的對象金融機構為總行設於日本國內的金融機構，包括：

- 1、銀行（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銀協加盟行、信託銀行、長期信用銀行）
- 2、信用金庫
- 3、信用組合
- 4、勞動金庫

(註) 公營金融機構、外國銀行在日分行不屬本制度之保險對象。農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水產加工業協同組合等係參加農林水產業協同組合儲蓄存款保險制度

(二)、保險之對象存款

存款保險的對象存款包括

- 1、存款
- 2、定期儲金（約定到期給付一定金額，於定期或一定期間內分次收受金錢）
- 3、零存整付（約定於一定期間收受金錢，到期前或到期時給付一定金錢之存款）
- 4、有約定保本的金錢信託（含貸款信託）

(註) 以下存款非屬存款保險範圍

- 1、外幣存款

- 2、可轉讓存單
- 3、境外金融中心存款
- 4、國家、地方團體公庫、公團及其他特殊法人之存款
- 5、日本銀行、保險對象金融機構之同業存款
- 6、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
- 7、無記名存款
- 8、人頭戶（虛構名義）存款
- 9 導入存款（熱錢流入等）

(三)、保險費

1、一般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保險金賠付與必要費用）主要用於辦理資金援助業務（按，2001年3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護，不進行現金賠付），以對象存款為基礎，在每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由對象金融機構向存款保險機構繳納（每年得分二次各半期繳納），一般保險費率係由存款保險機構營運委員會議決後報經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大藏省認可，目前為對象存款餘額之0.048%（萬分之四・八）。

2、特別保險費

依據平成8年（1996年）6月存款保險法之修正，在平成12年（2000年）年底前對對象金融機構提供超過賠付成本之資金援助部分，視為特別業務，另設特別帳戶，並加收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之繳納時期，計算方法與一般保險費同，惟費率依政令規定，為對象存款餘額之0.036%（萬分之三・六）

保險費費率變動之推移

<一九七一年存保制度創立時><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以後>

一般保險費 0.006% → 0.008% → 0.012% → 0.048%

特別保險費 0.036%

(四)、保險金之支付與預付保險金

1、保險金之支付與預付保險金

存款保險機構因以下二種原因須支付保險金時，係由發生事故的金融機構存款者向存款保險機構提出申請：

- (1)、金融機構停止存款等之支付
- (2)、金融機構被取銷營業可，或作成宣告破產及解散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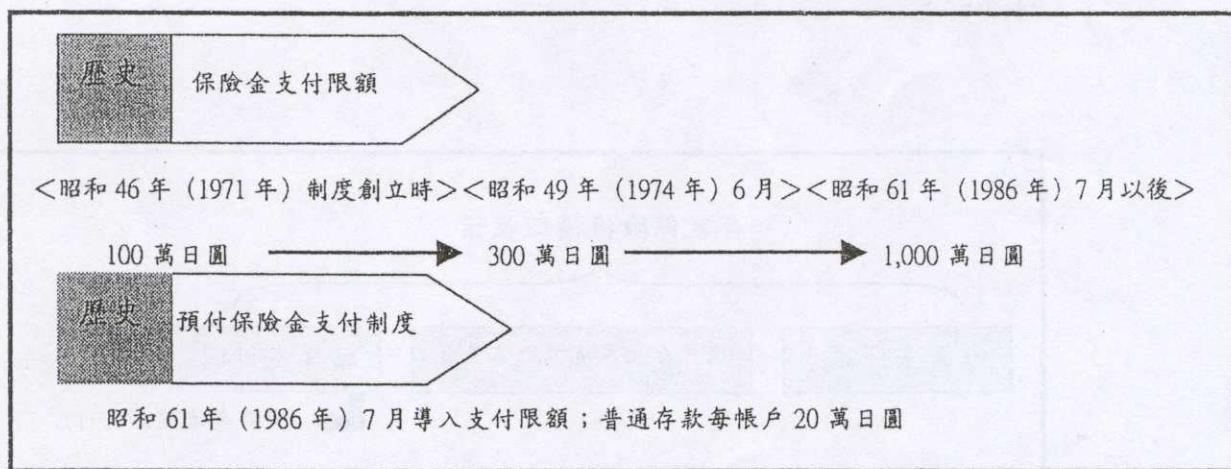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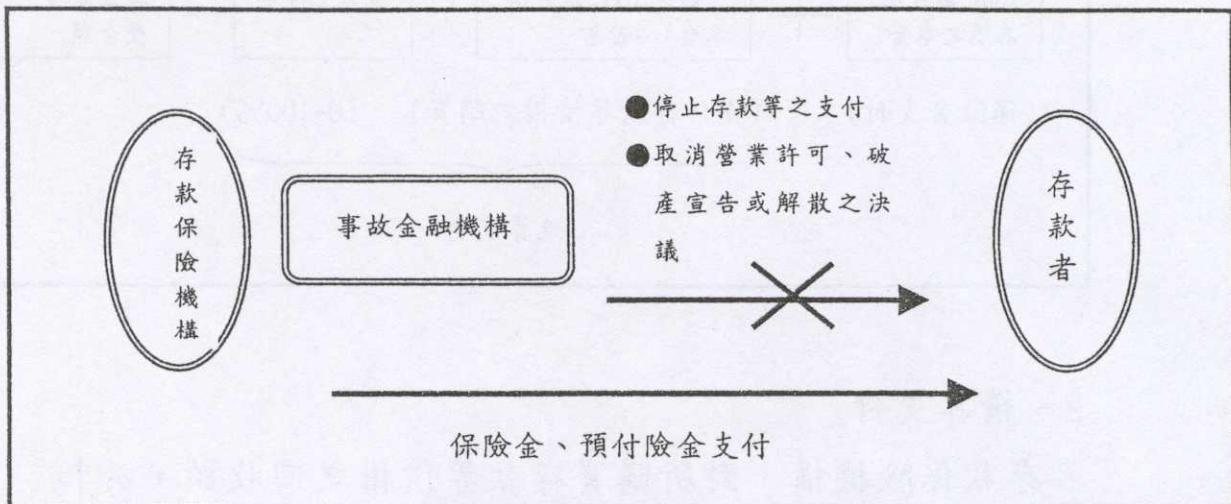
2、保險金之額度

支付各存款人保險金之額度，以保險事故發生日存款人在該發生事故金融機構被保險存款等餘額（不含利息）之合計數為準，但依政令規定每一存款人支付之限額為 1,000 萬日圓。本金超過 1,000 萬日圓及利息部分則俟該事故金融機構清算後依債權獲償比率支付。

3、預付保險金

自保險事故發生至保險金支付日止，為因應存款人等生活所需，依存款人等之請求，由存款保險機構所支付的資金。目前依政令規定，存款人每一存款帳戶，至多支付 20 萬日圓。存款保險機構辦理預付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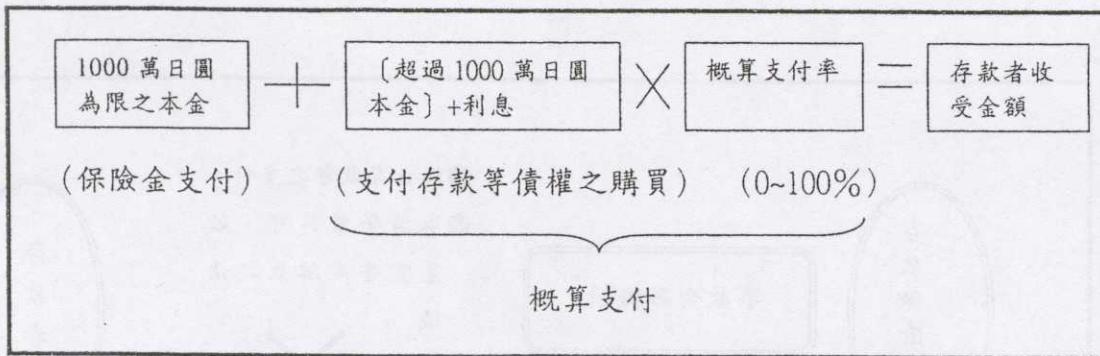
事宜，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由該機構之營運委員會作成決議。



(五)、存款債權之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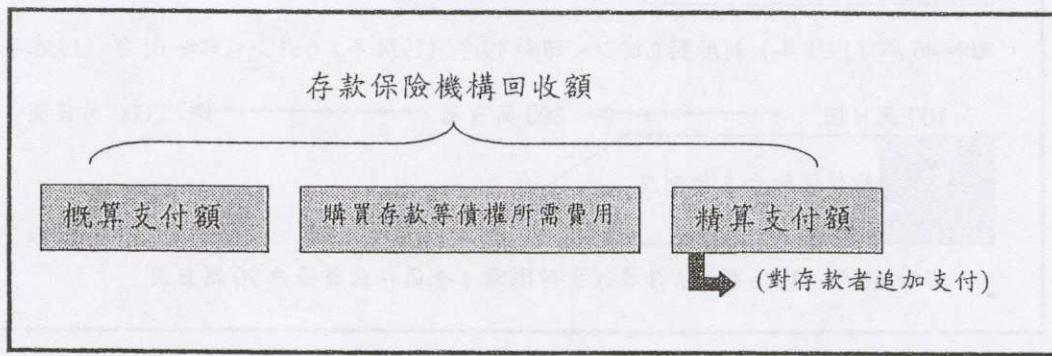
1、概算支付

存款保險債權之購買，係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機構發生事故時，基於存款人等之請求，就保險對象存款等（含利息，但擔保存款之本金與利息除外）於考慮執行破產清算手續後可返還存款人之比率（概算支付率）之相當金額予以收買之制度。



2、精算支付

存款保險機構，對所購買存款等債權之回收額，於扣除必要的費用及概算支付額後如有剩餘應追加支付於存款人。



3、存款等債權之特別購買

存款等債權購買的概算支付，在平成 13 年（2001 年）3 月 31 日前採特別措施，即由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大藏大臣基於維持金融信用秩序之考慮，訂定 100% 的概算支付率（特別支付率），亦即對存款等之全額保護。

(六)、資金援助

1、資金援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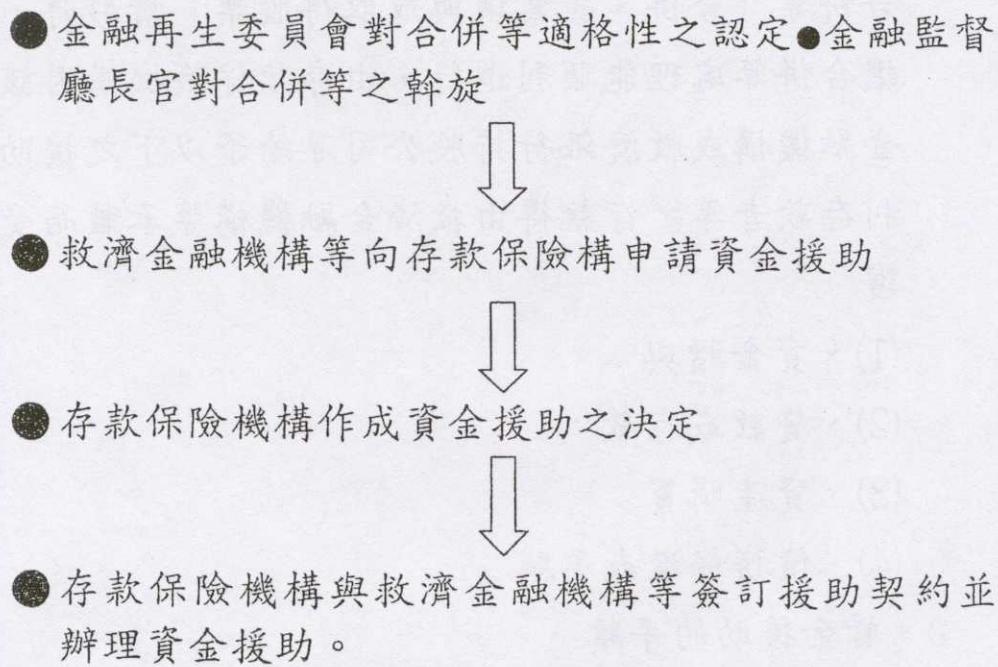
資金援助係金融機構有停止支付存款之虞或已停止支付存款時，由救濟金融機構或救濟銀行持股公司辦理合併等（合併、營業讓與或取得股票）情形時，為了讓合併等處理能順利進行，由存款保險機構對該救濟金融機構或救濟銀行持股公司等給予以下之援助，俾利存款者等之存款得由救濟金融機構等承繼而受到保護

- (1)、資金贈與
- (2)、貸款或存款
- (3)、資產購買
- (4)、債務保證或承購

2、資金援助的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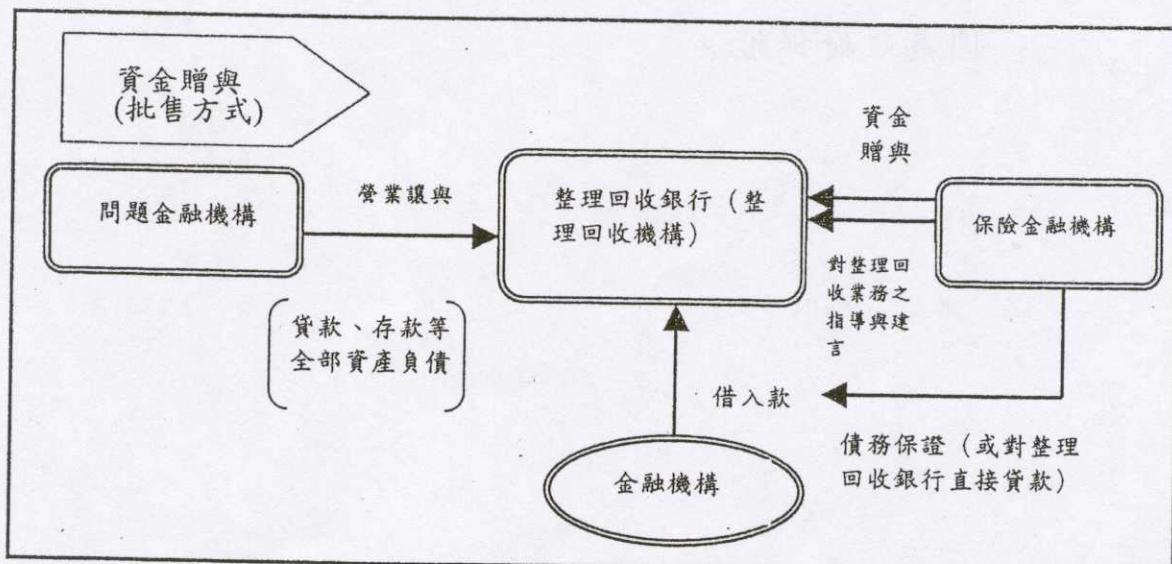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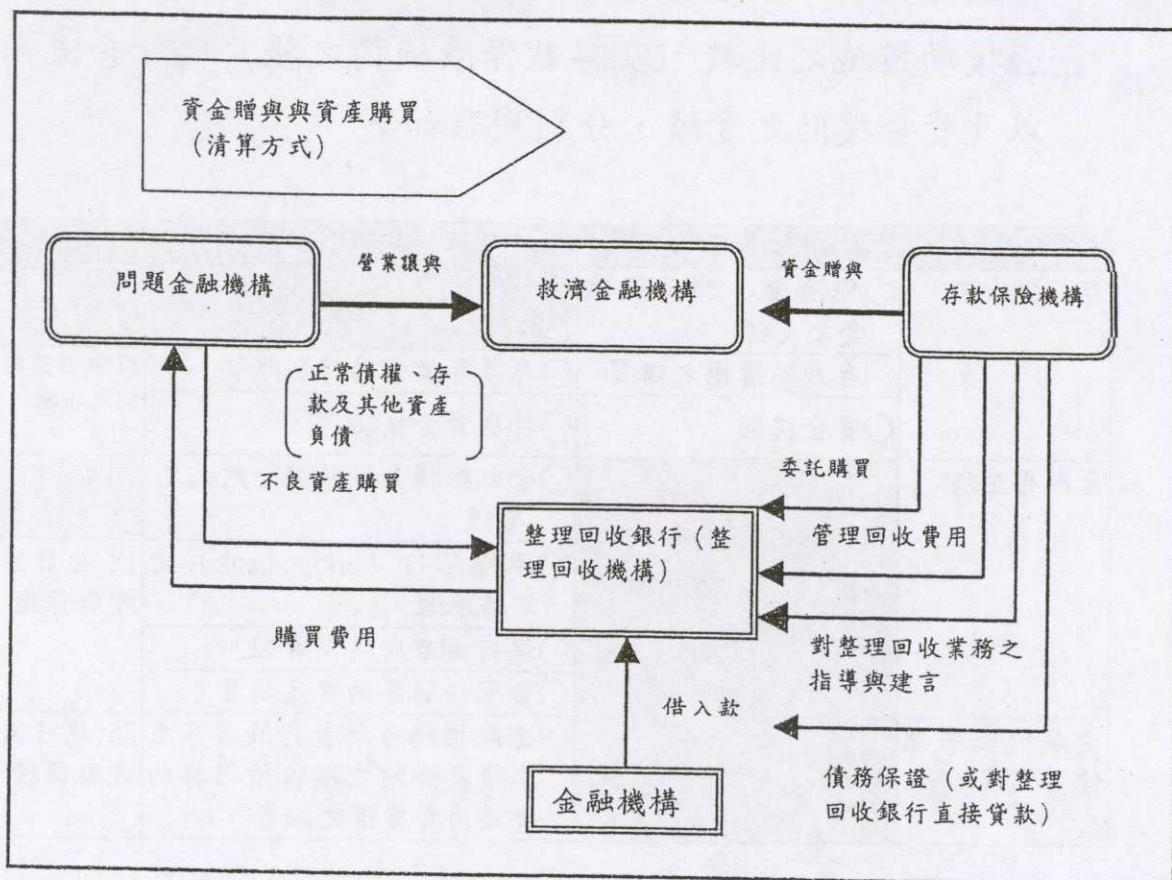
接受金監督廳長官幹旋合併等（合併、營業讓與、股票取得）及經由金融再生委員會對合併等適格性之認定之救濟金融機構或救濟銀行持股公司，得向存款保險機構申請資金援助，存款保險機構於接受申請後，須提經該機構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給予資金援助，以及資金援助之額度與方法，營運委員會在決定上述事宜時須考量存款保險機構的財務狀況，資金援助之預估數、賠付成本以及資產的有效利用。存款保險機構於作成以上決定時，須與救濟金融機構等簽訂資金援助契約，並辦理資金援助。

資金援助之流程



3、特別資金援助

平成 13 年（2001 年）3 月 31 日前，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大藏大臣為維持信用秩序，對依上述程序申請資金援助之救濟金融機構，得以超過保險金支付成本（特別資金援助）提供援助，資金援助之主要機制如下：



(註) 1999年4月1日起整理回收銀行與住宅金融債權
管理機構合併，另創設整理回收機構。

存款保險法、今融再生法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對資金援助措施之比較，及存款保險機構之帳戶與資金流向以及資金援助之實績，分別列表如下

法律	永久性措施	時限性措施（2001年3月31日止）	
存款保險法	<input type="radio"/> 保險金、預付保險金之支付		
	<input type="radio"/> 存款等債權之購買	<input type="radio"/> 存款等債權的特別購買	17兆日圓的 財政措施 (註)
	<input type="radio"/> 資金援助	<input type="radio"/> 特別資金援助	
金融再生法		<input type="radio"/> 金融機構金融整理管財人之管理	18兆日圓 政府保證
		<input type="radio"/> 承繼銀行（bridge-bank）之業務承繼	
		<input type="radio"/> 銀行由政府特別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金融機關等的資產購買	
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		<input type="radio"/> 金融機構等所發行股票等之承購及對附次順位債權特約金錢消費貸借之融資	25兆日圓 政府保證

（註）其中7兆日圓為特別業務基金（交付國債），10兆日圓為政府保證。

存款保險機構之帳戶與資金流向

	帳 戶 名 稱	目 的 · 機 能	營 運 時	最 終 處 理
保 護 存 款 人 之 措 施	1.一般帳戶(1971年7月設置) 資本金:4億5,500億日圓(政府1.5億+日銀1.5億+民間1.55億)	透過存款的保護以維持信用秩序 1.賠付成本內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費用(保險金支付費用、存款債權購買費用及資金援助費用(=損失補償、購買資產費用等))	1.從民營金融機構收取一般保費(年0.048%,一年約2,600億日圓) 2.向日銀借款,發行存款保險機構債券(可能由政府保證)(合計約2兆日圓)	永久性存續 。當償還借入款及兌償所發行之債券發生困難時,得經營運委員會之決議提高一般保險費
全 額 保 護 的 特 例 措 施	2.特例業務帳戶(1996年6月設置) 特例業務基金:7兆日圓(全額政府、交付特例業務國債)	透過存款金額保護以維持信用秩序 1.超過賠付成本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費用(存款等債權的特別購買、特別資金援助(=損失補償、資產購買費用等)) 2.對整理回收機構設立之出資(160億日圓) 3.對整理回收機構辦理貸款,債務保證及損失之補償	1.從民營金融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年費率0.036%,一年約2000億日圓) 2.向日銀借款、發行存款保險機構債券(全屬政府保證)(合計10兆日圓) 3.國債即時換成特例業務基金(7兆日圓)	2002.3.31廢止 。特例業務基金:以融通虧損處理,未償部份,返還政府,剩餘資金繳納國庫 。特例業務帳戶:請求政府履行保證債務之融通虧損,剩餘資金繳納國庫 殘餘歸B/S一般帳戶
因 應 系 統 危 機 之 特 別 措 施	3.金融再生帳戶(1998年10月設置) 資本等:無	【維持金融仲介機能(債務者之保護)】 1.對bridge bank之設立出資、債務保證及補償損失 2.對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之股票購買、融資、補償損失 3.購買整理回收機構取得被管理金融機構之資產,以及購買bridge-bank、政府特別管理銀行、一般金融機構之資產 4.對承受問題金融機構、bridge bank、政府特別管理銀行營業之金融機構提供資本 5.依據舊安定化法提供金融機構資本之管理	1.向日銀借款、發行存款保險機構債券(全屬政府保證)(合計18兆日圓)	依將來政令 。請求政府履行保證責任:以融資虧損處理,剩餘資金繳付國庫 。新規定處理: .2001.3.31前發生之案件 .金融整理管財人管理之案件:2003.3.31止 .bridge-bank: 2004.3.31止 .政府特別監理銀行: 2001.3.31止
	4.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1998年10月設置) 資本等:無	【金融制度健全化】 1.對健全金融機構提供資本 2.對資本過少之金融機構提供資本(與早期導正措施連結) 3.對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營業等之金融機構提供資本	1.向日銀借款、發行存款保險機構債券(均由政府保證,合計25兆日圓)→轉貸整理回收機構	依將來政令規定 。請求政府履行保證責任:以融資虧損處理,剩餘資金繳付國庫 。新規定承購: 2001.3.31前申請 。股票等之處分:儘早處理
住 專 處 理 之 措 施	5.特定住宅金融專門公司債權債務處理帳戶(住專帳戶)(1996年設置) 資本金:50億日圓(全額政府) 金融安定化捐助資金:1兆70億日圓(民間) 緊急安定化資金:6800億日圓(全額政府)日銀捐助金:1000億日圓	【住專處理】 1.對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目前為整理回收機構)之設立出資(日銀1,000億日圓+金融安定化捐助資金1,000億日圓) 2.對住管機構承受舊住專資產提供財務支援 3.2.之承受所伴隨之損失處理(一次損失6,800億日圓) 4.對整理回收機構承受資產之管理、回收所必要週轉金之融資及債務保證 5.4.所伴隨之損失處理(二次損失)	1.整理回收機構:向民間借款(由存款保險機構保證)(由金融安定化捐助基金作為保證之原始資金) 2.存款保險機構:向民間借款(上限50億日圓)→轉貸整理回收機構 3.二次損失處理:分由金融安定化捐助基金及政府各出一半	住專處理終了時(約2011年?) 。存款保險機構係以金融安定化捐助基金履行其保證債務,上述基金餘額如低於捐助額時,由一般帳戶彌補,剩餘時依捐出比率返還 。緊急金融安全化基金與住專帳戶剩餘款項繳納國庫 。全額減資 。日銀捐助部分全額返還

資 金 援 助 實 績

平成 11 年 (1999 年) 6 月 16 日

1999. 6. 16 累計額

金錢贈與 59,772 億日圓、貸放 80 億日圓、資產購置 31,026 億日圓、債務承受 40 億日圓

至平成 7 年度 (1995 年) 止

No	實施日	營運委員會 議 決 日	救濟金融機關	問題金融機關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	平成 4. 4. 1	平成 3. 10. 28	伊予銀行	東邦相互銀行	貨 款 (5 年)	80
2	4. 10. 1	4. 6. 1	三和銀行	東洋信用金庫	金錢贈與	200
3	5. 10. 1	5. 6. 24	岩手銀行	釜石信用金庫	金錢贈與	260
4	5. 11. 1	5. 7. 28 (5. 10. 28)	信用組合大阪弘容	大阪府民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增額後)	190 (199)
5	7. 3. 13	6. 11. 25	信用組合關西興銀	信用組合岐阜商銀	金錢贈與	25
6	7. 3. 20	7. 2. 9	東京共同銀行	東京協和信用組合 安全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400
7	7. 3. 31	7. 5. 19	神奈川縣勞金庫	友愛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28
8	8. 1. 29	7. 12. 14	みどり銀行	兵庫銀行	金錢贈與	4,730
9	8. 3. 25	8. 2. 16	東京共同銀行	コスモ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1,250
合 計				9 件	貸 款 金錢贈與	80 7,092

平成 8 年度 (1996 年)

No	實施日	營運委員會 議 決 日	救濟金融機關	問題金融機關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0	8. 8. 19	8. 6. 24 (9. 1. 20)	福井銀行	福井縣第一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6 (5)
11	8. 9. 17	8. 8. 7	わかしお銀行	太平洋銀行	金錢贈與	1,170
12	8. 10. 5	8. 10. 28	淡陽信用組合	山陽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29 33
13	8. 11. 5	8. 10. 28	淡陽信用組合	けんみん大和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08 38
14	9. 1. 20	9. 1. 9	東海銀行	大阪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697 829
15	9. 2. 24	9. 2. 14	整理回收銀行	木津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10,340
合 計				9 件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3,449 900

平成9年度(1997年)

No	實施日	營運委員會 議 決 日	救濟金融機關	問題金融機關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6	9. 4.21	9. 4.11 (10. 4.24)	整理回收銀行	三福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262 (253)
17	9.11. 4	9.10.22	兵庫縣信用組合	阪神勞動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37 4
18	9.11.17	9.10.22	福岡銀行	北九州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40 38
19	9.11.25	9.10.22 (10. 3.30)	橫濱銀行	神奈川縣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92 (189) 232
20	10. 1.26	10. 1.14	紀伊存款管理銀行	阪和銀行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債務承購	849 (834) 2,086 40
21	10. 1.26	10. 1.14	十六銀行	土岐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43 11
22	10. 2. 9	10. 1.14 (10. 3.30)	大垣共立銀行	東海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55 (150) 23
合 計				7件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債務承購	1,546 2,394 40

平成10年度(1998年)

No	實施日	營運委員會 議 決 日	救濟金融機關	問題金融機關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23	10. 4.13	10. 3.30 (10. 6.16)	さくら銀行	田邊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828 (817) 264
24	10. 5.11	10. 4.24 (11. 4.16)	朝銀近畿信用組合	朝銀大阪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2,683 (2,626) 476
25	10. 8.24	10. 8.10 (11. 6.16)	第一勸業信用組合	遞信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22 (21) 12
26	10. 9.28	10.9.9	池袋信用組合	豐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00 31

27	10.10.1	10.9.9	なみはや銀行 (新設銀行)	福德銀行 なにわ銀行	資產購買	3,018
28	10.10.19	10.10.6	住友銀行	西南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83 69
29	10.10.26	10.10.6 (11.4.16)	幸福銀行	京都共榮銀行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456 (438) 581
30	10.11.9	10.10.6	大東京信用組合	品川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71 100
31	10.11.16	10.10.29 (11.6.16)	北洋銀行 中央信託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7,947 (17,560) 16,166
32	10.11.24	10.11.9 (11.5.26)	仙台銀行	徳陽シティ銀行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238 (1,193) 1,695
33	10.11.24	10.11.9 (11.5.26)	大阪庶民信用組合	中國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49 (48) 23
34	10.11.24	10.11.9 (11.5.26)	富士信用銀行	六甲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76 (74) 79
35	10.12.7	10.11.25	都民信用組合	豐榮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36 76
36	10.11.14	10.11.25	成協信用組合	太平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78 100
37	10.12.21	10.11.25	永代信用組合	東興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04 109
38	11.1.11	10.12.18	北越銀行	長岡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8 29
39	11.1.11	10.12.18	成協信用組合	大和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518 174
40	11.1.18	10.12.18	南都銀行	奈良縣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13 40
41	11.1.25	11.1.11	横濱商銀信用組合	靜岡商銀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62 22
42	11.2.8	11.1.11	厚木信用組合	湘南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33 86
43	11.2.8	11.1.11	成協信用組合	日本貯蓄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230 90
44	11.2.15	11.2.1 (11.6.16)	あさひ銀行	西武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50 (49) 49
45	11.2.22	11.2.1	川崎信用金庫	神奈川商工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28 99
46	11.2.22	11.2.1	信用組合廣島商銀	信用組合山口商銀	金錢贈與	203

					資產購買	112
47	11. 2.22	11. 2. 1	信用組合廣島商銀	島根商銀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9 2
48	11. 3. 8	11. 2.23	成協信用組合	河內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915 289
49	11. 3. 8	11. 2.23	八千代銀行	相模原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276 249
50	11. 3.23	11. 3. 9	阪神銀行	みどり銀行	資產購買	2,659
51	11. 3.23	11. 3. 9	東京商銀信用組合	埼玉商銀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367 83
52	11. 3.29	11. 3. 9	信用組合宮城商銀	北海商銀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99 33
合 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26,769 26,815

平成10年度(1998年)

No	實施日	營運委員會 議 決 日	救濟金融機關	問題金融機關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	11. 4. 1	11. 3. 9	阪神銀行	みどり銀行	金錢贈與	7,901
53	11. 4. 5	11. 3. 9	滋賀縣信用組合	高島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62 27
54	11. 4.19	11. 3.25	大同信用組合	大阪東和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23 37
55	11. 5. 6	11. 4.16	紀陽銀行	和歌山縣商工信用 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768 425
56	11. 5.17	11. 4.16	大同信用組合	興和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353 122
57	11. 6.14	11. 5.26	大同信用組合	福壽合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546 194
58	11. 6.28	11. 6.16	大阪庶民信用銀行	豐和信用組合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62 111
合 計				6 件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10,915 917

(註) : 1. 救濟金融機構為申請資金援助之金融機構

2. 問題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法之定義指停止支付存款，或有停止支付存款之虞之金融機
構

3. 未滿億圓部分四捨五入，累計金融與合計金額亦同

4. No. 12~26, 28, 30~36, 38~58 為特別資金援助

肆、結論與建議

一、建議強化金融行政機關對政策規劃之諮詢機制：

從日本金融改革之程序觀之，平成八年（一九九六年）

二月在大藏省成立大藏省改革小組之前，有關金融、

證券、保險等各審議會（即金融制度調查會、證券交

易審議會、保險審議會等）已紛紛提出各項政策改革

之規劃建議，以上審議會屬藏相之諮詢單位，為正式

立法之編制組織。如金融制度調查會係依據金融制度

調查會設置法設置，對該會之任務、組織、成員之遴

選，會議意見之徵詢等均有詳細之規範，地位崇高且

非常專業，在歷次金融政策變革過程中發揮極具影響

力之諮詢參謀機能，能務實而適時且整體性地提出興

革意見，相對我國在行政機關中雖或有相關研究人員，

但多非屬常設性且獨立單位，對決策諮詢之貢獻相對

較慢或較小。爰建議以法制加以規範，以期成為永續

性機制。

二、護送船團之金融行政能覆舟惟亦能載舟，宜擷其

長去其短：

日本金融改革之契機為護送船團行政之不透明行政指

導措施過多，及各業態間同質化之規範削弱了彼此間之競爭力，致無法因應自由化、公平化、國際化之需求，但護送船團行政畢竟自戰後以來發揮了不可抹滅之金融安定、和諧以及支援經濟快速發展之功能，其動力即為團隊精神及企業主之使命感。在嚴肅看待護送船團行政被檢討之同時，似宜以務實的觀點再加以審視。其過去護送船團行政成功之動力正是當前我國行政機關所最缺乏者，如基層金融改革政策之遲疑不決，各行政機關對金融改革缺乏通盤式的法制建構，立法部門不能適時配合通過各項亟需修正之法案。反觀日本金融監督廳設置法提出於國會時，其他相關應行配合修正或訂定之 59 種法案，亦一併提出於國會，也一併獲得國會之支持。我們有虛心學習護送船團行政動力之必要。

三、階段性金融監理一元化之作法，值得再深入探究其原因：

日本於平成九年（1997 年）由國會通過「金融監督廳設置法」並設置金融監督廳，作為對個別銀行、證券、保險之檢查與監督機關，惟對整體性的金融、證券、

保險之政策規劃與法案起草工作仍由大藏省金融企劃局掌理，另對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因涉及預算措施，須與主計局（大藏省內之編制）協商，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非屬個別金融機構及財務協助須大藏省支持之考量）亦由大藏省管轄。惟執政三黨與行政部門已達成共識，當中央政府再造及金融改革工程終了時，將「金融監督廳」改為「金融廳」，而大藏省金融企劃局之職掌移撥金融廳負責，屆時才能真正達成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目標。檢視前述階段性之做法，我們可發現金融改革過程中，金融監督廳須與大藏省密切合作先解決複雜的問題金融機構，藉由大藏省行政權之資源（如預算、稅務等）方能期於成功之故，故階段性之措施尚屬務實作法。惟事實真相如何，亦仍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

四、審慎研議建構處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機制：

至目前為止，我國多起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事件之處理率皆採概括承受之方式辦理，亦即由概括承受機構一併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再由政府配套性的給予行政上之部分誘因，但事實顯示，原問題金融機

構不良資產，常構成概括承受機構嚴重之包袱，並影響日後經營之穩健，如能仿效日本（以及美國）成立臨時性的整理回收機構（美國稱 R.T.C），由整理回收機構吸納不良資產，再從整體面加以整合處分（含拍賣、投標、以資產證券化方式銷售等），並採取訴訟等程序以達處理成本最小、利益最大化之目標，應有助於概括承受（或合併）金融機構之承受（或合併）意願，並可藉由信託法、信託業法之配合，推動資產證券化（含不動產）等信託商品之發展，及帶動不動產景氣之復甦。至整理回收機構成立之型態，建議採清算型（只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部分，至正常債權、存款及其他資產、負債則讓與承受（或合併）之金融機構，如不能洽尋有意承受或合併之金融機構，則應併案考慮配套成立承繼銀行（Bridge-Bank）），而整理回收機構之型態亦應採民營公司組織，但政府宜出資並能主導控制權為佳，以擺脫民意機關可能之不當干預，並兼顧政策之推動。

五、強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法制架構（含財務協助機能之補強）：

日本為進行金融改革，配套式的修正或訂定了 59 種法案，包括總理府設置法、大藏省設置法、銀行法、證交法、保險法、農協法、水協法、外匯法、獨占禁止法....等，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亦制定了「金融再生法」、「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並修正「存款保險法」（按日本金融改革起動後，存款保險法共修正 11 次），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原則、方法、程序規範甚詳，亦對資本適足性不足，惟尚非成為問題金融機構之金融機構採取強化資本之各項緊急措施，以期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前根除問題及不健全之金融機構，從而正式回歸市場主義型之監理導向。目前攸關我國金融改革之各項重要法案，如銀行法、金融業合併法、保險法、公司法、農業法、漁業法均尚在立法院審議，其間未能達成共識者所在多有，亟須加速協調完成立法。另有關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立法授權，對於規範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方式與程序，雖不可謂不全，惟對財務協助之機能尚無法因應金融改革過程中問題金融機構之解決，其主要重點在於依現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僅得在財務支出成本小

於現金賠付損失之前前提下協助對象金融機構，亦即保額外債權人之損失仍須由概括承受（或合併）之金融機構吸納，上述規定，在未實施停業現金賠付前，如承受之金融機構不採概括承受而改採部分承受，恐有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信心危機問題，如採概括承受，則必有礙承受（或合併）金融機構財務結構之健全。是以目前概括承受案例非採強力行政指導則無以成功。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交由存保公司支應，或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在金融改革過渡時期，對問題金融機構保額外債權人之損失得對概括承受（或合併）之金融機構提供特別財務協助，其資金來源得以政府提供國債交付存款保險公司或由存保公司發行債券由政府保證，惟有關上述處理之會計帳務應與一般帳務獨立分開，另設特別帳戶處理。

六、加強金融機構經營資訊及行政機關監理資訊之公開：

充分的資訊揭露係邁向自由化、公平化、國際化所必需，亦是落實存款保險公司實施停業現金賠付之重要前置作業。惟現行銀行法第四十九條對金融機構經營

資訊揭露之規定除未包含基層金融機構外，應公告之項目亦僅資產負債表。另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雖亦需遵循證期會所訂資訊揭露之規範，惟有關揭露之內容在風險暴露方面仍顯不足，如信用風險資訊（包含不良債權較具體之內容，如不良放款之帳列總額、及相關備抵呆帳總額、關係人交易、信用風險集中度等）及市場風險資訊（如利率敏感性部位、風險值等）之揭露，以上風險資訊之揭露雖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均有詳細規範，惟其非屬強制性，仍有待主管機關研究分階段性參採，強制公開，或督導各業界自律性機構（公會、協會等）參採國際性標準訂定統一揭露之基準項目。另外因金融業集團化發展已為趨勢，強化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亦屬必要。另方面行政機關金融監理措施決策過程之透明化，依日本之例，恐仍為我國將來須面對之問題，相關部門亟須及早因應，或可研議就資訊公開訂定專法以為規範。

七、建議提高銀行法第一二七條之一規定之刑責，以加強對犯罪行為之打擊，並依法追訴問題金融機

構相關造事者之民、刑事責任。

現行銀行第一二七條之一規定：「銀行違反第卅二條、第卅三條或第卅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與刑法第三四二條背信罪所定刑度相較顯然過輕，應提高之。另應增列辦理授信職員處罰之規定，以加重銀行辦理授信職員之責任，期免弊端。另對問題金融機構違法事件之調查，賦予金融監理機關調查權並配置調查人員，調查人員可由法務及檢調單位移撥支援。

伍、日本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之緊急措施法案

潘隆政、陳俊堅合譯

日本執政（自由民主）黨提案之「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案」經自民黨、自由黨與各黨共同修正，於1998年10月13日獲眾議院通過，1998年10月16日獲參議院通過。該法案係以金融再生委員為主體，透過存款保險機構受理金融機構所提出健全經營計畫，申請資本注入以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存款保險機構並經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許可，再委託整理回收銀行承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股票等以謀金融機能之早期健全化。茲將該法案之內容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三條）
- 第二章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之緊急措施（第四條~第十條）
- 第三章 存款保險機構業務之特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 第四章 雜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第五章 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本，以謀金融機能之早期健全化，俾恢復國內外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定義）

第二條 1 本法稱「金融機構」列示如下：

一、存款保險法（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三十四號）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稱「金融機構」）、信用金庫連合會、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一號）第九條之九第一項第一款之協同組合連合會及勞動

- 金庫連合會。
- 二、農林中央金庫。
- 三、農業協同組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 四、水產業協同組合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二號）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 五、存款保險法第二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銀行握股公司等（以下稱「銀行握股公司等」）
- 2 本法稱「銀行」係銀行法（昭和五十六年法律第五十九號）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銀行，及長期信用銀行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七號）第二所規定之長期信用銀行。
- 3 本法稱「股票等」係股票、次順位公司債及其他依主務省所定之類似債券。
- 4 本法稱「次順位公司債」係特載有本金利息金額支付居次內容之公司債，為依主務省令所定有助於充實金融機構自有資本之公司債。
- 5 本法稱「次順位金錢消費借貸」係特載有本金利息金額支付居次內容之消費借貸，為依主務省令所定有助於充實金融機構自有資本之消費借貸。
- 6 本法稱「協定銀行」係與存款保險機構（以下稱存保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締結協定之銀行。
- 7 本法稱「子公司」係銀行法第二條第八項所規定之子公司及該項規定視為子公司之公司。

（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施行之原則）

第三條 金融再生委員會為謀我國金融機能之早期健全化，依本法所採行措施之原則如下：

- 一、防範我國金融機能發生顯著障礙情勢於未然。
- 二、促請金融機構自力改善經營狀況，以求經營合理化及經營責任與股東責任之明確化。
- 三、促進金融機構之整合，以求金融體系之效率化。
- 四、以社會經濟最小費用，達成第一條之目的。
- 五、確保與依銀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訂早期導正措施（銀行自有資本充實改善計畫之要求規定）之有效結合。
- 六、力促資訊之適切且充分地揭露。

第二章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之緊急措施

（承購股票等之承認）

- 第四條 1 存保機構得委託協定銀行承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股票等及次順位金錢消費借貸之融資（以下稱股票等之承購）。
- 2 辦理前項委託規定為相關股票等之發行，及次順位金錢消費借貸之借款（以下稱「股票等之發行」）之金融機構（以下稱「發行金融機構」），須於平成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同時與協定銀行聯名，由存保機構將協定銀行就該申請承購股票等之案件項金融再生委員會請求承認。
倘申請發行金融機構為勞動金庫或勞動金庫連合會時，須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勞動省申請承認。倘該發行金融機構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以下稱「農水產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等」）之場合時，須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及農林水產省申請承認，於次項及第六項，次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及第八條時亦同。
- 3 存保機構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時，應即依該

項規定向金融再生委員會請求承認。

4 金融再生委員會為於前項之承認時，倘該承認當事發行金融機構為信用協同組合時，應事先與該信用協同組合之監督都道府縣協議。

5 金融再生委員會及農林水產省於為第三項之承認時，倘該承認當事發行金融機構為農水產業協同連合會等時，應事先與該農水產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等之監督都道府縣協議。

6 金融再生委員會為第三項之承認，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日本銀行及存保機構陳述意見，提出報告或資料。

7 存保機構受理協定銀行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款提出之報告時，應即將報告內容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報告之。

該報告當事金融機構為信用協同組合時，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及該信用協同組合之監督都道府縣為之。該金融機構為勞動金庫及勞動金庫連合會時，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及勞動省為之。該金融機構為農水產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時，向金融再生委員會、農林水產省及該農水產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等之監督都道府縣為之。

(經營健全化計畫)

第五條 1 依前項第二項規定申請之發行金融機構，應由存款機構向金融再生委員會提出下列方策（第八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握股公司時不適用第三款所列方策）所訂之經營健全化計畫。

- 一、經營合理化之方策。
- 二、確立負責經營體制之方案。
- 三、避免經由股利發放流失利益之方策
- 四、資金之融通及其他信用正常供應之方策。

五、確保財務內容之健全性及業務健全且適切營運之方策

- 2 金融再生委員會為前條第三項之承認時，須公布所受理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計畫，但有損及信用秩序之虞事項、有害該計畫提出發行金融機構等之存款人及其他交易者秘密之虞事項、及該發行金融機構等之業務執行，有不此限。
- 3 金融再生委員會於協定銀行依前條第一項承購取得之股票等或同項之融資取得之貸款債權（以下稱取得貸款債權）之全部為處分或接受清償為止之期間，對該取得股票等或取得貸款債權之當事金融機構，得要求其提出依第一項規定所提計畫之履行狀況，並得公布之。該項報告公布時，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具表決權股票之承購要件）

第六條 金融再生委員會於發行金融機構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發行時，對於具表決權股票之承購，限符合下列全部要件，始得為同條第三項之承認。

- 一、非經協定銀行承購股票以增強資本，則該銀行於國內外金融市場無法獲得充分之信任，資金籌措將陷入極度困境，顯著損及該銀行之業務或我國金融機能，波及信用秩序之維持或企業活動與雇用狀況，有重大影響經濟正常營運之虞者。
- 二、為確保該銀行業務之適切營運及恢復金融市場對該銀行之信任，發行具表決權股票時，協定銀行之承購係不可或缺者。
- 三、該銀行並無其財產無法清償債務狀況，致存續極為困難之情事，且承購該等股份取得股票等之處分無顯著困難者。

四、該銀行自有資本充實狀況，依金融再生委員會所訂規則，屬顯著資本不足狀況者。
五、為確實履行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營健全化計畫，金融再生委員會規定公布下列方策之相關基準，俾該等方策能預見其實行者。

- (一)經營合理化之方策
- (二)經營責任明確化之策
- (三)股東責任明確化之方策
- (四)資金融通與其他信用正常供應之方策

(表決權股票承購以外股票等之承購要件)

第七條 金融再生委員會於受理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行金融機構等（銀行握股公司除外，以下各條文亦同）申請股票等之承購（發行時具表決權股票之承購除外）時，應符合下列全部要件，始得為同條第三項之承認。

- 一、非經協定銀行承購股票以增強資本，則該發行金融機構於國內外金融市場無法獲得充分之信任，資金籌措將陷入極度困境，致有損及該銀行之業務或我國金融機能，波及信用秩序之維持或企業活動與雇用狀況，有重大影響經濟正常營運之虞者。
- 二、該發行金融機構等並無其財產無法清償債務狀況，致存續極為困難之情事，且該股票等之承購所取得股票等或取得貸款債權之處分無顯著困難者。
- 三、透過履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健全化計畫，考量發行金融機構之自有資本充實狀況及其他因素，依循金融再生委員會所公布前條第五款(一)至(四)目所列之基準，該等方案能落實執行者。

(進行合併等金融機構及銀行握股公司相關股票等之承購要件)

第八條 金融再生委員會受理合併等（存款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資金援助之合併或準用同項之規定與金融再生委員會規則所定金融機構合併或由該金融機構為營業或事業之承受，或由該金融機構為股票之取得或資產之讓受。第一款及第三款時亦同）金融機構或銀行握股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股票等承購之申請（發行時具表決權股票之承購申請除外）時，應限符合下列全數要件，始得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承認。

- 一、因該合併等致該金融機構或有銀行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其自有資本充實狀況呈惡化者。
- 二、非經協定銀行承購股票等以增強該金融機構或有銀行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機構的資本。則對信用秩序之維持與經濟之順利運作，將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 三、協定銀行於股票等之承購時，參照該金融機構或有銀行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機構之自有資本充實狀況等財務內容，為合併等順利實施之必要範圍內，適合金融再生委員會公布之基準者。
- 四、與金融再生委員會規則所定金融機構合併或由該金融機構為營業或事業之承受，或金融機構股票之取得或資產之讓受之金融機構或銀行握股公司等，該進行合併之其他金融機構能執行第六條第五款第(一)至(四)目所列方策或能落實執行者，準用存款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合併等之資金援助規定。

(進行減資之特例)

第九條 1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行股票之銀

- 行，該股票發行前須先辦理減資，向金融再生委員會提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含每股股價適當化措施在內之經營健全化計畫時，金融再生委員會為該項申請之承認時，得以該項措施之實施為條件。
- 2 於依前項規定以減資之實施為該項承認之場合，關於該減資對存款人及依其他政令規定之債權人，不必依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催告。
- 3 無法獲得第一項規定承認之場合，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關於該減資，不適用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股東大會對該資本減少之決議，承認相關股票發行價格總額之繳納，以該資本之減少生效作為條件。
 - 二、該承認相關股票發行價格之總額(不列入資本之金額除外)應超過作為該承認條件之資本減少金額。

(協定之締結)

- 第十條 1 存保機構必須與依存款保險法附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締結協定之銀行締結股票等之承購及取得股票等及取得貸款債權之處分等業務委託之相關協定(以下稱協定)。
- 2 存保機構應於協定中規定協定銀行必須實施下列事項：
- 一、協定銀行為第四條第三項承認其相關股票等之承購等。
 - 二、協定銀行依前款規定為股票等之承購等時，應即速將其內容向存保機構報告。
 - 三、協定銀行行使依第一款規定取得股票之議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時，該權利行使內容須經存保機構之承認。但存保機構任代理人行使該項權利，及存保機構認

為不需經其承認事項，該權利之行使不受此限。

四、協定銀行於取得股票等之股票發行銀行成為協定銀行之子公司時，須接受存保機構之指導或建言，該銀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經營管理計畫確能履行。

五、協定銀行於取得股票等之股票發行銀行成為協定銀行之子公司時，該銀行於成為子公司之日一年內，為使該銀行成為非子公司，而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或為其化之處分。但有非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於期限內處分者，得經存保機構之承認，得將該期限延長一年，以二次為限。

六、協定銀行對所取得股票等及取得貸款債權，除前款所定外，應儘早轉讓或為其他之處分。

七、協定銀行就所取得股票等及取得貸款債權為轉讓或其他處分時，應經存保機構之承認。

八、協定銀行經前款之承認，就同款之取得股票等或取得貸款債權為轉讓或其他處分時，應即將該內容向存保機構報告。

3 存保機構於締結協定時，應即將該協定之內容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報告。

4 存保機構為第二項第五款之承認時，應事先獲得金融再生委員會之承認。

第三章 存款保險機構業務之特例等 (資金貸放及債務保證)

第十一條 1 存保機構得對協定銀行依協定規定對承購股票所必要之資金及依其他協定規定為使業務順利運作所必要之資金辦理貸款或對該項資金之借入辦理保證。

- 2 存保機構對協定銀行依前項規定所生債務之保證，應於協定中規定有關借款契約訂定時，契約之內容應經存保機構之承認。
- 3 存保機構與協定銀行訂定第一項貸款或債務保證契約時，應即將契約內容向金融再生委員會報告。

(損失補償)

第十二條 存保機構對協定銀行依協定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所生損失，得於政令所定金額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補償。

(利益之收納)

第十三條 1 存保機構應於協定中訂定當協定銀行依協定規定辦理業務所生利益達政令所定額度時，須就該項利益之相當額度繳納存保機構。
2 存保機構依前項規定得對協定銀行收取金錢。

(報告之徵取)

第十四條 存保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規定之業務(以下稱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業務)必要時得要求協定銀行提出有關協定實施情形及財務狀況之報告。

(分別會計)

第十五條 1 存保機構辦理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業務有關會計帳務，應與其他會計帳務區分，另設特別帳戶(以下稱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處理。
2 存保機構辦理與協定銀行協定之業務之會計帳務，應於協定中規定須與其他會計帳務區分，另設特別帳戶處理。

(借款及存保機構債券發行)

第十六條 1 存保機構辦理金融機構早期健全化業務，必要時政令規定之金額範圍內，經金融再

生委員會之認可，得向日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合展期及借新還舊)或發行存保機構債券(以下稱債券)(含發行新債償還舊債)。

- 2 日本銀行不受日本銀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得對存保機構辦理前項借款之融通。
- 3 農林中央金庫不受農林中央金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對存保機構辦理第一項借款之融通。
- 4 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債券，視同存款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發行之債券，並適用同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

(政府保證)

第十七條 政府得對存保機構依前條第一項之借款及債券發行債務保證，不受政府對法人財務援助限制法之限制。

(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之廢止)

第十八條 1 存保機構於依政令所定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業務終了日，廢止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
2 存保機構於廢止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時，該帳戶如有餘額，應結繳國庫。

第四章 雜則

(存款保險法之適用)

第十九條 存保機構依本法辦理各項業務，除依本法有關規定外，適用存款保險法。同法(存款保險法)第二條第三項中所稱「本法」為「本法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所稱「債權者」，含適用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中有關存款債權之債權者；同法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事項」，指「除依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規定，存保機構得辦

業務外之事項」；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中所稱「以下同」指「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以下同」；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金融機構」含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次項同；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中所稱「本法」，指「本法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中所稱「業務」，指「除依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業務以外之業務」。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中所稱「本法」，指本法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所稱「大藏大臣」，增含勞動大臣及農林水產大臣，所稱「須經認可」，指「受認可且須獲得承認」，所稱「未經認可」，指「未受認可且未獲得承認」，同條第三款中所稱「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業務」，指「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業務及依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規定之業務」

(委任立法)

- 第二十條 1 除本法規定外，為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2 第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命令，指總理府令，勞動省令及農林水產省令。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存保機構未依第四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報告或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其負責人及職員科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1 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提出報告或報告有虛偽情事，科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2 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者有前項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亦得對該法人科處同刑責。

附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十日內依政令所訂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第二條 1 金融再生委員會設置法施行前，有關本法所稱「金融再生委員會」，以「內閣總理大臣」為之，依金融再生委員會規則應訂事項，以總理府令定之。

2 金融再生委員會設置法施行前，凡內閣總理大臣承認之行為，視同依本法規定由金融再生委員會所承認之行為。

第三條 金融制度改革相關法律整備法施行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及長期信用銀行法第二條所規定之長期信用銀行」指「依長期信用銀行法第二條規定之長期信用銀行及依外匯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匯銀行」。同條第七項所稱「依銀行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之子公司或依同項規定視為子公司之公司」，指「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子公司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視為子公司之公司」。

第四條 平成十年度政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第十六條第一項借款及債券發行之債務保證時及依金融機能再生緊急措施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第六十五條保證業務時，得保證額度十兆日圓內為之。但經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金融機能再生緊急措施法附則第四條規定，政府對依廢止前之金融機能安定化緊急措施法(簡稱舊金融機能安定化法)第二十七規定辦理借款及債券發行之債務保證，視同依金融機能再生緊急措施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同法第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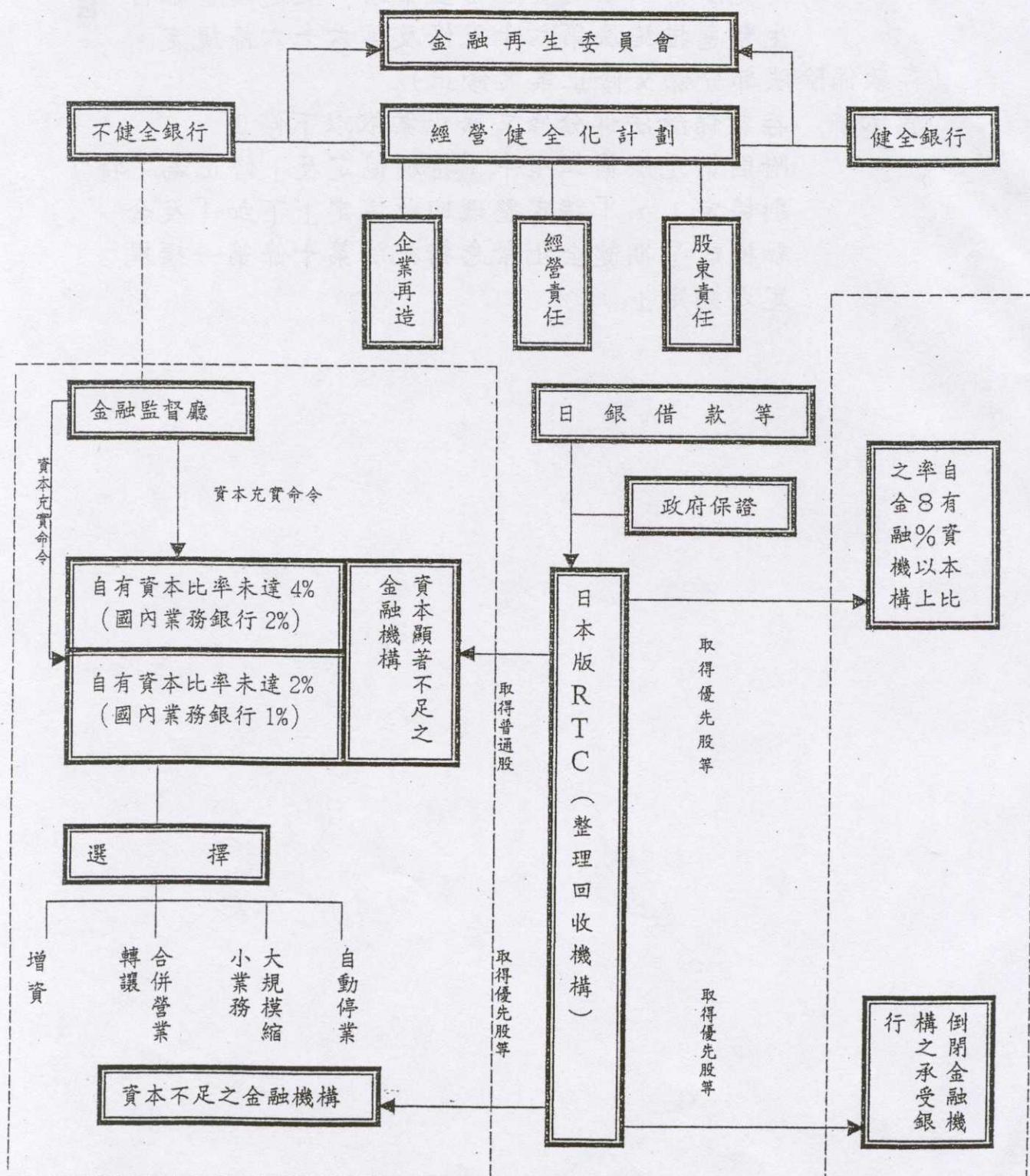
十五條第一項之保證，存保機構依金融再生緊急措施法附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不受同條規定限制。該等業務視同依金融再生緊急措施法第一項之金融再生業務，並適用金融再生緊急措施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

(存款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修正)

第六條 存款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依以下修正：

附則第九條第二項中「特別協定及」修正為「特別協定」，「特定整理回收協定」下加「及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緊急措施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協定」。

日本金融體系早期健全化之架構



公共資金注入行徑之想定圖

